

△復如何知二無心定，無想異熟，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四、破二無心定及無想異熟^四

△初問、外人說有之由。（論主問彼實有所由）

△若無實體性，應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現起。

△二、外人引有之教理（此外人答，出其有理。）

○外答
有理

——非但經說

——且於三位中心等不起。

——若無別實法遮心等不生。

——心等如何暫不起。

△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遮於心，名無心定。應無色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礙於色，名無色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又遮礙心，何須實法？如堤塘等，假亦能遮。

△三、以教理難

——初、厭色齊心難。

——今初。

——二、假遮非實難。

○初、齊心
難

——牒義

——若入此二無心之位，有別實法，異色心等。

——能礙於心，名無心定者。

○外人難

厭心入無心定，不許別法礙。

即令厭色位入無色定亦有別法遮

汝大乘厭色位入無色
定

無色即非是色種
厭心入無心定

厭心入無心，無心即心種

厭色入無色，無色應色種

然彼無色即非色種，故亦無心，即非心種。

正難

應入無色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

能礙於色，名無色定。（入定乃心，非色也。心方能礙色。）

彼既不爾，此云何然。（滅盡定乃非色非心，獨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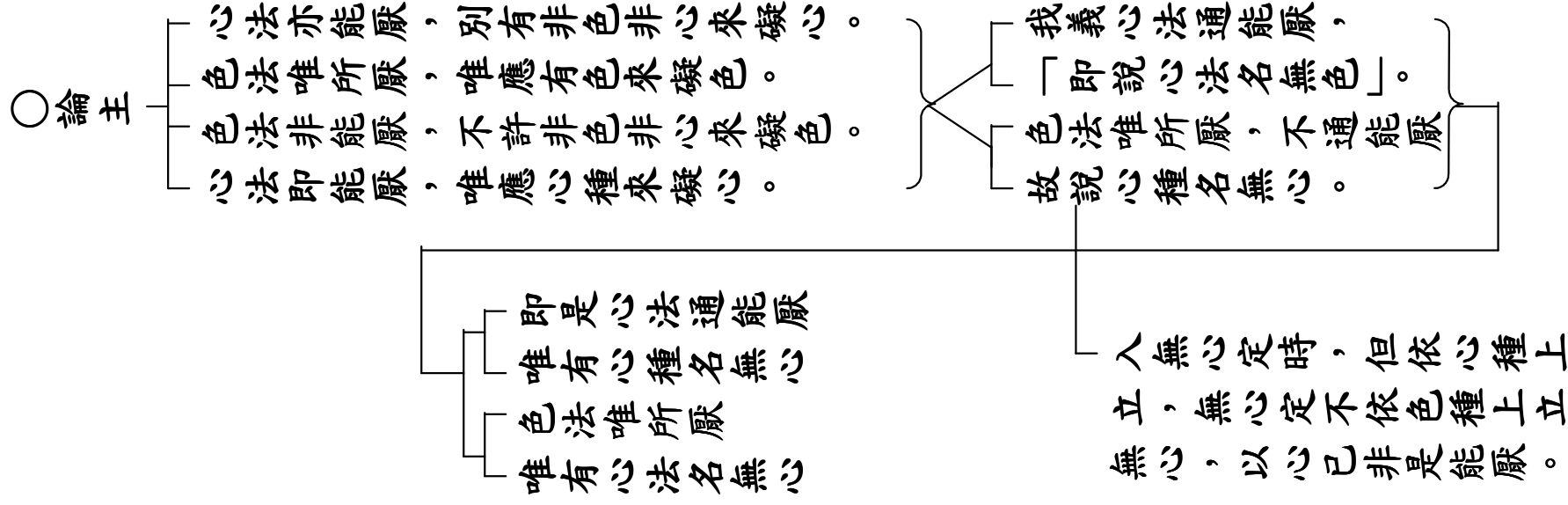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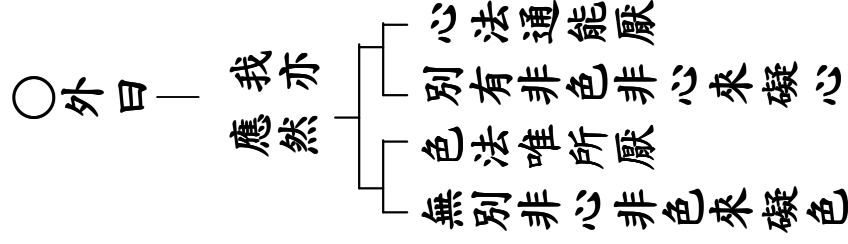
厭心之時，有別非色非心來礙心。

厭色之位，亦應有別非心非色來礙色。

厭色之位入無色定，無別非色非心來礙色。

厭心之時，入無心定，寧別非色非心來礙心。

「無色既唯有心無心應唯有色」。



△原則二：

- 一、厭無入之色，即於能厭之心，名為無色。厭心入無心即於能厭心種名無心。
- 二、厭心能厭無，依種子立無心。厭色能厭在，不依種假立。

○二、非實難

假遮	宗——二無心定，應非是實。
——	因——以能遮故。
難	喻——如提塘等。（薩婆多極微是實，和合是假，如瓶等及提塘，既是和

合假法能遮，極微實法乃不能遮，不和合故，假法遮物，此極成法，今引為喻。今明假法亦能礙心，不須實法，如提塘等。

4

△謂修定時，於定加行位中，厭患麤動心心所故，發勝期願，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漸細漸微。微微心時，熏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等種。由此損伏心等種故，麤動心等，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立二定。此種善故，定亦名善。無想定前，求無想果，故所熏成種，招彼天之異熟識，依之麤動想等不行，於此分位，假立無想。依異熟識而立，故得異熟名，故此三法，亦非實有。

△四、申成正義

○明定果

所依

無想定前
求無想果
所熏成種
招彼異熟

微微心等諸明了心，求無想果。
將此果以為涅槃，所熏成種。
此是增上微微心。
即招阿賴耶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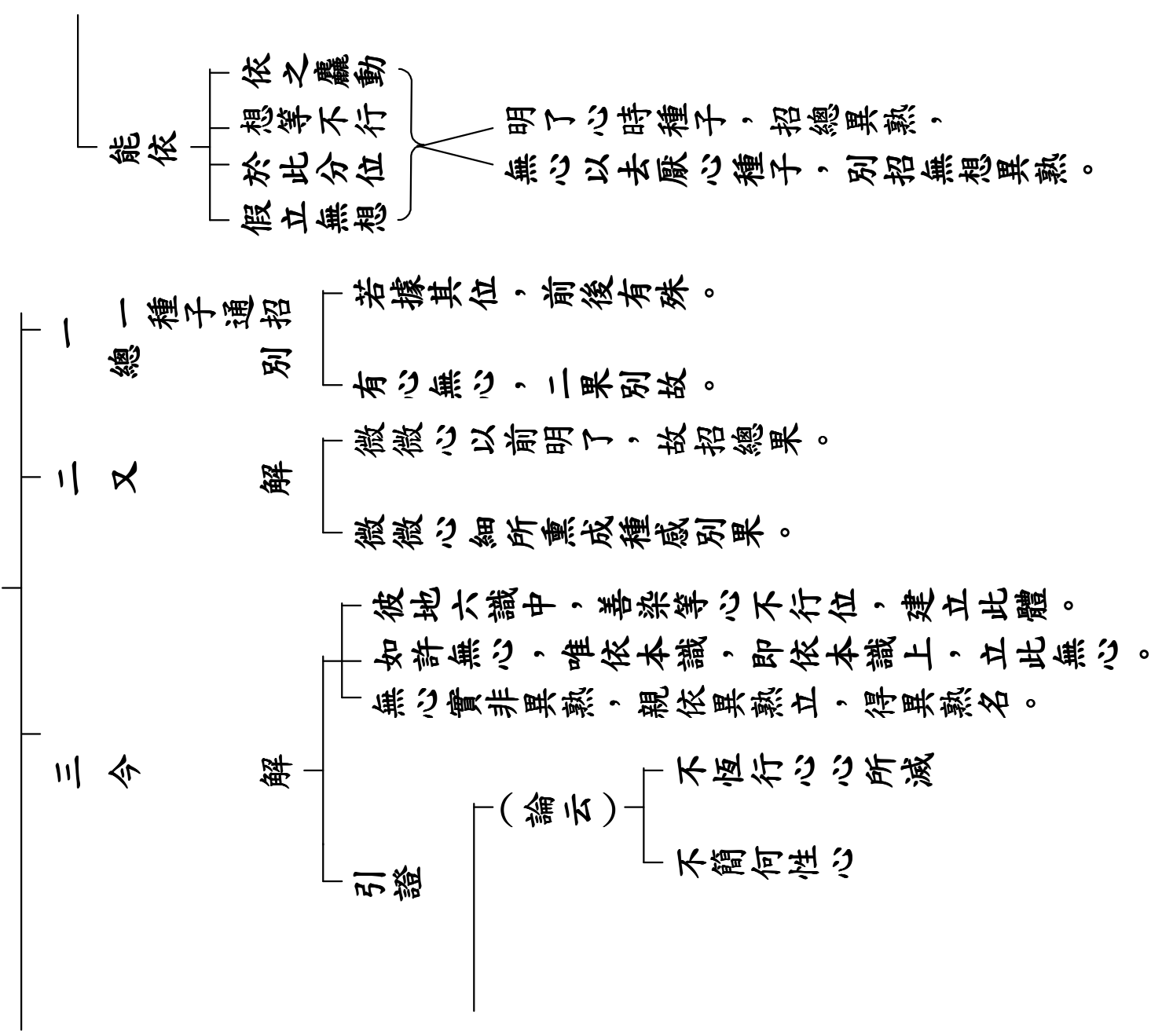
○此種善故
定亦名善

即以厭心功能種子為定體性，故定是善。

○申正義

修定時，於定加行，厭患有漏無漏麤動心心所故，無想六；滅定七。
無想有漏；滅定無漏。無想厭如病等；滅定止息想，俱為勞慮，故
厭患。
發勝期願云：我欲或一日乃至七日；或一劫，或一劫餘，無心遮心心
所。
遂厭此心，令心心所漸細漸微，此猶遠加行。
正欲入定，至微微心時，即是末後，鄰次於定前，剎那心熏異熟識，
成極增上厭心種子。
由是增上厭心種子，餘麤動心等，於後念以去，暫不現行，依此一期無
心分位，假立二定。

○ 種子體論



- △復如何知諸有為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 △五、破四相（破薩婆多等實有四相。）
- △初、問外人說有之由。

○總結非

依異熟立
得異熟名
故此三法
亦非實有

此無想天，非真異熟，是異熟生。
諸論說名無想異熟者，依真第八異熟識生得種立故名異熟。
非是總報真實異熟？如言從異熟所生，名異熟生。
故無想異熟及二無心定，亦非實有。

四 又

解

第六異熟捨受生得無記心滅種子上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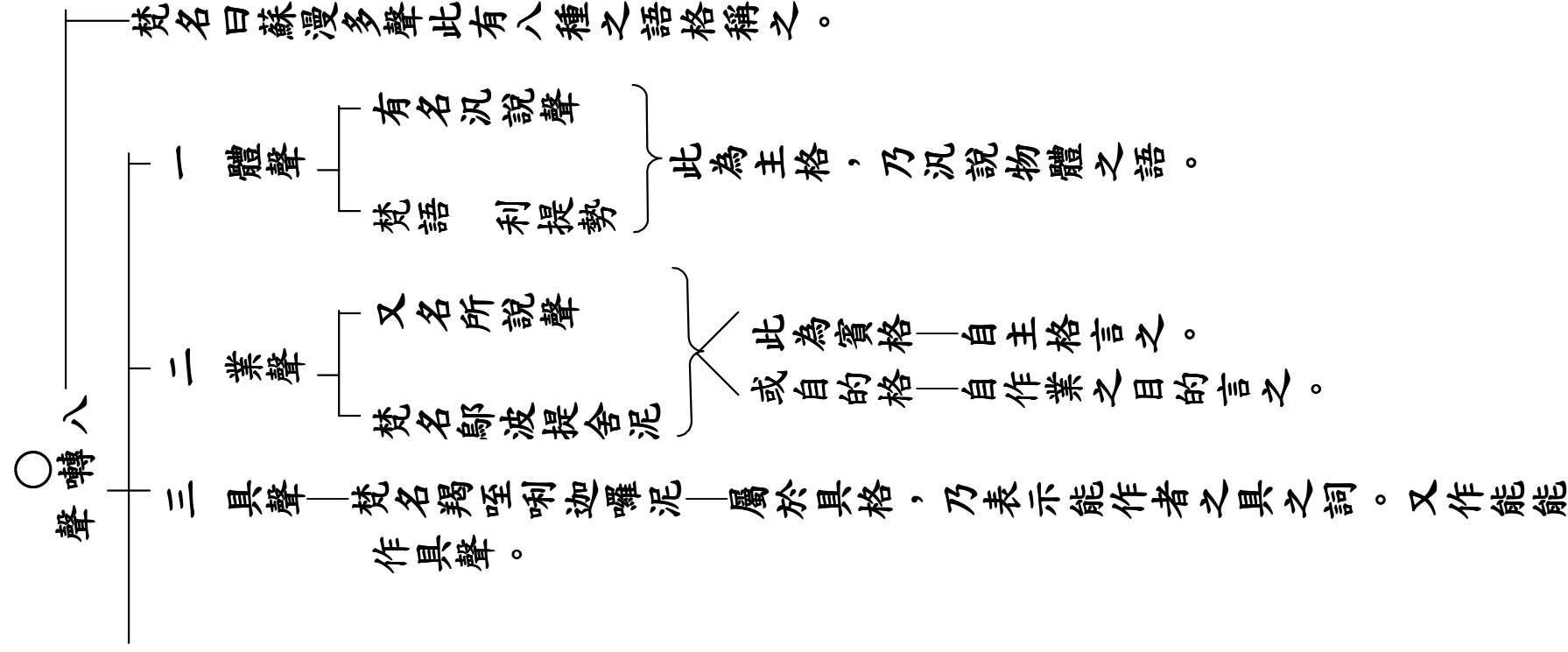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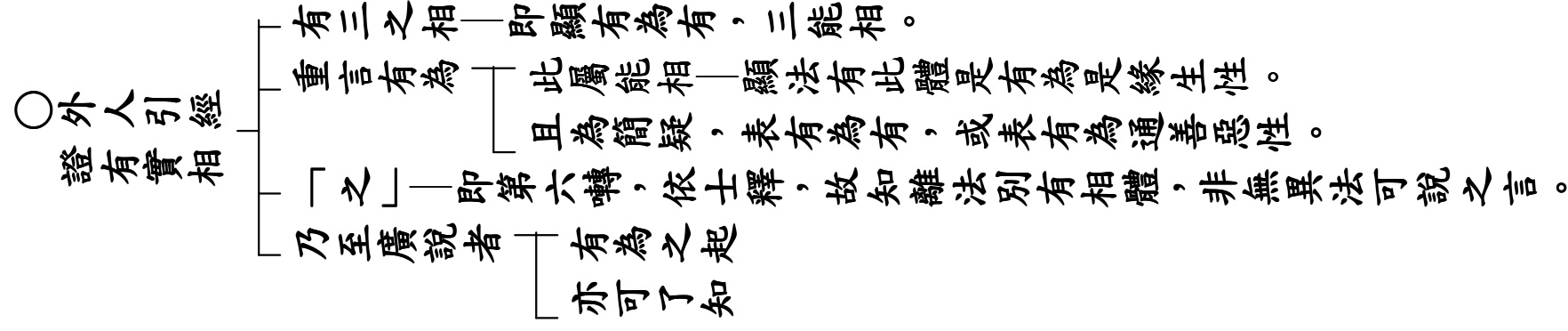
即依本識而生得麤動想等滅，故建立此異熟。

（瑜珈）

唯約生得心心所滅，立此異熟。
即善等不恆行心生便即得，故名生得。
非謂異熟生得無記心。
或種依本識，是生得無記性，與本識同性，故名生得。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乃至廣說。

△二、外人引有之教理（外人引經證有實相。）



四 所為聲

又名所與聲

梵名三 囉陀 雞

屬於與格乃表示能作者之所對之詞。

五 所從聲——梵名係 波陀泥——屬於奪格表示其物所從來之詞。

六 所屬聲——梵名莎弭婆耆——屬於物主格，乃舉物主以示所屬之格。

七 所依聲——又曰所於聲，梵名珊 陀那囉梯，此為於格。乃表示物之所依及物之所對之詞。

八 呼 聲——梵名阿曼怛囉泥，乃但為指呼物體之格。

以上八轉聲，各有一言聲、二言聲、多言聲三種之別為二十四聲。

此二十四聲，又有男聲、女聲、中聲三性，則有七十二聲之變形，此即蘇曼多聲變化之總數。

此蘇曼多聲之變化，係於名詞之語基上，附以語尾，由其語尾之變化而來。

而附加語尾僅限於前七轉，第八轉呼聲，非有語尾之變化，僅於語基上加一醯字而已，職此之由，示轉聲僅限於前七種，稱為七轉聲、七例句、七言論句。

○問答

問

既有四相

何故此經但說三種？

答

俱舍
二說

初、除住

若法令行

三世遷流
經說為相

生——遷未來法令流入現在。

異滅——遷現法，令流入過去，令其
衰異及壞滅故。

又無為法，有自相住，住相濫彼，
故經不說。

二、住異

合說

經中住異和說，名住異相。

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為令生厭與異和說。

如示黑耳與吉祥俱。

今大
乘說

或說一相

謂四濫陀南中

取諸行無常

或說二相

聖弟子應觀諸法生滅而住

或八中不生不滅。

或說三相

如經說三有為相。

或說四相

○ 廣明
四說

一 相

說生滅等，總名無常，非常無常。

(八十一) — 有起盡故是無常 — 即生滅等，合名無常。

(五十二) — 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但說為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

本無今有生，有已還無滅，名無常相。

答問 — 問 — 何故生滅等，合名無常？

答

以有非恒有 — 無非恒無 — 故言生
無非恒無故 — 有非恒有 — 故言滅

簡異

無為

有而恒有
無法無而恒無 — 以二常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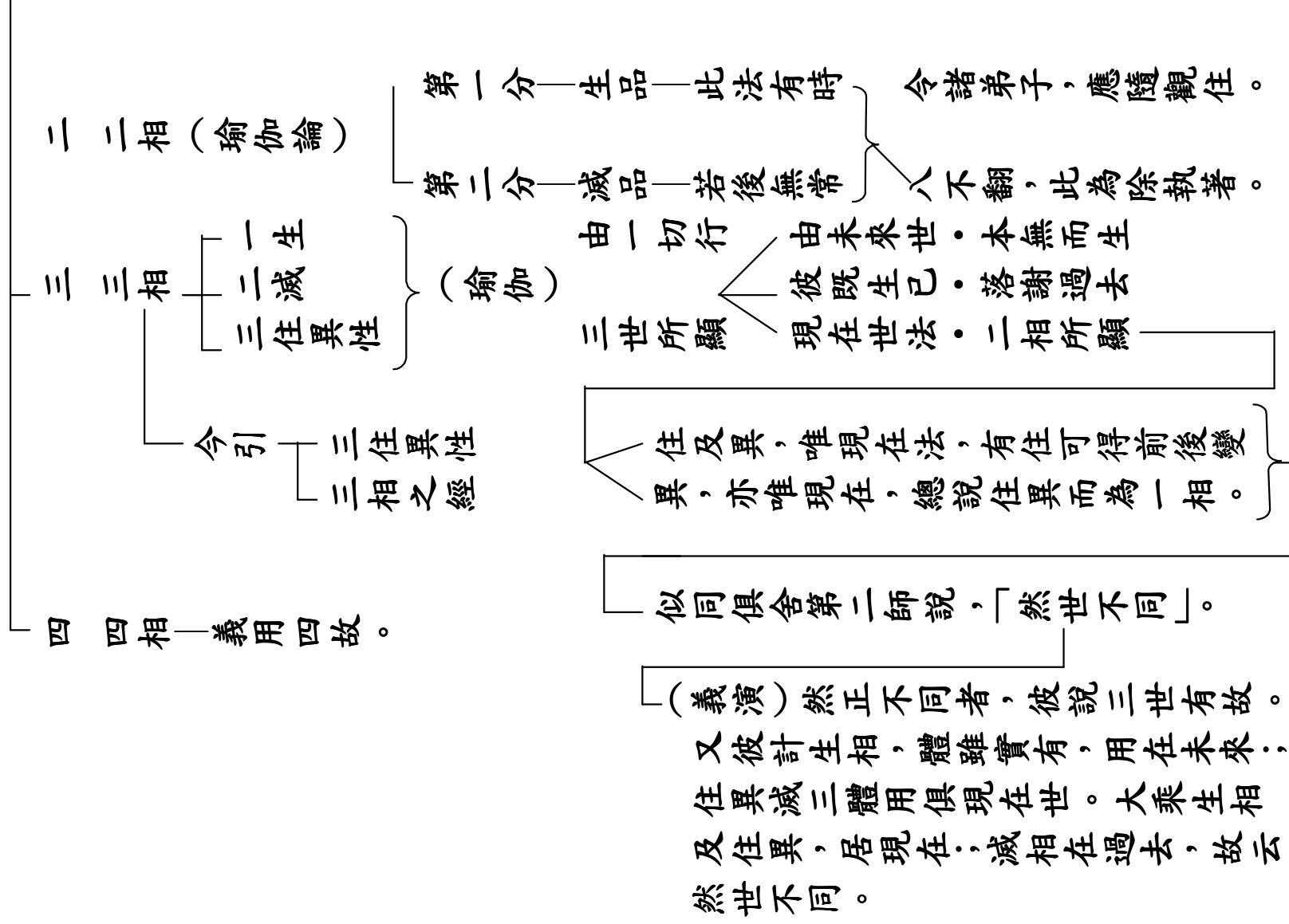
有為

有不恒有 — 不同無為
無非恒無 — 不同兔角 — 合名無常

無彼有無之常相故。

此非即是四中滅相，亦兼生故。

住異與生同一世有，故合說。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為證不成。

△三、以教理難——初、總非。今非。
二、別破。

○總非——大乘四相與色心等非一非異。
遮外定異有實自體。
故此經不說異等。

△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即色心故。

△二、別破_七

△初、六轉無差難破

○彼立量——宗——之有為相言別有體
因——有第六轉言故
喻——如天授之衣祠之授等。

☆又如世言，色心之體非離色心而別有體，返成生等非離於法，有體亦然。

○破正量——宗——第六轉言，所因諸法，非定別體。
因——第六轉故。
喻——如色心之體，識之了別等。

☆不遮諸法有別體者然遮生等，定別有法，決定相違。

○外救

宗	其能相體，非即所相。
因	說能所相故。
喻	如煙表火等。

(能)(所)

☆大士相等，為例亦爾，即能所相，定各有異，故知生等與法定別，論主破云：

△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

△二、能所不異難

○能所不異難

表火之相能所別，例生等相能所殊。
地等堅等能所一例生等相無別體。
地堅為相乃至風動為相，雖有之言及能所義，然無別體。
生等應然。

此中遮定第六轉言，有別自性，非遮一切。外人復曰：若能所相，體是一者，何故經言有為之相？

△若有為相，異己心所相體，則無生無滅等無為相之體，亦應異於真如虛空等所相乎。

△三、二相應齊難

○二相應齊難

- 汝——汝無為相，應離體有。
- 因——說之相言故。
- 喻——如有為相。

此論主徵，經言無為寂靜為相，又經說言無為之相，故離能相，無別所相。

☆返為有為，比量可知。

即量

- 宗——汝有為相，應離體有。
- 因——說之言相故。
- 喻——如無為相。

☆外人難：經說有為相，別立其假相，經說無為相，應別立假相，假相有立不立，實相亦然，亦有有者，有無者故。

☆論主答：有為有變異，差別可立假，無為體不異，何須立假相。

☆外人難：無為無生無老無滅，亦應立此三種能相。

☆論主答：體無起盡，又非多法，顯分位殊，故無為法不假立相，此義應思。

☆外人復云：無為不隨世，不與能相合；有為既隨世，故與能相合。

☆論主答：此亦不然，有為墮世，墮世相合，無為非世，非世相合。

☆外人難：大乘應爾，無為非世，非世無假相，有為墮世，墮世無（疑作立）假相。

☆論主答：此難不然，為顯差別墮世立相，無為自法無差別，何得立假相？更重難云：

△又生等相，若共體俱是實有。則應一切時中，齊興作用。

△四、四相齊興難

- 初、例體應俱難。 今初。
- 二、例用相違難。
- 三、新宗背古難。

○例體應俱難

- 宗——汝生用時，住等三用亦應即起，
- 因——體現有故。
- 喻——猶如生相。

又量

- 宗——住等三法，若起用時，生用應起。
- 因——以現有體故。
- 喻——如住等三用。

☆住等三用比量亦然。「彼宗計為前後起故」。

「（義演）意云：有宗本末二師計四相，雖皆有體然用不同。何者，生相體用俱世未來有。若流至現在，但有體無用；若住異滅三未來，來，但有體無用，於現在中體用俱有。然古新二有差別。若師計云：住等三雖有體。然用前後起，先住用，次異用，後滅用。若新師計等三相，體用俱同前，而無前後，何以故？以剎那立故，即一剎那短極無前後，故住等三相，亦無前後。」

△若相相違故，而用不頓興者。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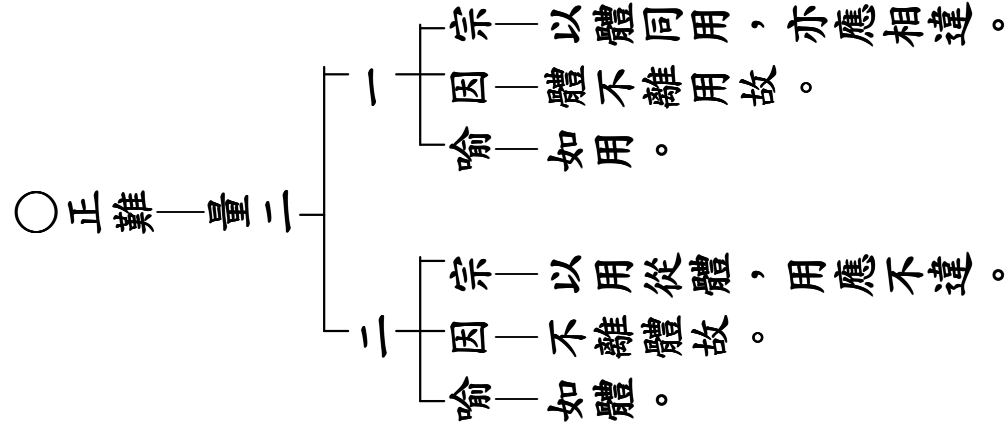
△二、例用相違難。

☆即此古昔薩婆多救用前後起。今論主牒用相違，故用不頓起。

☆論主難：體亦相違，如何俱有？

☆彼若救言：體不相違，故得俱起，用相違故，不得並者。

即應難云：



☆此上古薩婆龜師四相用違，

別

正理論師為救此義，復別解云：三相用俱一時，所望別故。住引等流果，異衰其力。

令後果弱，不及前法，其滅可知。

△又住異滅，用不應俱。

△三、新宗背古難。

——宗——住異滅用不應俱。

○新宗背古難

——因——以相違故。

——喻——如苦樂等。

☆彼若救言：誰謂相違？若爾

○破量

——宗——滅相應不滅。

——因——以相違故

——喻——如生相等。

☆又難此師：

△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

△五、曲分三難

——初、如體本有難。今初。

——二、因非本有難。

——三、生等無能難。

——彼部計用離體外無

故為此難，令用同體，亦本來有。

○如體本有難

——能相所相體俱本有。

——用亦應然。

——無別性故。

☆彼若救言：以待因緣，用不頓起。因謂同類因等，緣謂餘之緣。

△若謂彼用更待因緣，所待因緣，應非本有

△二、因非本有難。

因非
○本有
難

若謂彼用，更待因緣。
所待因緣，應非本有。

☆論主難：此既本有，何不頓生？所待因緣，若先無者便違自執。

☆外人救：論主亦然，種子體本有，何不用恒生？若以假故，要待緣合方生，我亦實故，要待實緣方起。

☆論主答：汝實緣現有，何不恒合？

☆外人難，汝假緣恆有，何不頓生？

☆論主解：虛之法緣雖現有種，更無外緣，即不能起，以劣弱故。汝之實法，何得例然，此義應思。

☆正理論師復救之曰：法待因緣，故不頓起。因有親，緣法亦爾。親因雖有，無緣用，亦不得生，如雖有種，水不合時，芽不生故。

△又則汝所復既待因緣生住等，能便為無用。

△三、生等無能難。

○生等無能難

既有同類親因緣體，餘緣亦合。
既已得生，故執生等，便為無用。
既有水種，復待餘生，如是橫執，實為無用。

△所相恆有，而生等合，應無為法，亦有生等。彼此異因，不可得故。

△六、體等相同難。

○體等相同難

- 所相法三世恆有。
- 而言有生等來與法合
- 汝之無為體恆有，應有生等合
- 以此返成無為無生等，有為亦應然。

☆彼若救言：三世之法是有為故，與生等合，無為體常住，何得有生等？

☆論主難：三世之法體有為，即有有為之相合；無為體常住，應有無為之相合。（小乘不同意，前無為之根乃寂靜故。）

☆又彼救言：有為有起，可待有為相合；無為無生，不須無為相合。

☆論主難：無為無起，不須相合，有為體起，何須相合？由是理徵，難不窮故。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

△七、有無乖角難

- 初、難
- 二、結
- 初、定世有無難。 今初。
- 二、生滅非依難。
- 三、滅生相翻難。
- 四、違同順異難。

☆欲破生滅無，先破世非有。

○量

- 宗——去來一世，非實有體
- 因——非現在故，及非常故。（非常之言，簡無為法，此定去來常。）
- 喻——如空華等。

△生名為有，寧在未來？滅名為無，應非現在。

△生滅非依難。

○生滅非依難

- 生法名有，未來既無，如何有生在彼無世？
- 現在既是有，過去名為無，滅體令法無，應非是現在。
- 故應滅相在過去世。（薩婆多說在現在故。）

☆彼復救言：誰言滅相，其體是無，令成過去？

△滅若非無，生應非有

△三、滅生相翻難。

☆此論主難生滅體相違。

○滅生相翻難

- 生法體是有，滅生相返故。
- 滅法體成無，滅體若非無，生應非是有。

☆敘外執：然正理師未來之世，生有功能，及過去有，與果功能，而非作用，作用唯現在，即是取果用。

☆論主破：此亦不然，何不去來法，皆令有功能。生非作用，與果亦非是作用故。即未來一切法，應恒時生，過去一切法，應恒與果。若言：作用說現在，過未說功能，即現在有功能，應名為過未。唯住相取果，可名作用；異滅不能取果，即是功能，便非現在。若謂作用不要取果即顯生相亦非功能，此義應審。

☆外人難：諸論無有，婆沙第三說未來三法有作用者，復如何通？（意難云：若言未來過去法，但名功能，不名作用者，即婆沙論說未來三法有作用，不說功能，復如何通？）

△又滅違住，寧執同時，住不違生，何容異世？

△四、違同順異難。

○違同順異難

滅能滅法，住能住法，體是相違寧執同世？	故應	生住同在現時滅體無， 令成過去 滅應與住，世定不同。
住既不違生一種令法有，何容返異世？		

△故彼所執，進退非理。

△二結（總結非）

○總結非

○總結非	進為相違，體不得俱有。「若相違故，至如何俱有」	退不相返，用何不齊生？「又住等相，至齊興作用」	進、非理，應滅與住不同時。「又滅違住，寧執同時？」
	進、住滅異世，便違自宗	退、住滅世同，復乖正理。	

（義演）故彼所說進退非理者，依宗有過名進非理。轉救不成，名退非理。

又如疏云：進為相違至不得俱有者此解進非理。汝若言相違，故用不頓興者，汝宗體既相違，如何俱有？此即依宗有過名進非理。言退不相返，用何不齊生者，此解退非理。意云：今然汝宗許生等有體云不相違，若體俱有者，用

何不齊生，故是非理。言又進非理至不同時者，此解進非理。又住違滅，牒本計名進，寧執同時，名進非理。又退非理至同世者，今就本宗住不違生，何容異世？故云：生住例應同世也。

△然有為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為，假立四相。

△四、申成正義

- └ 初、申自義
- └ 二、結成假
- └ 初、簡他宗。 今初。
- └ 二、說相相狀。
- └ 三、約世辨相。
- └ 四、釋難。
- └ 五、立一期。

○有為法因緣力故

- └ 本無今有
- └ 暫有還無
- └ 表異無為

假立四相。

△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

△二、說相相狀。

○四相

- └ 生 ─ 本無今有
- └ 住 ─ 生位暫停
- └ 異 ─ 住別前後（與前後念法別）
- └ 滅 ─ 暫有還無

△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

△三、約世辨相。

△如何滅是無法，乃與有法為相？答曰：表此法有後必歸無，為相何失？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

△四、釋難。

☆外人問：滅若是無，如何與現在有體法為相？

☆論主答

不表法現在	即現在法於後無時，名之為滅？
但表法後無	

假言過去，過去體無，實非彼世。

○正述說相所由及相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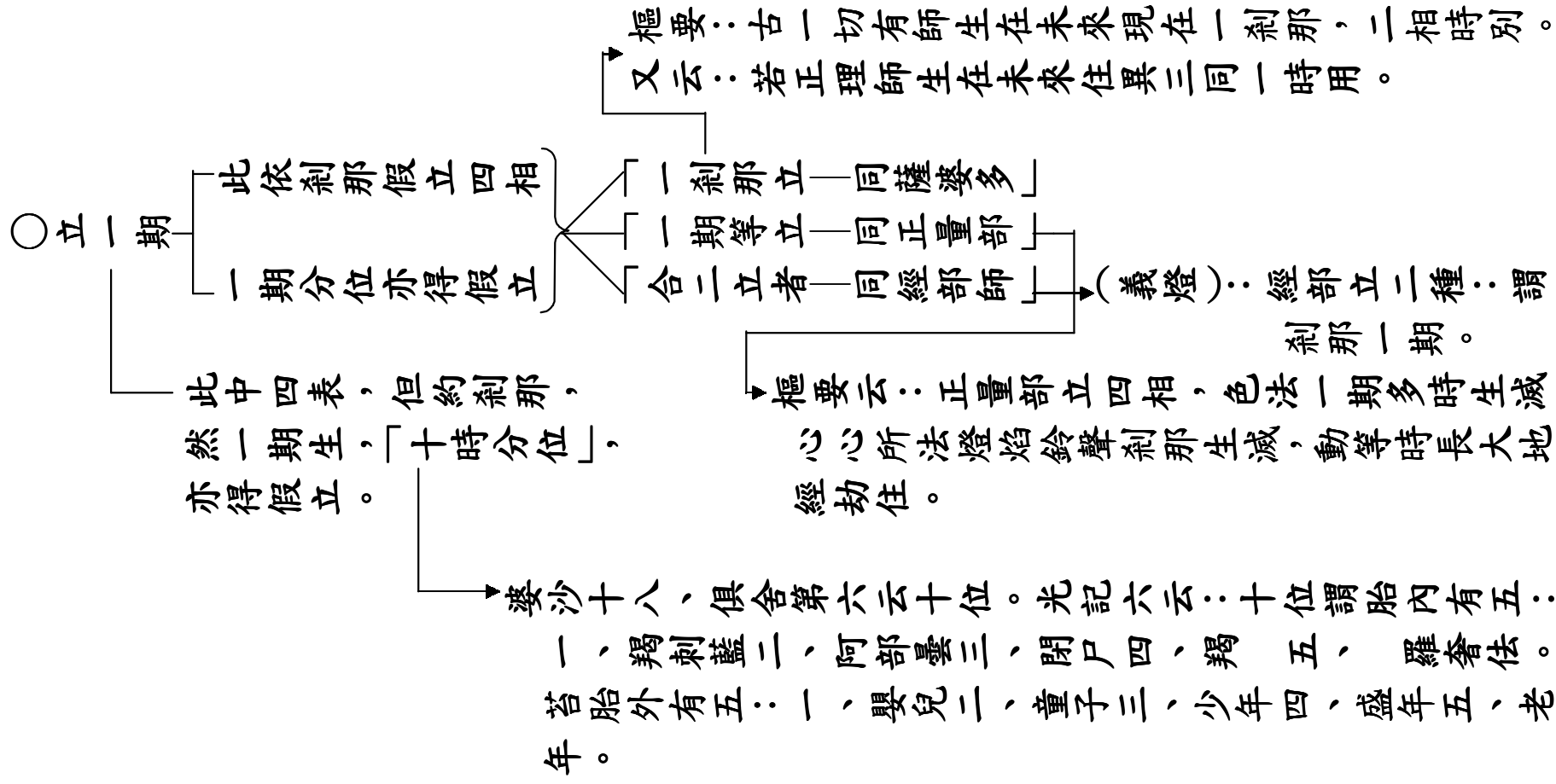
生	有法先非有	故此四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	雖於一法，「義別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滅	有法後是無		
異	此法非凝然		
住	此法暫有用		

（義演）義別說四者，問：未審四相一剎那中為同時起，或前後起？答：諸說不同，古薩婆多師說：生相在未來有用，於現一剎那中，住等三相前後起。正理師云：住等三相同時起。大乘云：一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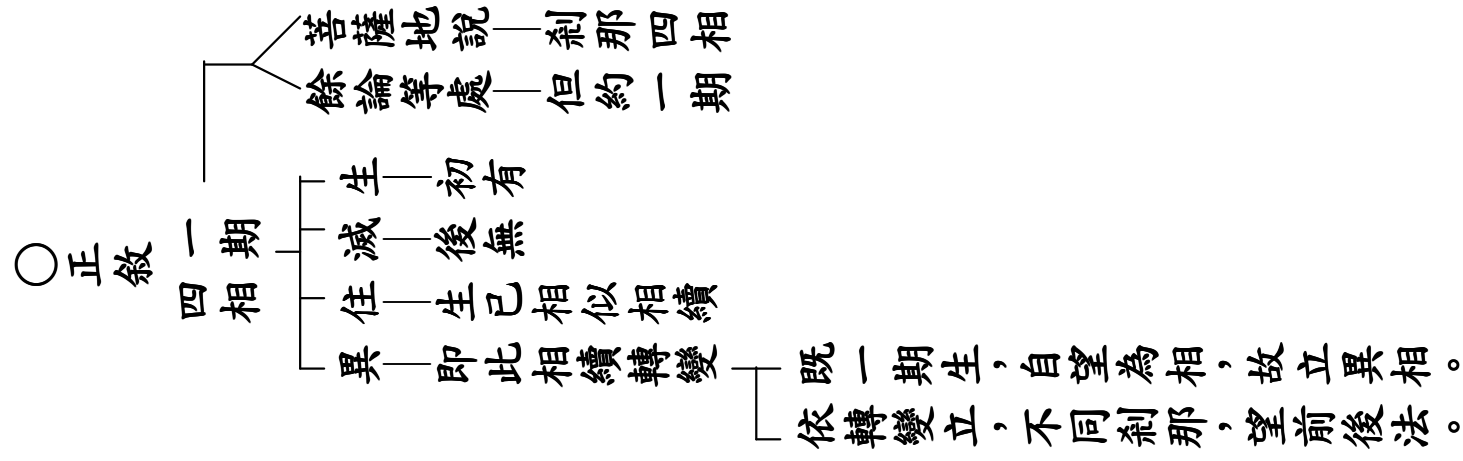
那中假立四相，但義說前後，表法有無，實同時無別也。

△此依剎那，假立四相，若約一期果報之分位，亦得假立四相。

△五、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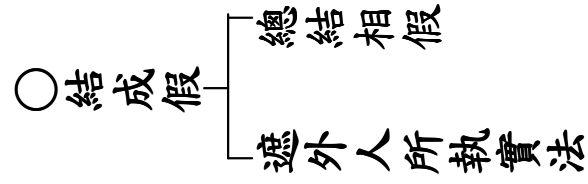


△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



△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二、結成假。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證表，名句文身。

△六、破名句文身_四

△初、問外人說有之由。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

△二、外人引有之教理。

○
└─ 謂成佛時。
得未曾有名身等故。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為證不成。

△三、以教理難
└─ 初、總非。 今初。
二、別破。

△若名句文有法，異聲實有因，應如色等喻，非實能詮宗。

△二、別破
└─ 初、如色非詮難。 今初。
二、名等無用難。
三、聲色無差難。
四、例聲生語詮難。 四
五、徵機調難。 三

○如色非詮難
└─ 量
└─ 宗 — 汝如所說實名句等非實能詮。
因 — 汝許異聲有實體故。
喻 — 如色香等。
色等異聲，體是實有，非實能詮。名句等應爾。

△若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屈曲，此是能詮，何用名等。？

△二、名等無用難

○名等無用難 — 更責
外非 — 汝計生名，等聲定有屈曲。
此屈曲聲，足能詮義。
何用計離聲，外別有名等？

☆「薩婆多雖有名」，由聲顯生二義，今取生破，顯類破之。

（義演）若依俱舍以經部破薩婆多二師，所說破聲能生名句文，猶如眼根生眼識等。二破聲能顯名句文，如燈照物，具如彼今依此論且破生名等也。生義既破，顯義不成，准義可知故不別破顯。

☆正理師救云：聲上屈曲，是名句文，體異於聲，而定實有。

△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即名句文，而是異聲實有。則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體。

△三、聲色無差難 — 初、論主牒計。 今初可知。
二、正論。

△二、正難

☆色等法上，形量屈曲即是長短方圓表等，或即書上文字，亦是色之屈曲。然色之屈曲，不異於色，即色處攝；聲上屈曲，應不異聲，聲處所收。

○量

- 宗——聲之屈曲，應非離所依，別有實體，法處所收。
- 因——色蘊二屈曲故，或色聲二色之上，隨一屈曲故。
- 喻——如色處長等（若不言法處所收，同喻便有所立不成。）

（義演）便有所立不成者，

意云：色上屈曲，彼云：

雖實有體，然非法處攝。

今雖聲上屈曲，應非法處攝，即宗於同喻，轉不爾，即有過。

似喻十過，同法喻五過之一，即同喻違背宗。如以聲常為宗，無質礙故為因同喻如覺。

○又量

- 宗——汝色上屈曲，應別有體，法處所收。
- 因——色蘊上屈曲故。
- 喻——如聲上屈曲等。

☆外人難：汝大乘師聲上屈曲，雖體非實，仍法處收。色上屈曲，應體非實，法處所攝。若以聲能顯義，有教性故，意識所得，故法處收，假立名等。我宗亦爾。彼此異因不

可得故。

☆論主答：此義不然。不唯依聲立名等故，亦依光明等而假立故。既依多法，唯意所緣，故法處收。不可難言戒體但依思，應別處攝，現同處故。（意說不同法處攝）

△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此言語聲亦應如彼絃管之聲，不別能生名句文等。

△四、例聲生語詮難

初、	隨他不詮難	初、	牒救。	今初。
二、	正義詮同難。	二、	正難。	
三、	例生非詮難。			
四、	例生能詮難。			

○牒救

量	宗——語聲上屈曲非能詮表。
	因——聲上屈曲故。
	喻——如絃管聲。（亦聲上屈曲）

又此聲上屈曲是聲體性故，如色上屈曲，即色體性。此色上屈曲不能詮，由此故知聲上屈曲別有名等。

○正難

量	如彼絃管聲雖有屈曲不能生名句文身等。
	諸語聲上屈曲例亦應爾。
宗	汝小乘語內屈曲聲，不能生實名。（小宗許內屈曲聲，能生實名等）
因	聲屈曲故。
喻	如絃管聲。（他宗許絃上屈曲，不別生名，此即就他宗為論且例令齊）

☆此下復出己之正義。

△且又誰說彼絃管之聲，定不能詮。

△二、正義詮同難

○正義詮
同難

我亦不說絃上屈曲，非不能詮。
但如汝化人身語二業，非善惡性。
今大乘「因俱」故，如林聲說法亦
得有善等，離質化不廢通善。

汝若以聲上，屈曲例同於色，不
能詮表。

我亦以色上屈曲例同於聲，不生
名等。

即亦生名不等，明知詮表亦異。

色屈曲不能詮 此有何過？

聲屈曲許能詮

（義演）因俱聲者，大乘因俱聲，許有詮表也，今詰管聲即因聲也。故云：又誰說彼定不能詮，或可化人語聲，林說法等聲，皆是因俱聲，皆以心為因，皆由諸佛諸菩薩心所起故，由心所起聲與心俱，故名因俱聲，亦猶鼓相和出聲。（抄）若由佛菩薩等神通力令遣空中說法悟等，即是離質化；或遣攝林等說法，是即質化。

△小乘難曰：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用。

△三、例生非詮難。

（語聲例同外風鈴聲非詮難）

☆彼復救言：若一切聲皆有詮表，如絃管等者，即風鈴等聲應有詮用。我許內聲能生名

等，故有詮表非一切聲皆生名等，風鈴等聲，故無詮用。汝既以聲即能詮表，風鈴等聲，應有詮用。

△此亦語聲應如彼風鈴等聲，不別生實名句文身。

○論主質

- 此風鈴等聲，如彼所執，不能別生，實名句文。
- 我宗亦說風鈴等聲亦無詮表。
- 彼計語聲能生名等，風鈴等聲不能生。
- 我許聲體能詮表，何妨風鈴等聲不能詮。
- 以內語聲有屈曲音韻，故能詮表。
- 風鈴等聲，則不如是。
- 不別生實名句等者——顯一家義，彼此風鈴並「不能生實假名等。」
內聲則能生實假名等故。

（義演）不能生聲實假名等者，

小乘不許風鈴聲生實名
等，大乘不許風鈴聲等
生假名等，故云並不能
生實假名等也。

△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即聲能詮？（理，既唯語聲而能詮理，何須別生名句文身。）

△四、例生能詮難。

△何理定知，能詮即語？

△五、徵機調難

- 初、問。
- 二、詰。
- 三、調。

今初。

○正義
應言

- 汝許語聲方能生名，非風鈴等。
- 我許屈曲之聲有詮表，如絃管等。
- 即風鈴等，既無屈曲，不能詮表，無能詮用故。
- 內聲生名有能詮定量，內聲詮表何妨亦是能詮定量。
- 外法聲不然，生名之聲有能詮；彼無能詮故。

○就彼計
申自義

- 語聲是內聲，聲體即能詮。
- 風鈴聲是外即不能詮表。
- 汝雖內聲能生名，非一切內聲皆能生名。
- 我雖內聲能詮表，非一切內聲皆能詮。

☆彼復救言：

- 風鈴等聲是外法，不能生名等。
- 語聲是內法，何妨即能別生名者？

○外人問

- 何理定知能詮法者
- 非名身等，
- 體即是語？

△寧知異語，別有能詮？

△二、詰。

○詰

- 汝亦寧知異語聲體
- 別有名能詮？

汝言能生名等，名等能詮故異語者，汝如何生？不可一法分分漸生。

又諸念聲非聚集起，如何名生？亦應初念。聲即能生名等。

（義演）亦應至名等者文，外有救云：雖非多聲乘起，但聲起，即有名等。若爾者，故此文難云：亦應初念聲，即能生名等。

☆彼救：如無表發，待前表等，最後生故。

（俱舍五）云：又諸念聲不可聚集亦無一法分分漸如何名生，可由語發？
（光記五）云：經部破，以諸念文，不可聚集，云何生名亦無一名分分漸生，如何此名可由文住？

○論主破

既爾，即應末聲住名，汝應但聞末後之聲，便能解義。

理既不爾，故知但由無始串習，前前諸聲分位力故，後生解時謂聞名等。

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剎那便滅。

意識於中詮解究竟，名為名等，非別實有。

是故汝等，寧知異語，別有能詮！

△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孰能詮異語，天愛非餘。

△三、調。

○調

語即能詮，若人若天，皆共了達，共知聲語，即能詮故。

孰能詮是名，體異於語，唯汝天愛，非餘智者。

以語與名，「不即不離，然但可言離語無體」

（義演）意說：體與語不即不離，然但可

言離語無別體，要依於聲，名得顯故。

☆外人問：既聲體即能詮，如何有名等三種差別？

△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

△四、申成正義

初、顯假義差別。 今初。

二、顯三用殊。

三、明不即離。

四、會相違。

○論主解

依聲假立名句文身。

如梵音斫芻，但言斫，唯言芻，

未有所目，說為字分位。

若二連合，能詮法體，詮於眼體，

說為名分位。然未有句位。

更添言阿薩和縛，名為眼有漏，

說為句位。

故依分位以立名等，

依一切位非自在者。

（義演）依一切位者，意說：因中

名句依一切聲即煥多剎那聲，

名為一切。故因中名句要依多

剎那聲方有詮表，得一切名。

不說名等亦依光明名一切也。

若至佛果，於一剎那聲中，說

無量法，故與因位不同。（又）

非自在者，意說自在菩薩，於

一剎那聲中說無量心辯陀羅尼

名句也。返顯因位，依多剎那

聲名一切也。

☆外人問：難言分位差別，何者是也？

△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

△二、顯三用殊。（示名句文三種作用不同）

○顯三用殊

名——詮法自性——為顯與二為依，能顯義故，

而體非顯。

句——詮法差別——集多名成句身，詮法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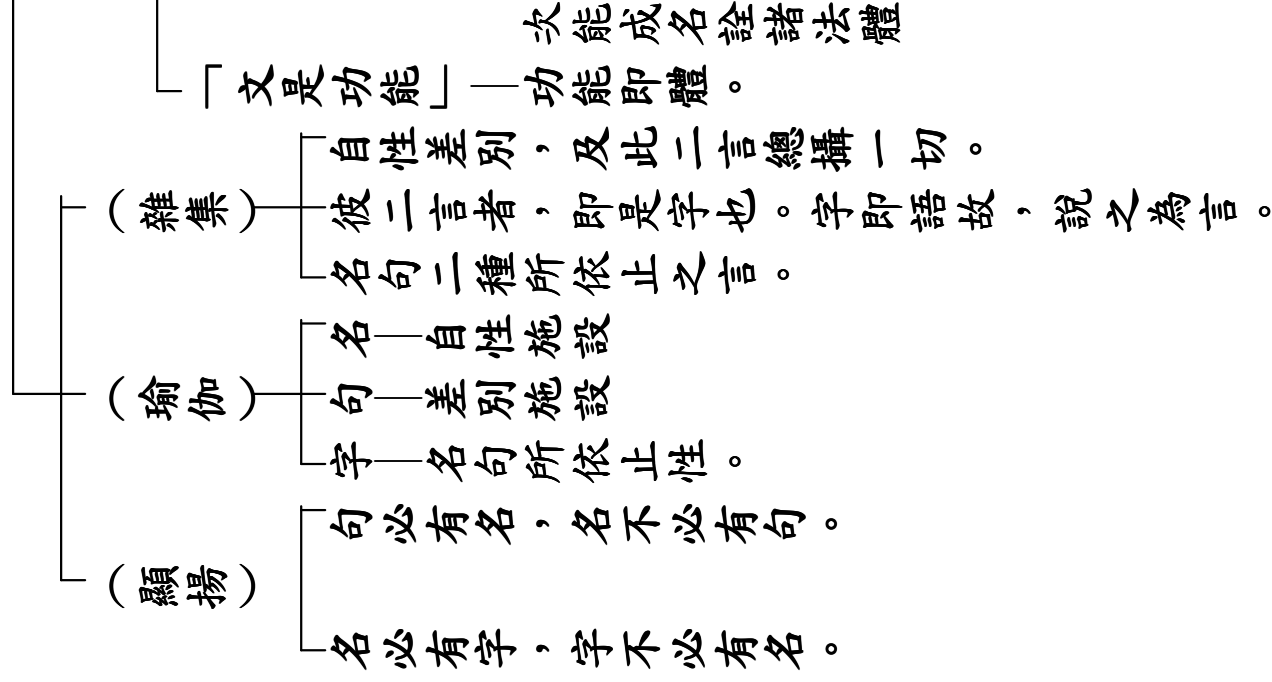
文——名句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

彰義與一切為依彰表二故。

體是「字」

——無改轉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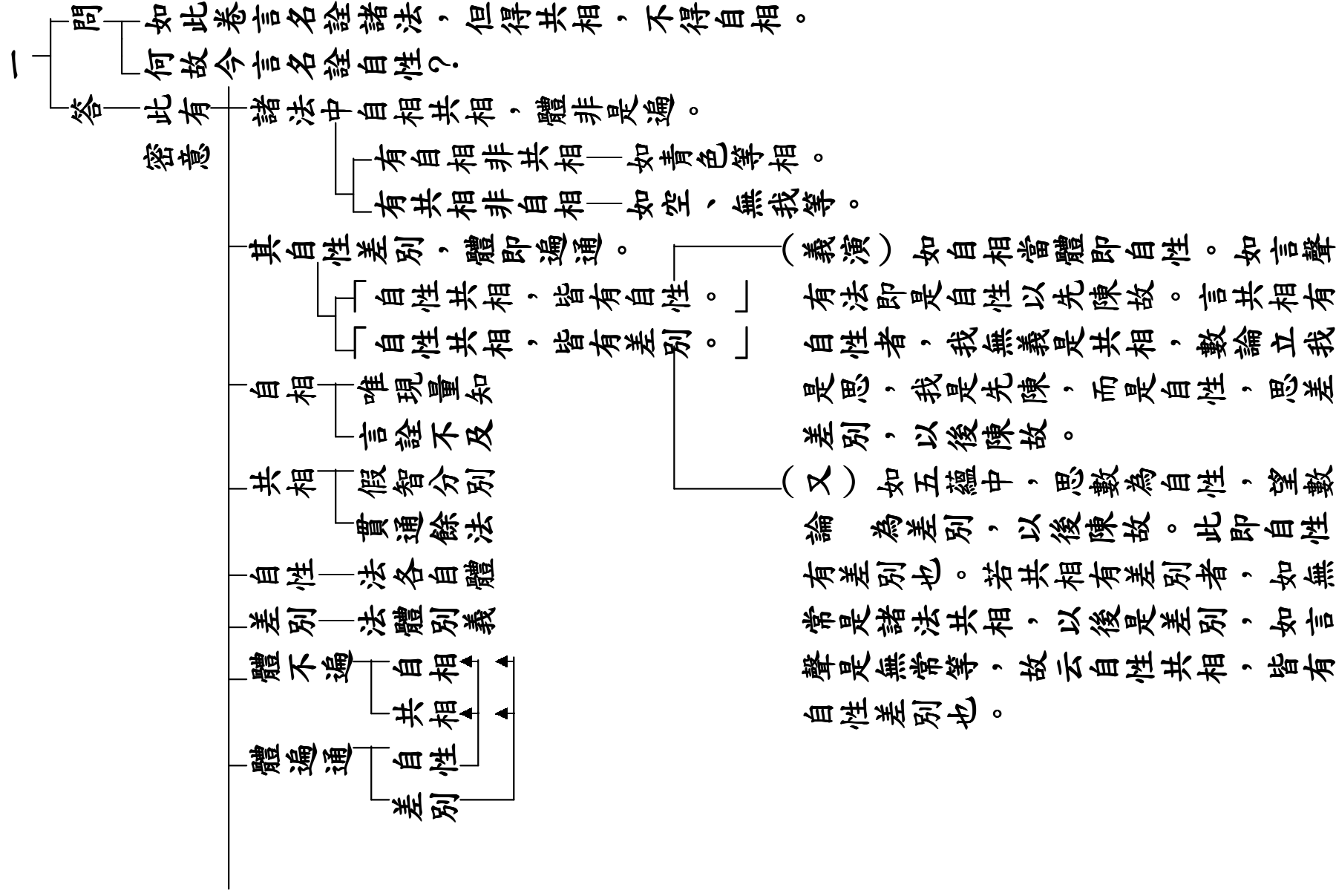
——或字為初首，即多剎那聲集成一「字」，集多字為所依，



(義演) 文是功能者，意說：文是功能義也。即字能顯發句名，今能詮顯義功能謂文。故字是體，功能是用。用不離體，故說文即是字。亦猶種子有生果功能，功豈非種子耶？

(又) 或文字為初首至集成一字者，意云：此第二解，若據論文，先名次句文，今解即先文次名後句，故言或也。多剎那聲集成一字者，如世文字納字法，皆以平上等多音韻聲方一字。以後漸成名，何等，故說字為初也。

○料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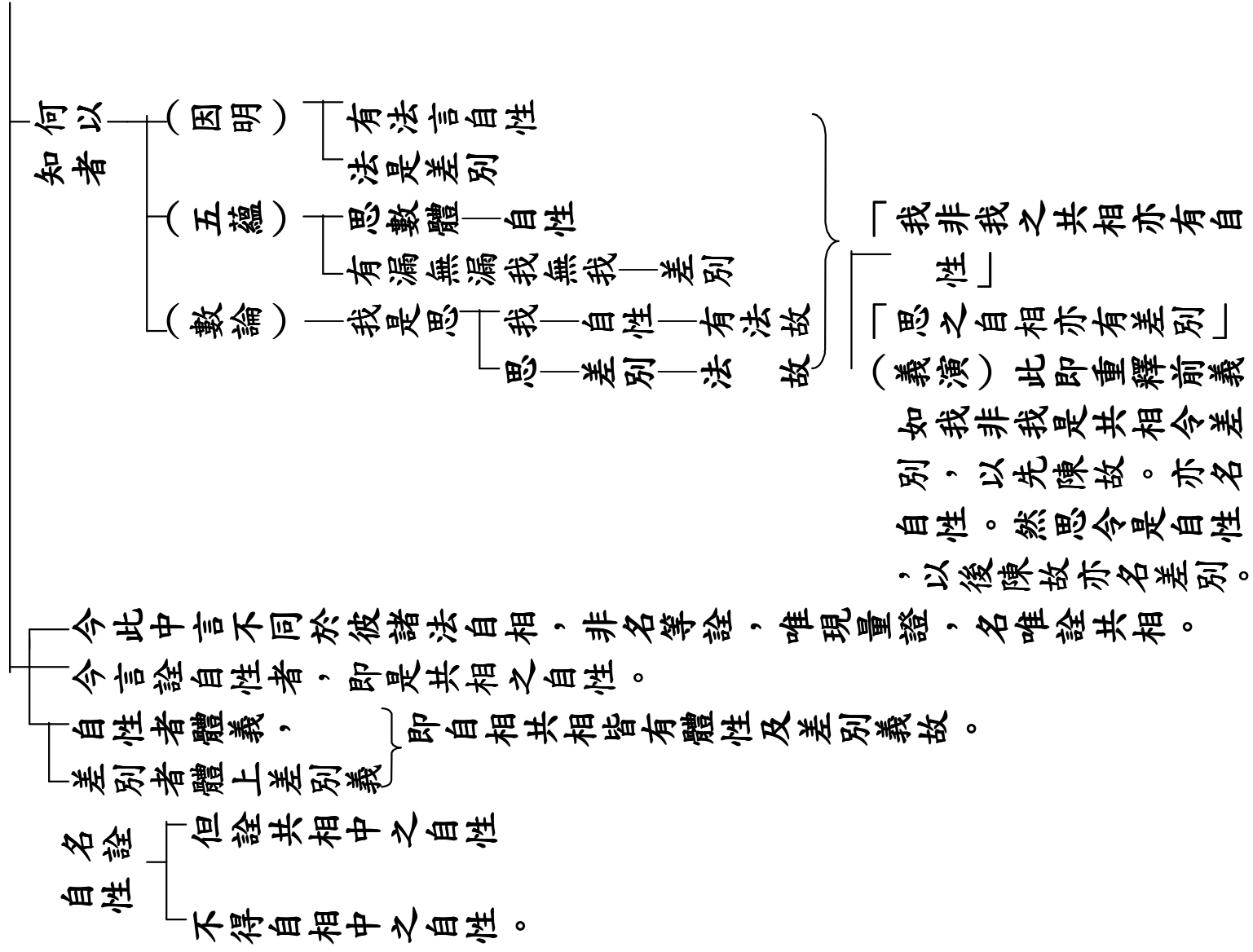


二

問——何故名自共相？

答——自相——法自體，唯證智知，言說不及。
共相——「法體性」，假智所緣，「言說所及」。

（義演）如嗅水火等得其相，非得離言法體也。



三

問——如一切法，皆言不及
而復乃云言說及者，是為共相，一何乖返？

答——共相是法自體上義，更無別體。
且如名詮火等時法，遮非火等。
此義即通一切火上，故言共相，得其義也。
非苦空等之共相理。

四

問——「若爾，即一切法不可言。」

答——不可言言，亦不稱理遮可言故。言不可言。
非不可言，即稱法體，法體亦非不可言故。
而今乃言名得自性者，共相為自性故。
今應解此「非法體」其義可然。
言名等詮共相，非謂即得共相體，但遮得自相，故言名詮共相。

（義蘊）問：遮得自性，名得共相，亦應遮得共相，言自得自性？

答：自相唯內證，不可說言詮，共相義寬通，假說名言得。

五

問——「若爾」，即名不詮自性，不得共相之自性故。

答——「准五根五塵心心法得此義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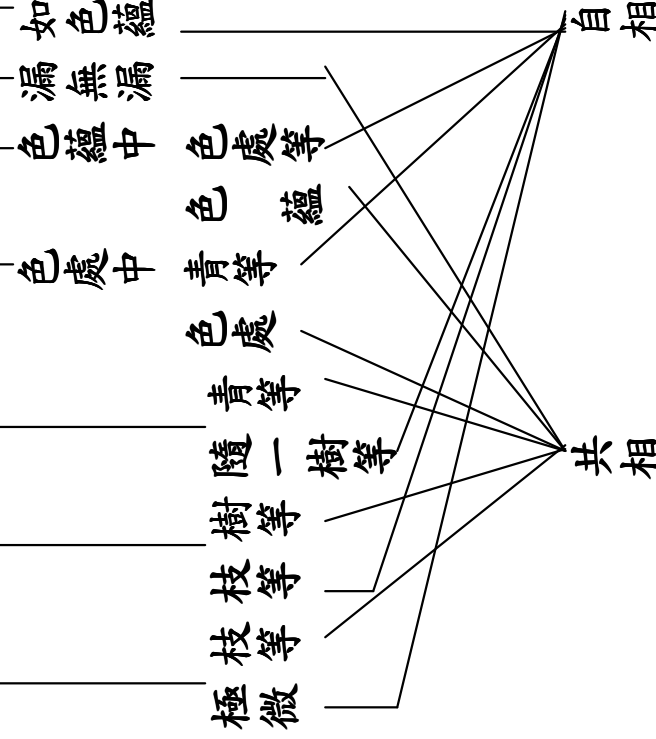
（義演）問：如何有此文來？意云：根塵等心心所得名詮不得。問：若不得者，云何言名得共相之自性耶？答：不得法上無常等別義，云言得自性，如詮青時，不得無常別義？得自性不同心等得自相。

六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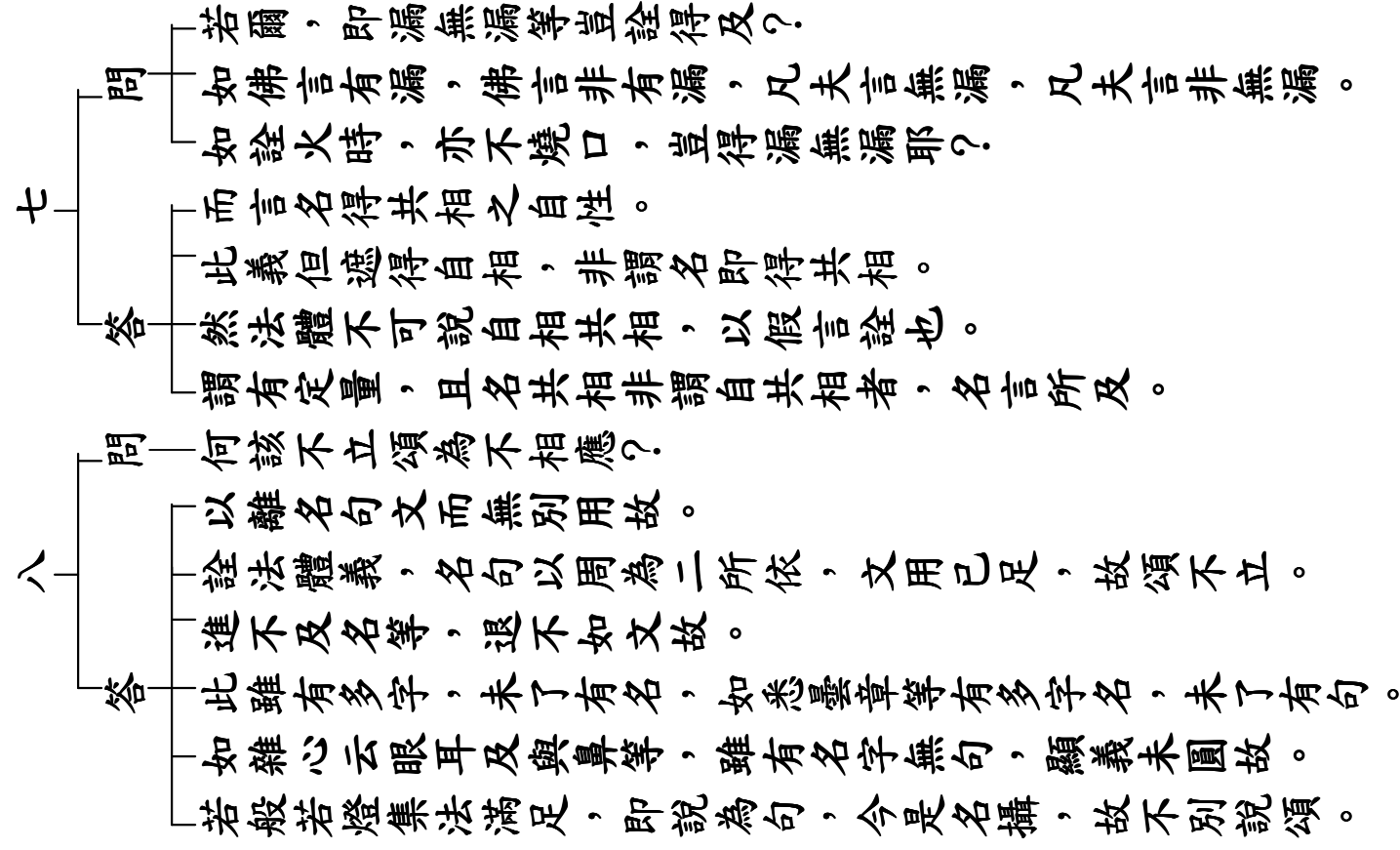
俱不得——色及青等，皆詮不及故。

問



然不得共相之別義，名得自法，非詮稱共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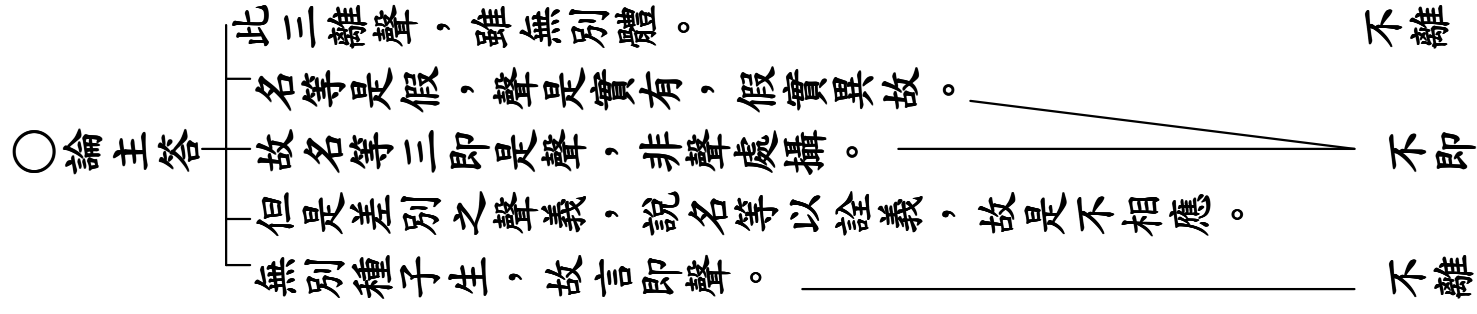
(抄) 又准五根乃至此義應思者，解云：第八識緣五根，五根是現量得自相也。餘心緣境，或比或非，故言此義應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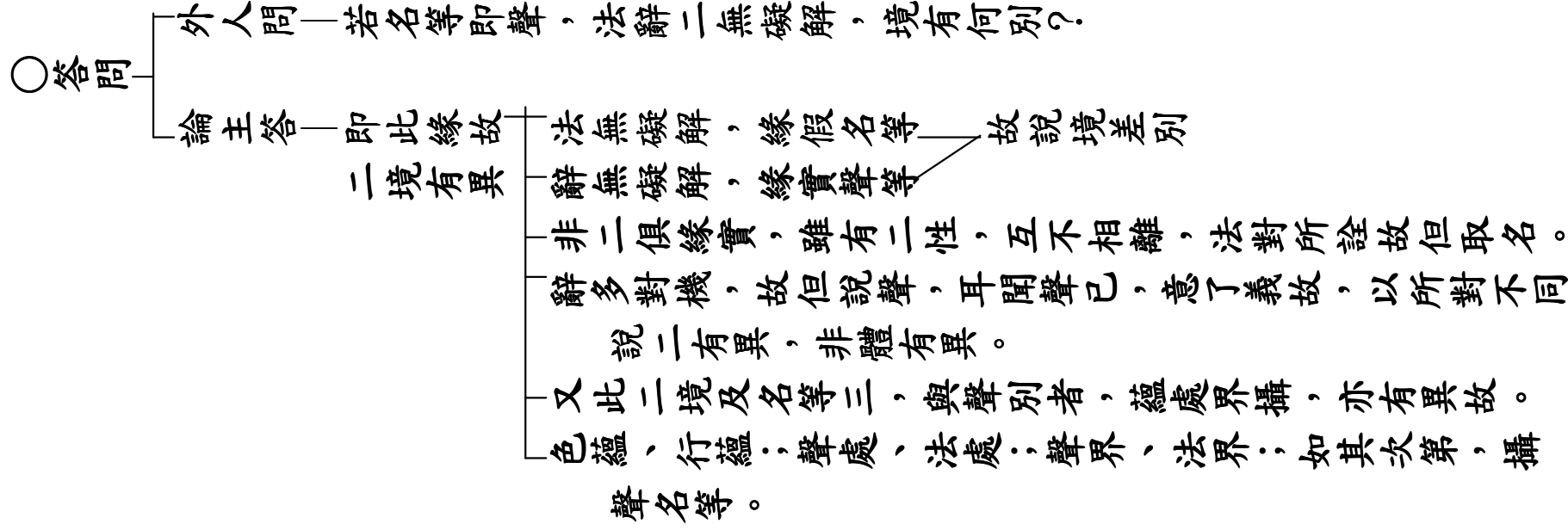
☆問曰：上來雖言名等即聲，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色上屈曲，非不相應，聲何故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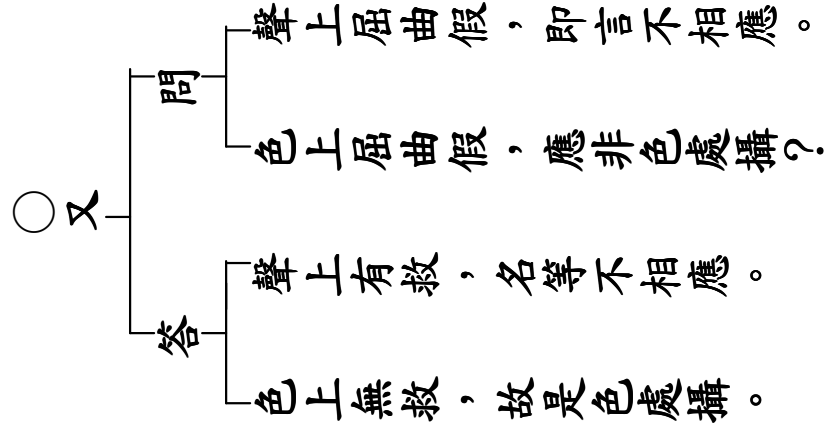
△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

△三、明不即離。



△由此法辭，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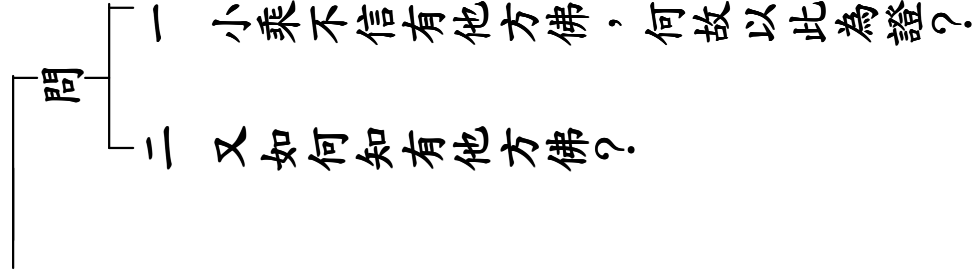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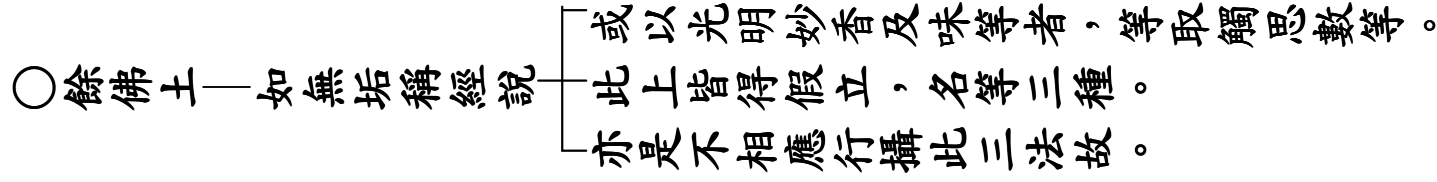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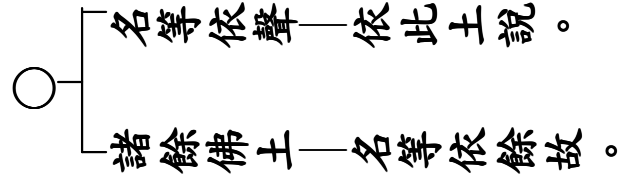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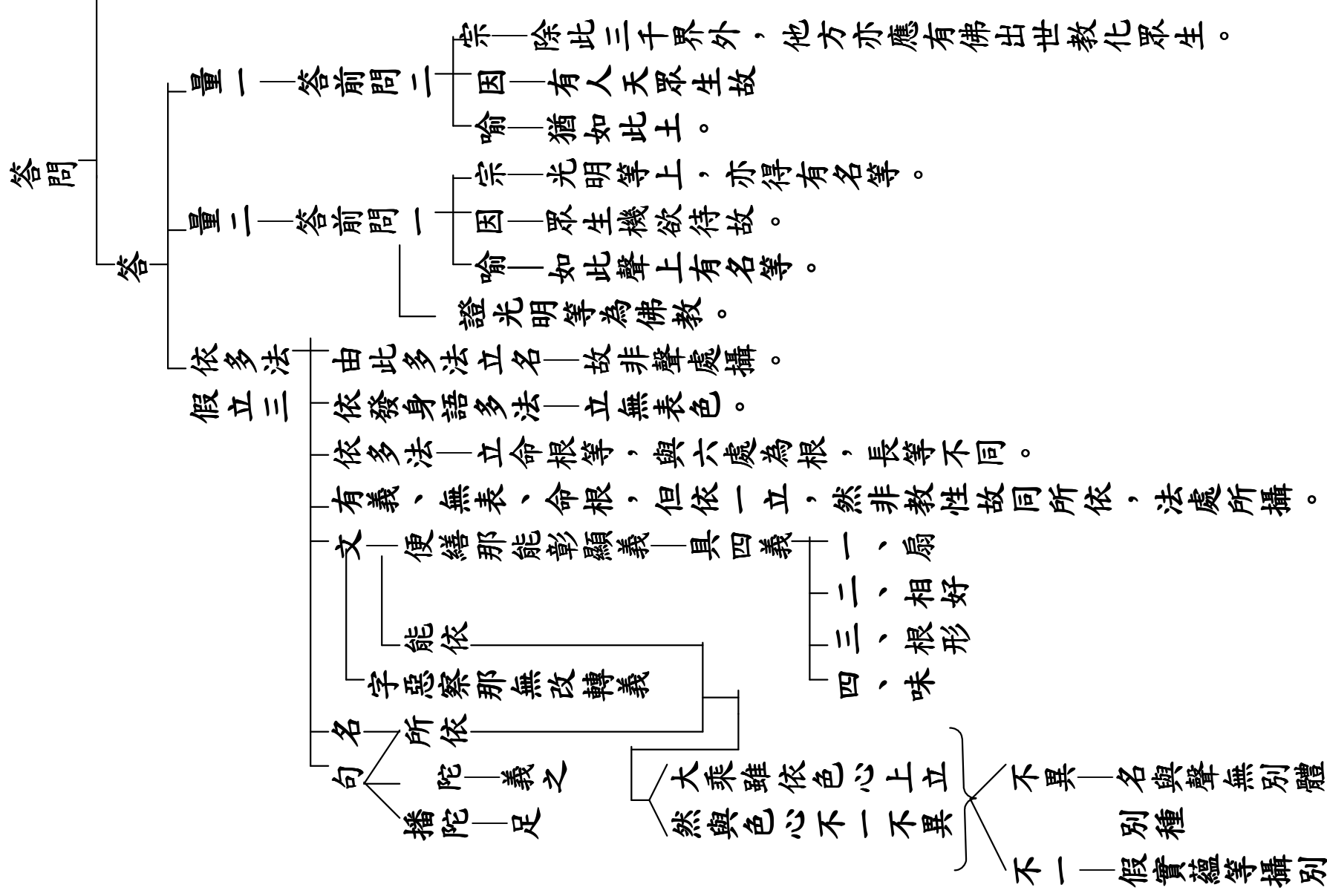


☆問曰：聲上屈曲，即以為教，色上屈曲，應亦為教？

△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

△四、會相違





△有執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彼亦非理，名貪等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二、破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化地部計

○
├── 此是大眾彌沙塞計
└── 一說等同此
 └── 如俱舍隨眠品說

○破量
├── 宗——貪等隨眠非不相應攝。
├── 因——名貪等故。
├── 喻——如現行貪等。
├── 此中貪瞋癡，一一為之
├── 薩婆多隨眠是纏現行法，諸部之中，此義最心麤也。
├── 我今大乘隨眠，即是心心所法，第八識中，諸染汙種，以破之故。
└── 非遮彼不相應我即是相應此非一異故。

△執別有餘不相應行，準前理趣，皆應遮止。

△三、例破成實論師無表戒等，正量部等所說不失增長，正理論師所立和合性等。

○
├── 有餘部執不失增長，為不相應，是得異名，皆准此破，此如成業論。
├── 正量部，舊云不失法，如卷是也。
├── 并破正理師和合性等。
└── 及破成實，論無表戒等。

△諸無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

△三、破無為

└─初、破外計	└─初、總非	└─初、總非無實。	今初。
└─二、顯正理	└─二、別破	└─二、顯法定無。	
└─三、結非		└─三、為量遮破。	

○總非

無實	└─	辨異	薩婆多等實有無為，此中皆破。
		結顯	不相應即色心等，故初遮中，皆言不異。
			此諸無為，非即色等，不可言不異，但可言離色等實有定無。
結顯	└─	大乘真如望有為法，非即非離不異不一。	
		既殊彼計，故破無失。	

△且定有為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証知是有。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為定有。

△二、顯法定無。

└─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

└─	即是五識身他心智境。
	謂色等五塵及心心所法。
	此約總聚，不別分別此何識境，現量所知。

○極成之法
不過三種

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

此雖現見受用，而非現量所得。

是假法故，但是世現所受用物。

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

此五色根，非現量得，亦非現世人所共知。

此眼耳等各由彼彼有發識用，「比知是有」。

言證知者，証成道理也。以現見果，比有因故，果謂所在心心所法，比量知有清淨色根，此非現量也心智知。然今大乘第八識境，亦現量得。佛智緣時，亦現量緣，今就他部，除佛以外共許為漏，非世共悉，是故但言，比知是有。

○量三

一

宗——汝宗所立三種無為，應離色等，無別實性。

因——前三法不攝故。

喻——如龜毛等。

（然我真如非全離於色心等有，無不定過。

又應簡別，汝等無為非真實有，以無用故

，如兔角等。）

二

宗——同前。

因——非世共知及無用故。

喻——同前。

三

宗——汝宗無為，應非無為，是無常法。

因——許有用故。

喻——如眼耳等。

△然諸無為，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

△三、量破

○量破二

- 一
 - 宗——汝諸無為，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
 - 因——所知性故。
 - 喻——如色心等
- 二
 - 宗——同前。（謂色亦能顯色心等。如燈日月照色等法。）
 - 因——色心等所顯性故。
 - 喻——同前。（然色心等，非離色等實無為性，故以色等，為其同喻。）

△又虛空等，為一為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為。又色等中，有虛空不？有應相雜，無應不遍。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品擇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彼體一，理應爾故。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為。虛空又應非遍容受。

△二、別破（空等一多）

- 初、破薩婆多等立三無為者計。 今初。
- 二、例破餘部。
- 三、總破。

○無為

「此非六釋，無二義故。」（諸法但有二義以二而為名者，即當此釋：唯一義名即非此釋。一義為名理目自體，不從他法而立自名。二義為名理有相濫故六合，釋無一義名。）
（集成）

如云 路破，雖有三字共目一色。

無別體義，不可別釋，「以無合故。」（已是一義無以可合故云無合。）（同前）

「由擇所得滅，名為擇滅。」

由第三轉上依士釋不唯第六轉有依士釋。（演義）第三轉者，名為由聲，亦云具聲，由智慧力斷惑所顯故屬由聲。

「非由擇力所得亦爾。」（泰抄）云：若智慧簡擇顯之具得，若不用智慧為作具緣闕且得故非擇滅亦是第三轉聲所攝。

苦樂想受；滅依士釋也。

其虛空不動既無別體義不可別解。（此就二字故無別解前約五字為說於依士也）

善法之真如，亦依士釋。

真即如者，持業釋。

△初、破薩婆多等立三無為者計

初、審。

今初。

二、破。

┌ 二無為為體是一？為體是多？
└ 薩婆多師，此有二說：一云是一，一云是多。

○審

┌ 定外人——若體是一，遍一切處。

├ 舉宗——虛空體應成多。

├ 舉因——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一處色合處，餘處色不合故。）

└ 同喻——如餘處色。（餘處色合處，處彼色不合故體非是一，虛空亦應爾。）

△二。破。

☆下破設救，謂此合處，餘色亦合。

○諸法

互

┌ 若非此處色合時，餘處色不何即色等法，應互相遍。

├ 以此處色合時，餘處色亦合，此處色即餘處色。

└ 故一一色等應互相遍，隨彼處虛空其量遍故。

☆彼言：虛空不與法合。

○破量

┌ 宗——虛空應不能容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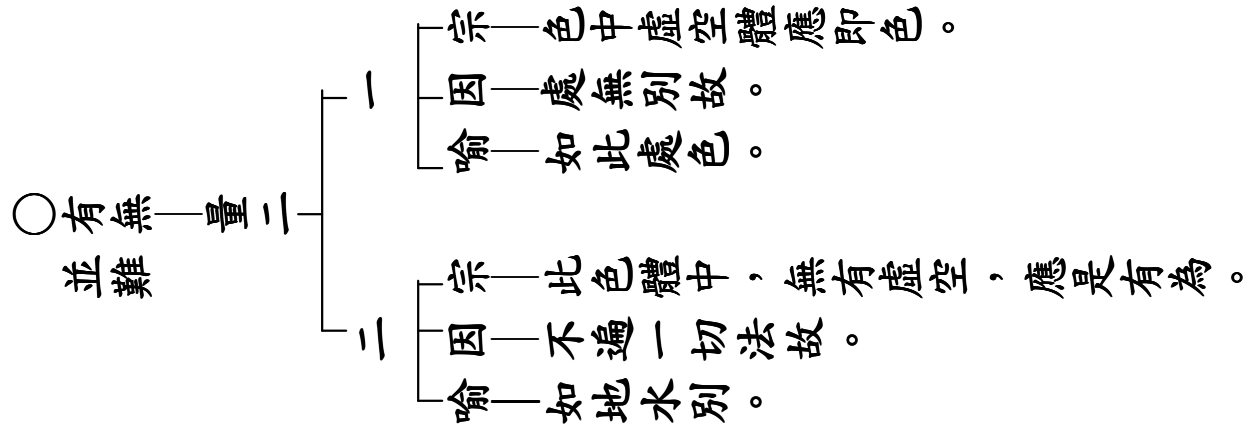
├ 因——不與法合故。

└ 喻——如餘二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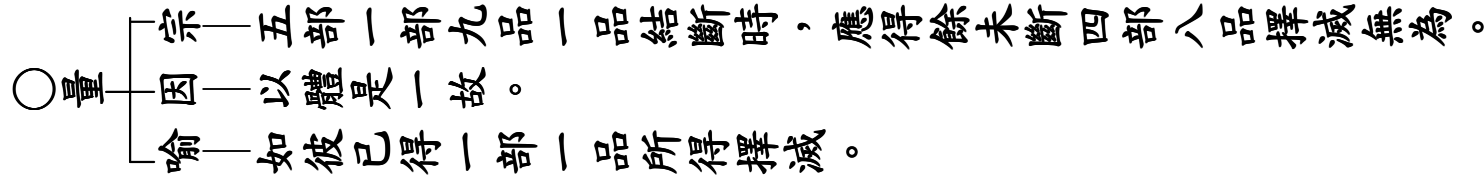
┌ 今言合者，謂容受義，故初標宗虛空容受色等法故。

└ 本計容受，今設不容受，故有此過，更非餘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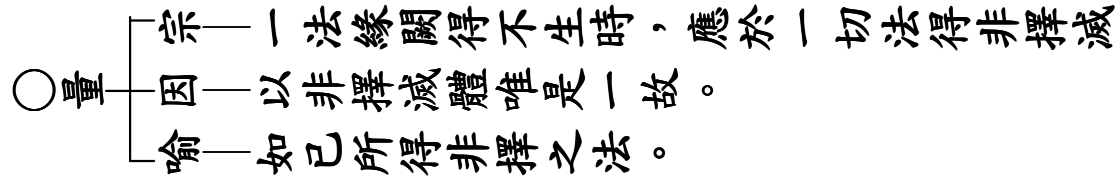
☆更審外人——色等中有虛空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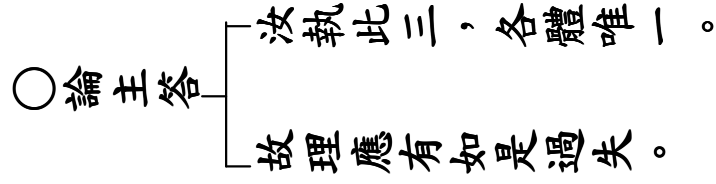
☆破空一已，又若擇滅體是一者。



☆非擇無為體是一者。



☆問：何故難空，令色中有空；次難令亦得餘部品擇滅，後難令亦得餘法非擇滅？



☆此三無為體各多者。

○總破三體多

- 應是有為便有品類。
- 此處三品類，非彼品類。
- 故如色等法，非實無為。

○別破

空多

- 汝今既說虛空體多，應非遍，非容受。
- 色等中無，故非是遍。
- 無色處有，故非容受。

此即別破薩婆多等，執有實無為者。

☆此三無為，雖復各有破其一多，毗婆沙師所空體一，餘二各多，此難雙關，多並破。

△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為，准前應破。

△二、例破餘師

☆大眾等四部，立九無為，化地部亦執有九，各各不同，以下方破。

○量

- 宗——無為離心心所體非實有。
- 因——許無為故。
- 喻——如三無為。

△又諸無為，許無因果故，應知兔角，非異心等有。

△三、總破。

○量——宗——諸無為法非定實有。
 因——無因果故。（他部無為無有因果，體是因果，而無因果也。因果即是六因五
 喻——如兔角等。果，為離繫果時，非六因所得，為能作因等時，不得五果。
 故自宗無為，非異心等，故無過失。）

註：體是因果，而無因果者，光記六云：今釋言，無為雖是果證，故名為果。非六因所
 生，不行世故，無為雖是因不障礙，故名因，不得五果，非能證故不得無為果，無
 取與故不得有為果，由此故言無因無果。

他宗自許六因；內為能作因，五果之中是離繫等，今言無因果者，雖為能作因無取
 與果用，故無有力能令果生，故云無果。雖擇滅無為是離繫等果，不從因生，故云
 無因。不礙他生為能作因；由離縛得擇滅是離繫，餘二增上，俱通士用。

六因五果者，六因者，俱舍六云，因有六種：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應因
 五遍行因六異熟因。對法諸師許因唯有如是六種。五果者，謂異熟、等流、離繫、
 士用、增上。

△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為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虛空等名，
 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
 有變易，假說無常。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
 與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
 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
 ，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為無，
 故說為有。遮執為有，故說為空。勿謂虛幻，故說為實。理非妄倒，故名真如。不同

○一 依識變假 施設有

此無本質，唯心所變。（如緣極微，極微無本質，唯有影像，虛空如極微等，依何得生？亦無本質，與極微相，似俱是獨影唯從聞佛菩薩說有虛空名。見也。）（錄自集成）
隨此名後，起分別心。
有虛空等相以為緣力。
由曾聞說，今時復聞。
數習力故心等生起緣空等時，
便以虛空等無為相現。
☆問曰：此心之相，體是有為，何故乃說虛空無為？

○答問

問
何故經中及此宗內說虛空等以為無為？
若諸無為非實是有

答 此說略二
一、依識變假施設有○
二、依法性假施設有○

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

所現空相，前後相似，無有改易，唯有一類，豁虛空等相。
 故假說為無為，而理定無實有本質。

此顯空等依真如立。

☆何者是法性？

空無我
 所顯真
 如

- 離有離無
- 離俱有無
- 離俱非有無
- 心行處滅，言語道斷，
- 與一切法非一非異等——等取非即離等

總顯
 法性
 之體

諸法真理，故名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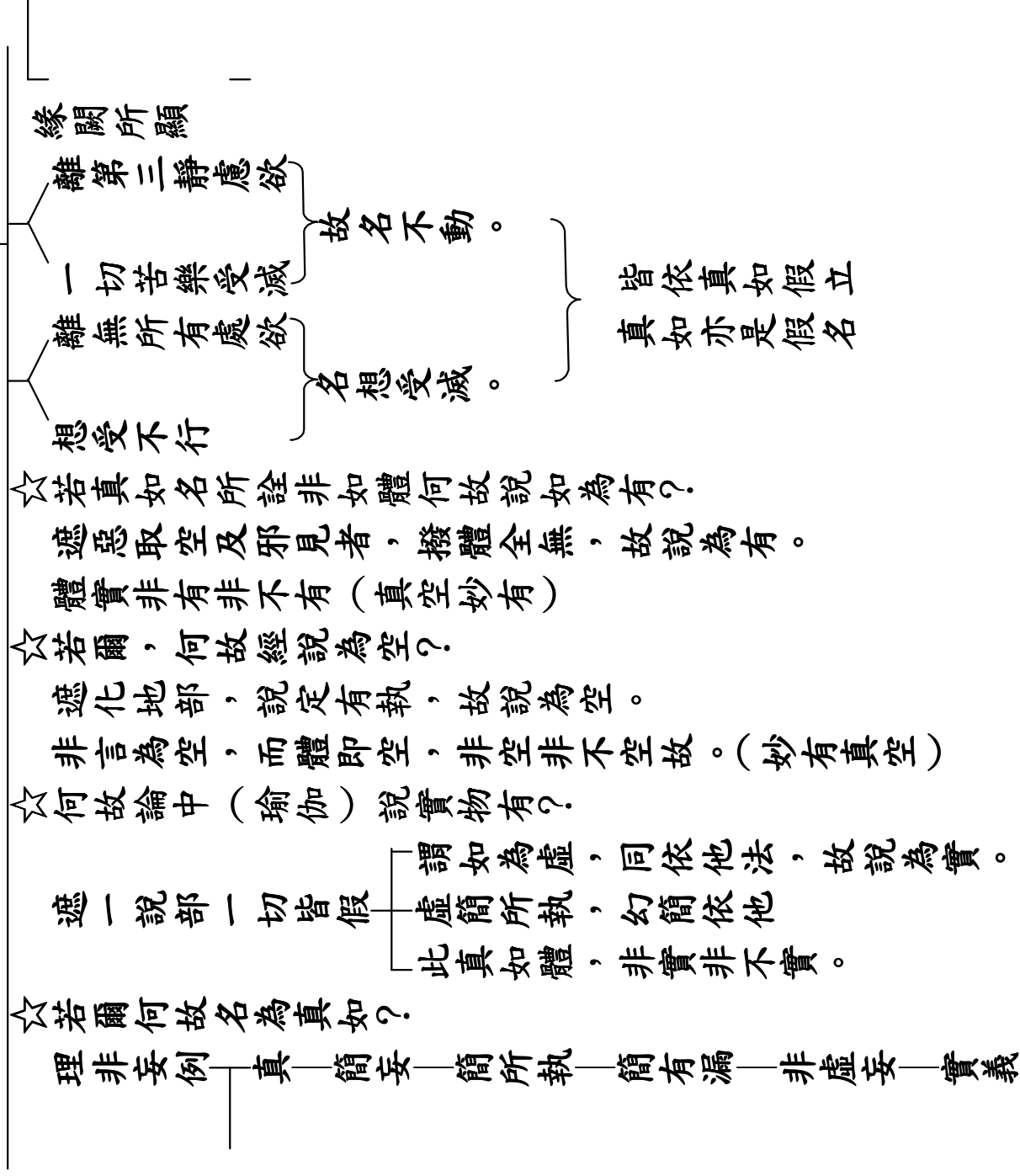
☆如何依此假說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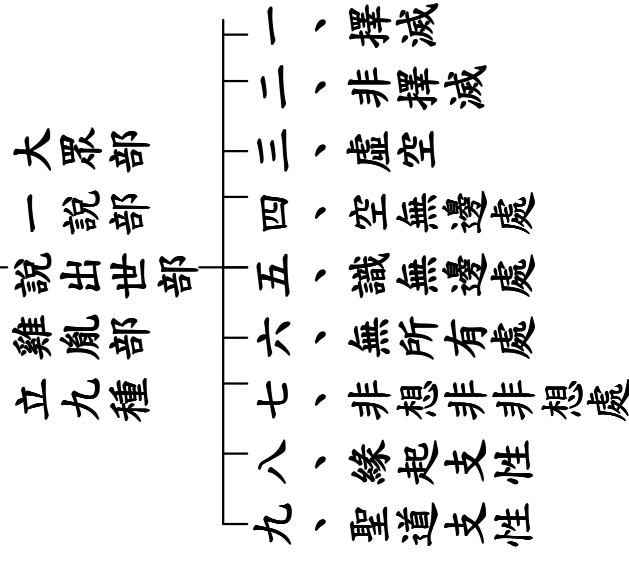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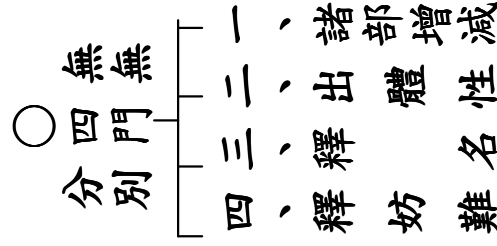
即此真如
 離諸障礙
 由簡擇力
 滅諸雜染
 究竟證會
 不由擇力
 本性清淨

- 故名虛空。
- 故名擇滅。
- 名非擇滅。

皆依真如假立
 真如亦是假名

○二 依法性假 施設有





△故諸無為，非定實有。
△三、結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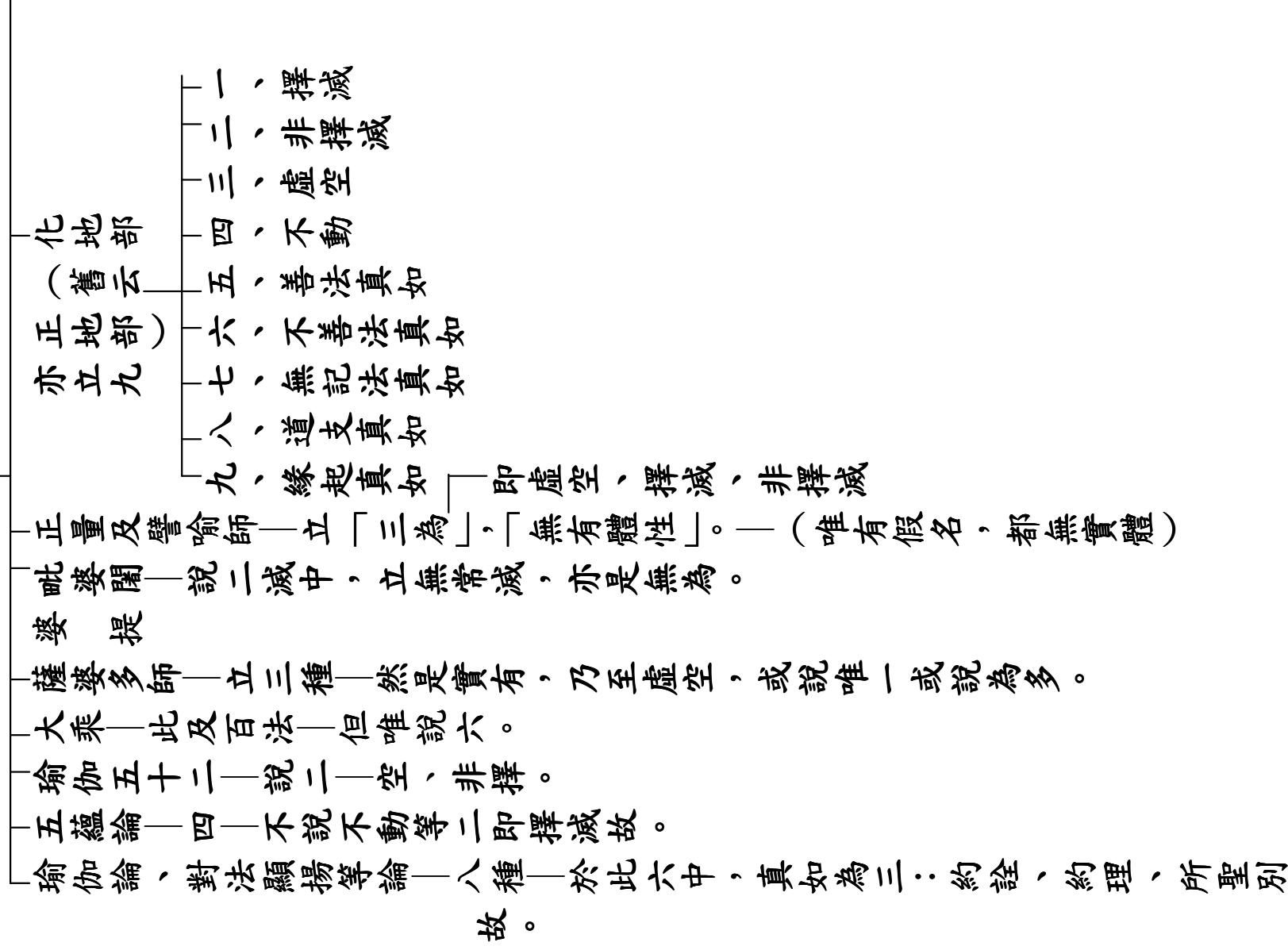
☆若爾，此與化地部，計實有善等真如，有何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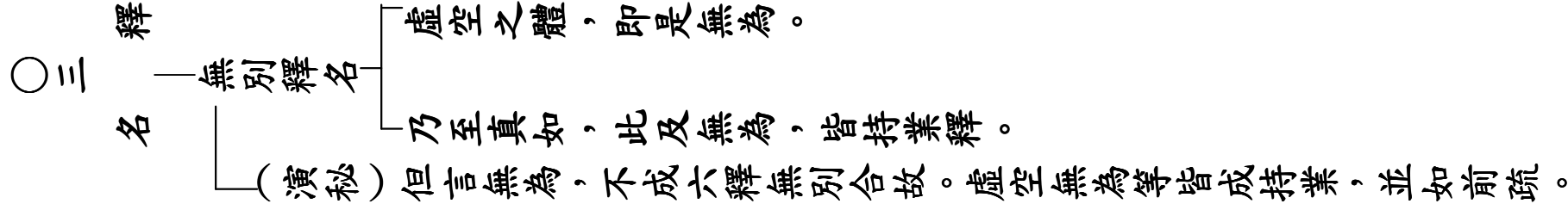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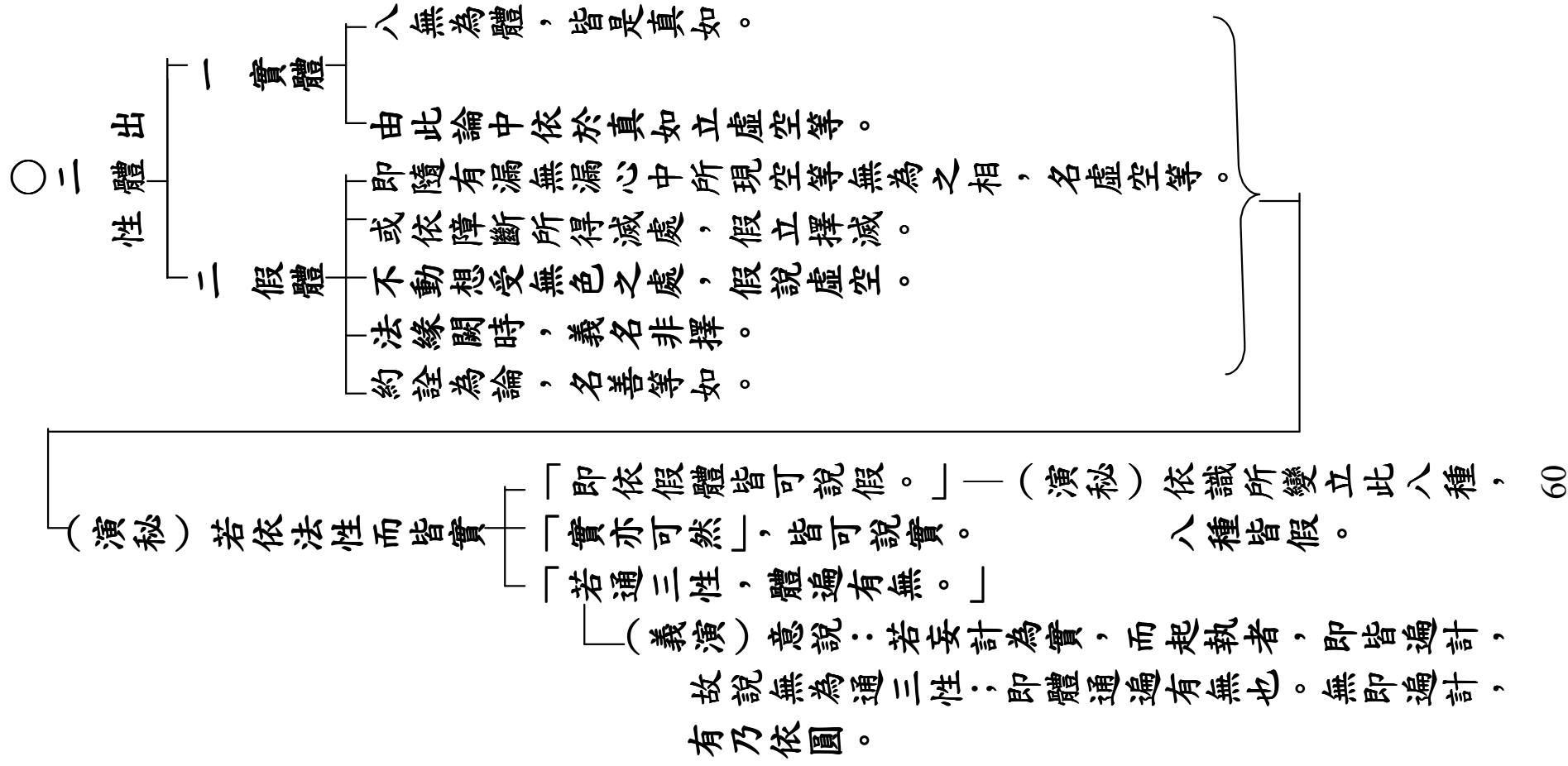
我部所言，與色等法，非一非異故，亦非是實非不實故。
不同於餘化地部，離色心等，定實有法。

如——別倒——簡依他——別無漏——非有為故——常義

○一

增 部 諸





○釋妨難

妨難

何故擇滅外，別立不動及想受滅？
唯於二受滅，立不動無為，捨受滅時，立想受滅。
非餘受滅，亦立無為？

釋

且依勝定障說，據實一切染汙等法，無不障定。
今約別行障定者說，不障一法得多無為故。
又斷所知障得無為，不及釋諸論相違等妨，皆如此論第十卷說。

（義演）一切染法，皆能障定，斷彼總合得無為，何故但言苦空捨等耶？答：三
據障勝定強故說也。解云：由受散動隨境說，定不得生，因為強也。故樂
受障第四定。捨受想等正障滅定，故斷彼時，別立無為。

（義演）但依勝定障至今約別行者，此答後問，有苦樂時必不安靜，此二受滅，
立不動無為，有頂遊觀必捨受故。滅此之時，立想受滅，此名勝障別行
相也。

○大般若經
辨中邊論
說真如名
有十二種

真如——所知空性，由無變義，說為真如。（辯中邊論）
法界——由聖法因義說為法界，以一切聖法緣此生故。（同前）
法性——性者體義。一切法體，故名法性。（同前）
不虛妄性——湛然離倒，名不虛妄。（同前）
不變異性——一切時無我實性無改轉故說無變異。（對法論）
平等性——遍諸法故名平等性。

離生性——離生滅故名離生性。

法定——諸法之中，其性定有。

法住——真如住在諸法之中，體性常有。

虛空界——虛空者謂無色性，容受一切所作業故。（對法論）

實際——由無倒義，說為實際非諸顛倒依緣事故。（中邊論）

不思議界——楞伽經中表離言說名不思議。（唯識義章。）

對法第二、佛地論等，雖釋此名，然少於假。

☆上來三別破外道小乘法非有訖。自下第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所。

△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初、破所取無。 今初。
二、破能取無。

○量——言餘乘者，顯非此乘所執諸法，通三聚法，除心心所，為簡自許依他性，心及心心所，所變色等諸法，法性真如與心等法，不一異等不同彼執一向異，故無過失。
宗——外道餘乘所執三聚，如前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若心心所，亦是所立，今此比量，即有一分相符之過，故今除之，此成所取無。）
因——是所取故
喻——如心心所。
——不離識故。
——心法——識自相故。
——心所法——識相應故。

☆次成能取亦不緣彼。

△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

△二、破能取無。

☆薩婆多等言：若境無實，云何緣時，生心心所？

○量 — 宗 — 汝言能取彼色等覺，亦不緣彼色等諸法。
— 因 — 是能取故。（心心所之見分，名為能取。）
— 喻 — 如緣此覺之所有覺。（覺者，心心所總名，此者即是心心所也。緣心等心即他心智等。）

☆上來難破心外境無，仍恐許心等同外計實有，故今應破。

△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

○量 — 宗 — 諸心心所，非實有性。
— 因 — 依他起故。
— 喻 — 如幻事等（諸部皆許幻事非實。）

☆問：若爾心境都無差別，何故乃說唯有識耶？

△為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

○ — 為 外 道 等 ， 心 心 所 外 勢 實 攬
— 非 唯 識 言 便 有 實 識 。

說

△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由是理故，但應遣彼心外之境，同兔角無，能緣彼心，如幻事有，故別不同，非謂即心亦名實有。——此由前文既顯遍計未空；今更申明依他非實也。故大佛頂經云：入圓成實速離依他及遍計執，得無生忍。若不達依他如幻，豈名具分唯識哉？宗前敬敘即云稽首唯識性，此中借依他不破遍計法執既竟，遂徹底從翻如此道破而昧者，猶謂法相一宗但是建立嗚呼冤哉！（觀心法要）

○量 — 宗 — 執心所取真實唯識體非實有。
— 因 — 執所取故
— 喻 — 如執色心等。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有。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

○法執

分別
俱生

定義

無始時來，六十二識虛妄熏習內因力故。
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

種類

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
起自心相，執為實法。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
起自心相，執為實法。

斷除

此二法執細故難斷。
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定義

亦由現在外緣力故。
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

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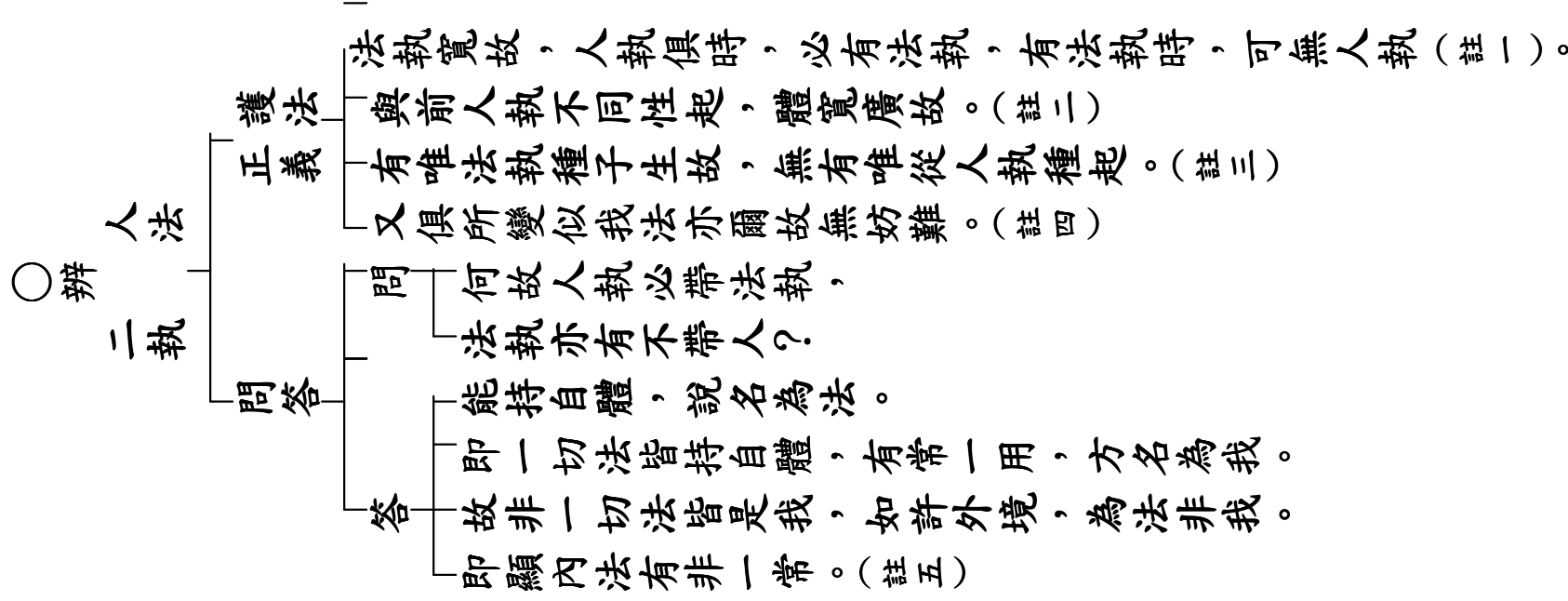
唯在第六識——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
分別計度執為實法。
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
分別計度執為實法。

斷除

此二法執，粗故易斷。
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

△五、解彼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初、解二執行相斷位。今初。

二、顯執所緣或無或有。



註一：義演云：此意說，人執起必依法執，要執法有，方計我故。有唯法執，可無人執。如執五蘊等法為實有，然不作一常主宰等解，是若作一常等解，必依於法。由斯義故，人狹法寬故。菩薩羅漢有法，無我執等；以前諸聖有我法執等。

註二：義演云：若有人執不善；法執不妨有覆。

註三：義演云：意說，如阿羅漢及八地已去，菩薩所有法執，但從法執種子生，不從我執種子生。何以故？以我執已斷或以伏故，既我執不熏成種，由此但從法執起，即釋寬廣義也。

註四：演秘云：疏又俱所變等者，變似我時，必變似法，變似法時，未必有我。言亦爾者亦前二執。

註五：義演云：自有計法不計我者，如執外境為法而不計為我，由此故知顯計內法而許於非法非計我者，內法計且有非一常故，如計五蘊等為法，於中何有一常之想。總有計為我者要依法體上計，故知寬我狹也。

○「俱生」法執

- 俱——顯彼俱生法執，由自種子內因力故。
- 生——顯非外緣方始得起。

○常相續——唯第七識

- 未得無漏聖道已來，恆相續起。
- 要入佛地方永不生。
- 中間亦有間轉故。
- 未入聖時恆無轉位次故。

——亦唯有說唯我無法，法執亦通第八識有，今但舉正義所取。（註一）

註一：義演云：安慧菩薩計第六識具有我法二執，第七識中，唯有我執。總八識皆有法執。今但說正義，不敘傍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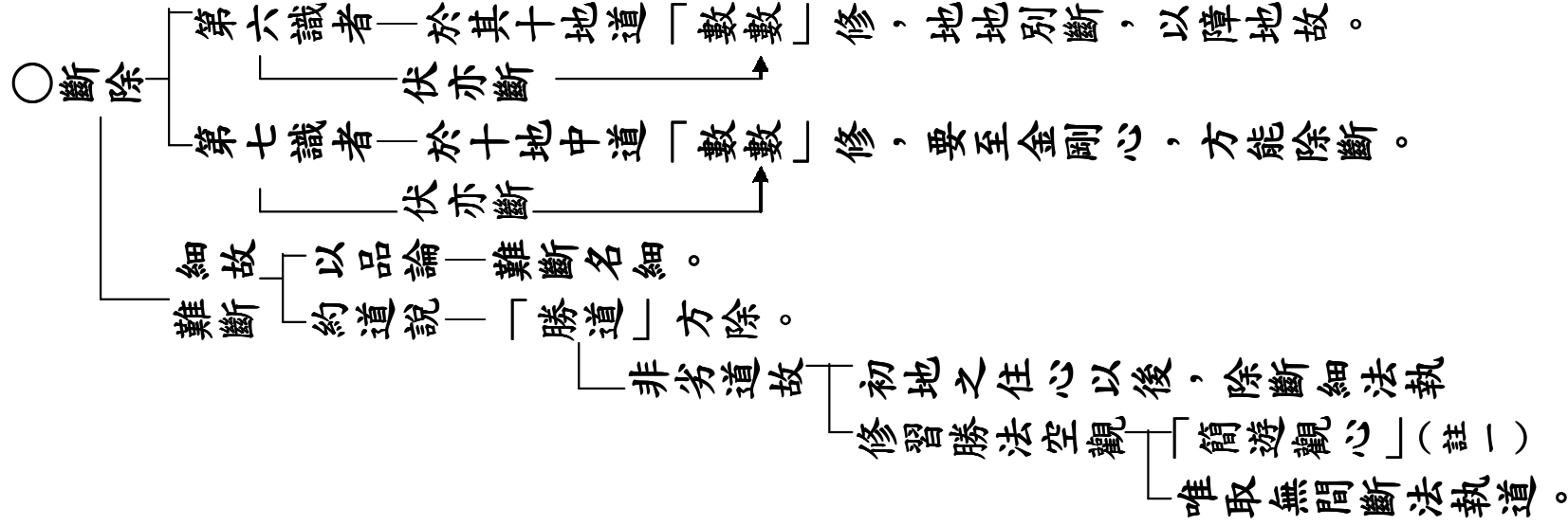
○有間斷——第六識

- 識既不能取心外法，唯緣所變蘊界相等，或總緣蘊，界處亦然。
- 起自心相執為實法，非二十句見及六十二等見道斷故。（註一）
- 此執，有說通五識起今舉正義，故不相違。（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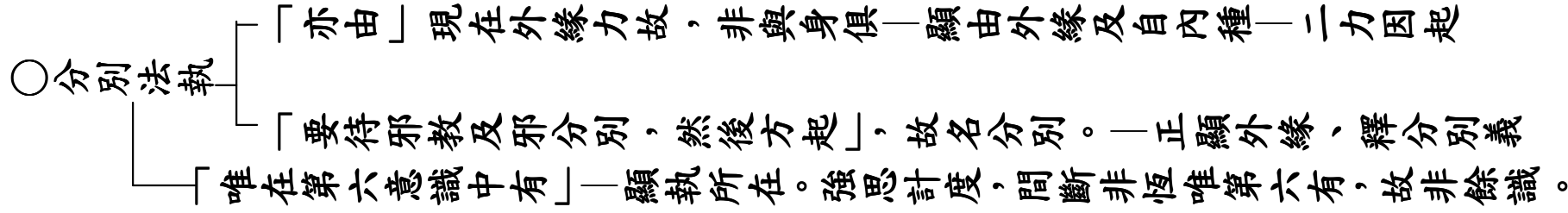
註一：義演云：計我中，唯說蘊者，顯此即蘊，計我中，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唯見道斷。修道我見，雖無二十句六十五二差別，然蘊有作用，故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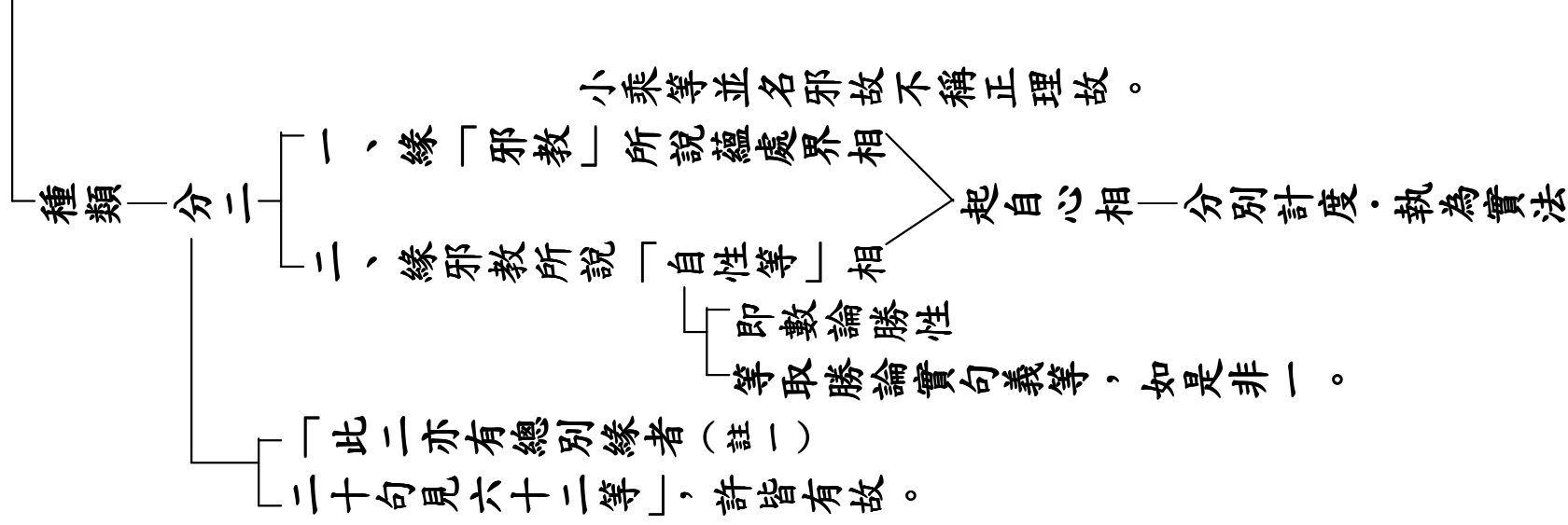
蘊不計處界。今此俱生法執通計三科為法，故無二十句等，修道方斷，非見斷故。

註二：義演云：安慧師計五識有法執。今說間斷法執，在第六識者，據護法正義說，故不相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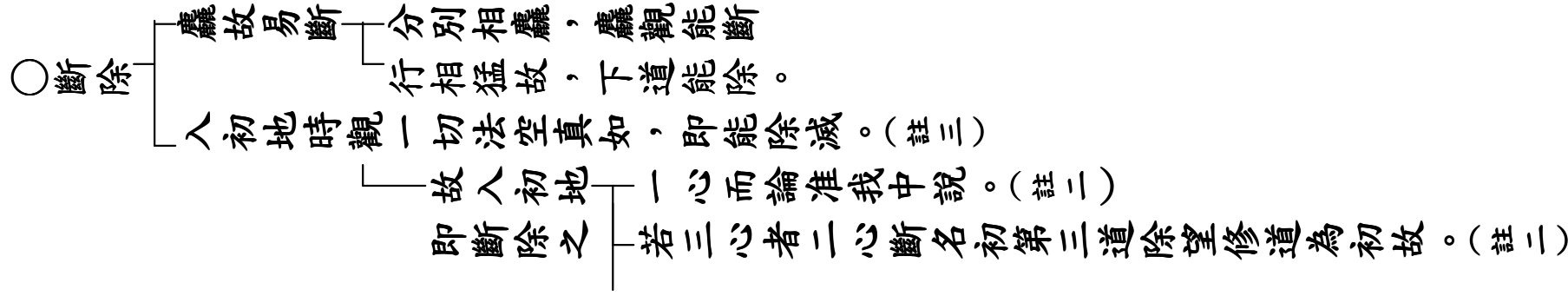
註一：泰抄云：如不斷惑道，根本後得智皆是遊觀，或遊諸等至定為調心故，亦是遊觀，如佛十方前四無畏本是遊觀。無漏是勝進道。





註一：義蘊云：蘊相及自性等相，名為二也。問：蘊處界等總別可知，自性等相，如何總別？答：自性為總；三德為別。或三德為總；二十三諦為別。實句名總；地等名別。此自性等雖言總別，然說二十句等，雖在於蘊不說此也。問：我執兼於我所，可有二十句等，法執既無法得同於我耶？答：准理亦有法我所也。如執色為法我，亦有法我有色，色屬法我，法我在色中住，六十五句亦准此知。

泰抄云：然此中准有六十五句，然疏文中錯言六十二句也。



註一：義演云：約無間道斷名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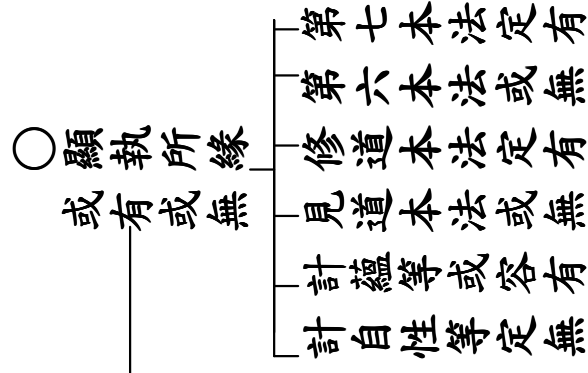
註二：同前云：若依三心者前二心對第三心名初；或可三心中，第二第三斷者，望修道且名初也。

註三：樞要云：初有四種：一、地位初，在初地斷，非餘地。二、聖道初，彼中唯見非修故。三、真相初，在真見道，非相見道故。四、道初，在無間道，非解脫道故。此依一心見道非斷麤重，釋在此四，初斷分別法執，若解脫道斷麤重。

俱舍宗、唯識宗分為四道：一、加行道，又稱方便道，即為斷除煩惱的準備之實踐，然異於加行位稱為加行道之義。二、無間道：又稱無礙道，即正斷煩惱之道，同於前言之斷道。此道之後，即可斷除煩惱；基於無間隔之義，稱作無間。三、解脫道，即斷除煩惱，證得解脫真理之道。四、勝進道，又稱勝道。即於解脫道，將進而斷除，後品煩惱；或滿足於已斷之煩惱，不再斷後品煩惱或觀察思惟已斷之法。

△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法，或有或無。自心內法，是親所緣，唯識所變，不離識故，一切皆有。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為實有。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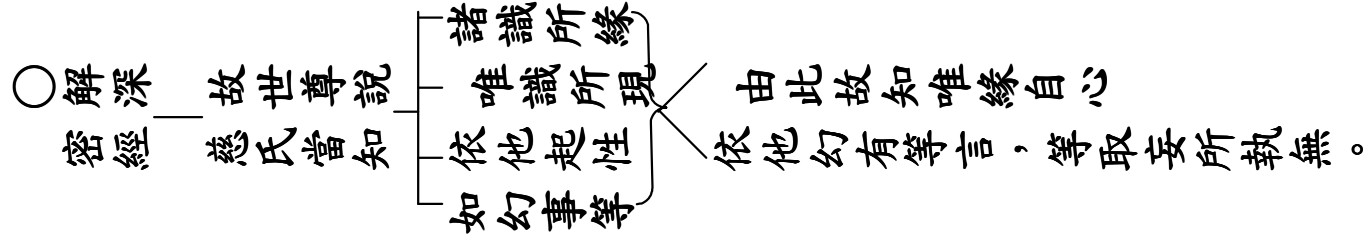
△二、顯執所緣或有或無。



(註一)義演云：意說第七識中，法執所緣，言有本質境即第八識也。第六識中，法執所緣本質，或有或無。何者？若修道俱生法執所緣有本質；若分別法執所緣或無本質。即如緣五蘊有質，緣自性等無質。

自心內法一切皆有——心之所變皆因緣生，一切故有。
 法執皆緣心現似法執有——顯所執皆緣內心，依他相有。
 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內心所變種子所生，不同真如。
 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依前依他，執為實有，不稱似法，故體定無。

☆下以經證。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
緣用必依實有體故。

△四、別徵總結

- ├─初、牒前所非。 今初。
- ├─二、別破上座等計。
- └─三、重破總結，引經證成。

○牒前所非

- ├─一、結牒上所非破外道小乘，離識我法，皆非實有，以無體故，如前理徵。
- ├─二、總結。
- └─三、釋外法無緣義所由。所執既無，故非緣也。相當情現，如第二月，不遮所緣。

☆外道等徵曰：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內識所緣。又佛他心智，能取他心。「二十唯識說，除佛他心智，不知如佛所行境，故名不如實」，即取心外法。如何言心取不離識境？（註一）

註一：義演引意云：唯佛他心智，親取得他心，除佛聖他心智不如實知，既不如佛所行境，明知不如實知，佛既如實知，明取心外法。

（觀心法要）八識互望互稱彼此。心王必有心所相應，故皆名聚。且如第八識與五遍行心所自為一聚，非第七識親所緣，餘皆可知。

△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同聚心所（註一）亦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

△ 二、別破上

計

- 量 — 宗 — 現在彼聚他心智等所緣之境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
— 因 — 他聚攝故。（他聚者謂他身或自身中八識，更望為他聚識。）
— 喻 — 如非所緣。（泰抄云：如聲境非是眼識等所緣境也。）
- 量 — 宗 — 同聚心所非心親所緣。
— 因 — 與心自體異故。
— 喻 — 如餘眼根等非所取。

△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是故契經伽他中說，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

△ 三、重總結引經證成。

- 重總結引 — 一、顯世間說我法因，總結上。
經 証 成 — 二、引厚嚴經頌，是大乘經證法唯識，無心外境，由妄習力，似外境現，實但內心。

☆上來已廣破外執解初頌上三句訖，自下第二釋外妨難重淨三據。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

- △二略釋外難，重淨此三 — 初、敘難 — 初、總申難意。 今初。
— 二、破斥 — 二、申理喻。
— 三、結正 — 三、結成難。

○總申——上言無實我法，世間聖教仍說有假，依何假說？

難意——不可假說牛毛而似龜毛，以其所似都無體故。

△調假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

△二、申理喻——初、申理。 今初。
二、申喻。

○申理——立假者必依三法方可說假。
一、真事二、似事三、共法。

△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為火。

△二、申喻——初、指。 今初。
二、例。

○指——
舉世三事——
如有真火——真事
有似火人——似事
有猛赤法——共法（火人之上，俱有猛赤，故名共法。）
難意——一——
既有所變色等能似之法。
有善惡作用等共法。
即於三中有似事共法。
明知心外有別真法，名為真事。
若無真火不可說人似於火做。

二
 又婆羅門其性猛猶如火。
 如世人說此婆羅門赤急似火，火是真事，人為似事，猛亦是共法。
 可說婆羅門似火，三法闕一，假義不成。
 若無真實，即似於誰？若無似事，說誰為似？無猛赤法，如何似也？

△假說牛等，應知亦然。

△二、例。

○例
 即如有人，負重形質，猶如於牛，亦復如是。
 等餘狗等。

△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三、結成難。

○結成難
 若有我法，名為真實，識所變者，名為似事，所變上有不捨色等法，之自相，
 名為共法，可說所變，名為似法，說之為假。
 今無心外我法真實，真實既無，故所說假，依何得有？無所說義假法故，其
 體似法亦不成似無依故，即義依體假。
 所變之似既無，能說之假不有，
 能說之假既無，所變之似不有，即有體強設假。
 此似既無，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外境無故，心何所似？誰似於誰？誰為能似？

☆世間我法，標宗說無，故今但難聖教我法。

△彼難非理，離識我法，前已破故。

△二、破斥——初、破外道——初、破真事無。今初。
——二、破小乘——二、破似事共法無。

○破真事無——以說假我法為能似，真我法為所似，
——前破我法中，已總破彼真我法訖。

△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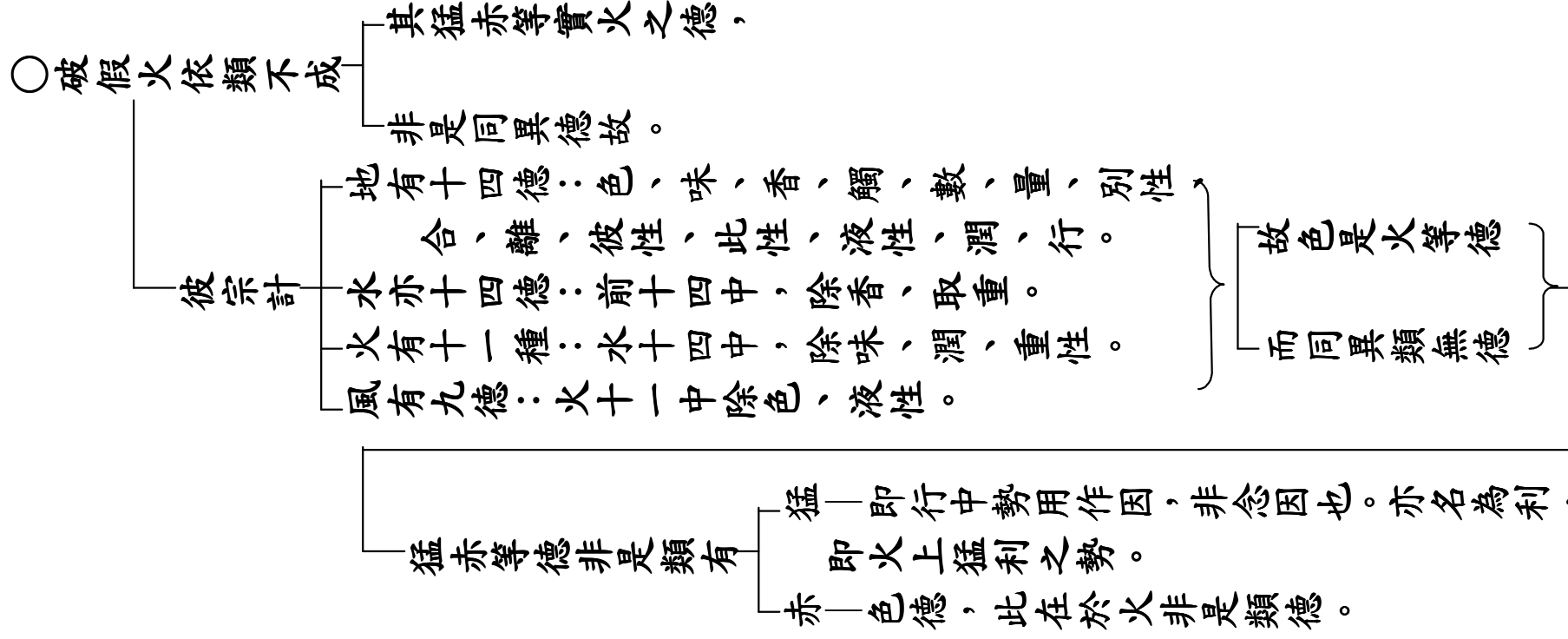
△二、破似事共法無——初、總非。今初。
——二、別破。

○總非——似事之中，有依類、有依實說似。
——類者，性也。即是同異；實者即彼實句義，如地水火等。
——汝今所言依於似事，假說為火，
——所說假火，依同異類及火等實，皆不成故。

△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等德，非類有故。

△二、別破——初、破依類不成——初、破——二、德非類有破——初、破假火依類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二、結——二、德類相離破——二、顯其非理。

今初。



77

△若無共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

△二、顯其非理。

☆共德者，即猛赤也。雖有同異類，而無火德等，亦得說為大者。



☆以人例水，亦應不得說為似火。

○量

- 宗——如汝所說人似火，似火應不依類。
- 因——類無共德故。
- 喻——如水等。

△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或可假說，此亦不然。

△二、德類相離破

- 初、牒計非。 今初。
- 二、出非理。

○牒計非

- 牒計
 - 若彼宗言：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
 - 以人之類必與火德猛赤等法不相離故，可說人為火
 - 水中類離德，何得說為火者。
- 非之——此亦不然。

△人類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或性猛而色不赤，或色赤而性不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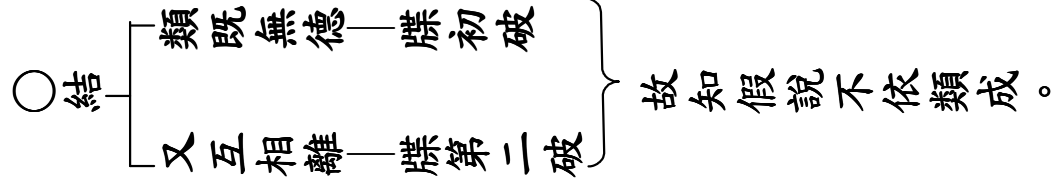
△二、出非理。

○出非理

- 人類及猛德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
- 如無猛赤調順之人，但有人類，無猛等德。
- 如水及彼似火牛中，雖有猛等而無人類，豈非類德有互相離？
- 又見貧人，先無猛赤，後富貴已，方有猛赤，或復翻此，豈非相離？故不可說假依類得成。
- 以其人類無猛赤等德，不可說人定似於火，故知假說不依於類。
- 或復亦有有德無人類，故不可以不相離救。

△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

△二、結（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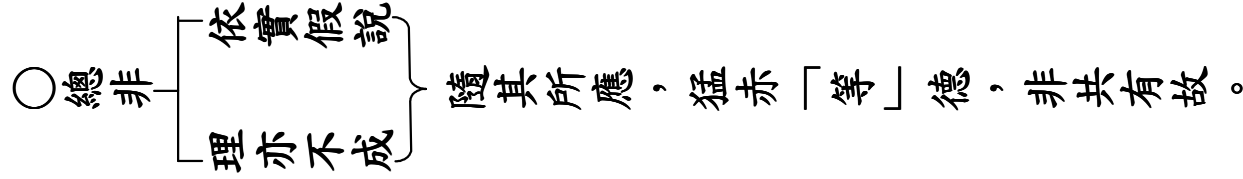
△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非共有故。

△二、破依實不成

- 初、破
- 二、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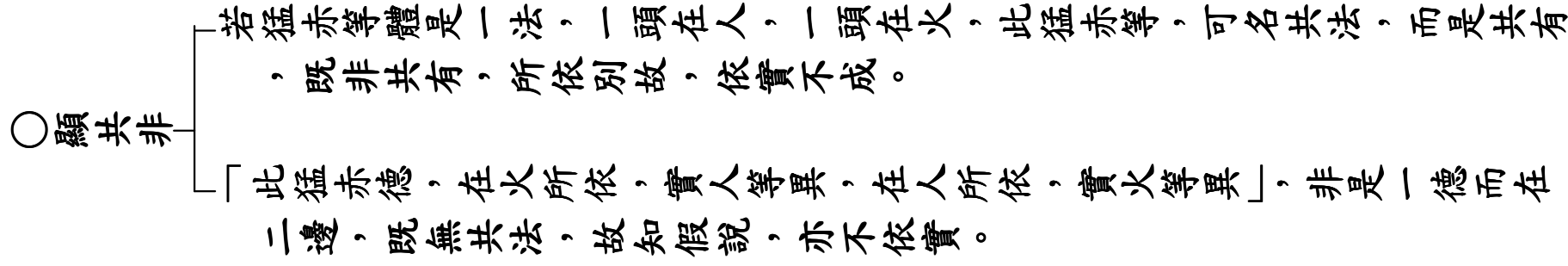
初、無共不成破。 初、總非。 今初。

二、在人非德破。 二、顯非共。



△謂猛赤等，在火在人，其體各別，所依異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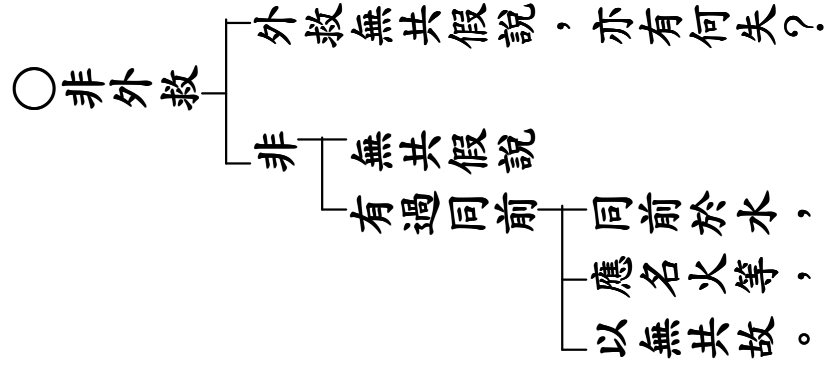
△二、顯非共



（義演）問：外有實火，可言依實火異，人上無實火，何得云：在人所依實火異耶？

答：人上有煖，彼宗計為實火收，即實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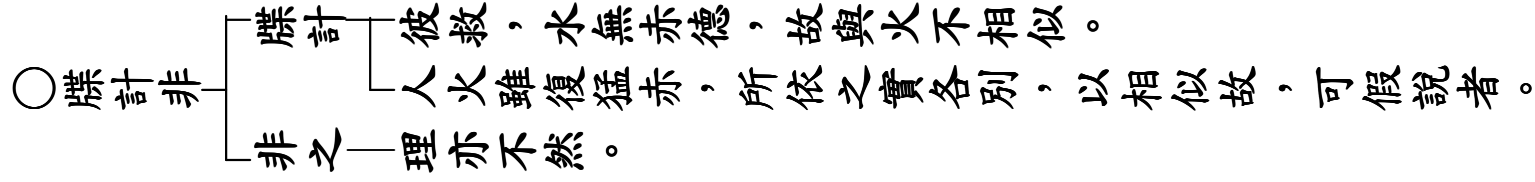
△無共假說，有過同前。



△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

△二、在人非德破

- 初、牒計非。 今初。
- 二、出非理。



△說火在人，非在德故。

△二、出非理

○出非理

- 世間但說人似火，不說德似火，德似火時，應當猛似猛，亦似赤。德是實家德，可依假說（註一）。
- 今不在德，唯在於人，乃言假依實說，此既便依假人說實火故。（註二）
- 若說火在德，德是實德，似德相似，名火依實。（註三）
- 既說火在人，應人相似名為火，不說火依實。（註四）

註一：演秘云：疏德是實家德可依假說者，此設縱也。德是實德而依於德假說火者，可許其假而依於實。

註二：演秘云：假合名人，火是實法，即是依假而立實火，不是依實立假火也，便違本計。

註三：義演云：若說至名火依實者，牒他救詞。

註四：義演云既說火在人至不說火依實者，論主難。難意者，說火在德，德是實之德也。實相似故，即許依實說火，今既說火在人，應人與火相似名為火，不應說火依實。

△由此假說，不依實成。

△二、結（總結）

△又假必依真事立者，亦不應理。

△二、破小乘（破小乘伏難真事）

- 初、總非。 今初。
- 二、別顯。
- 三、結依。

△真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謂假智詮，不得自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

△二、別顯
├── 初、顯不依真唯依共相轉。 今初。
├── 二、顯假詮智有勝功能。
└── 三、總申假說不依真事。

真體
○非智 ── 即此真事，非謂心外實體名真。
詮及 ── 但心所取法自體相，言說不及假智緣不著。
 ─ 此唯現量知，性離言說及智分別。

☆如色法等礙為自性，水以煖為性，水以濕為性，但可証知，言說不及。第六意識隨五識後起，緣此智發言語等，但是所緣說法之共相，非彼自相。若緣著自相者，如緣張人，即應張人身中諸事，皆應了知，緣及張人之自相故。

○量
├── 宗 ── 如第六意識緣張人時，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應緣。
├── 因 ── 著張人自相故。
└── 喻 ── 如所緣形量等。

此就他宗而為此量（註一），非謂共許，張人身以眾多法為自性，緣彼之時，但得眾法所成之人，非一法皆能別知，一一法皆能別知，是証量故。

註一：演秘云：疏非謂共許張人身等者，此釋量就他宗所以，以大乘宗不許多法成其自相，眾多法成但和合假。

○共相——如言色時，遮餘非色，一切色法皆在所言。
 乃至言青遮非青，一切青皆在所言。

貫通諸法，不唯在一事體中，故名共相說為假也。

今大乘宗唯有自相體，都無共相體，假智及詮，但唯得共，不得自相。若法共相，唯有觀心現量通緣自相共相。若法自相，唯現量得，共相亦通比量所得，乃至故言唯於諸法共相而轉。此之自相，証量所知，非言說等境。

（義蘊）云：現量通緣自相，共相者，如在觀中緣其苦空等，雖是共相亦現量故。

△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所依。

△二、顯假詮智，有勝功能。

（註一）

（註二）

○顯假詮智

有勝功能

「假智及詮，依所詮變，與彼自相相似之義，說為假故」——以為緣親
 不得自性。

得自性時，不作青等解，作青等解，即非自性，故知自性非假所依。

然緣自性色及詮故，作青等解，故說自相為假所依。

註一：義演云：假智及詮所變之相，與彼自相相似說為假也。即智與詮得共相，不得似共相，不得真自相，名為假也。若得真自相，即名真現量智。

註二：義演云：言以為緣者，即自相與假智緣，故知假智詮自相境變而緣也。

△然假智詮，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真實。

△三、總申假說不依真事。

- 假智詮
依聲起
- 謂此假智及詮，必定依聲而起。
 - 如聞某甲，即便緣之，或起言說，故必依聲。如作色解，及說色言，由聞他聲，說之為色，方能了故。
 - 詮謂名等，有詮辨故。聲謂承業，雖不相離，各據一勝。（註一）

（註一）義演云：此通外難。難云：若既不離於聲，即聲與名應無差別。答：雖不相離，然據義各勝有別也。名謂詮辨勝，聲為表業勝，據義有別，何所相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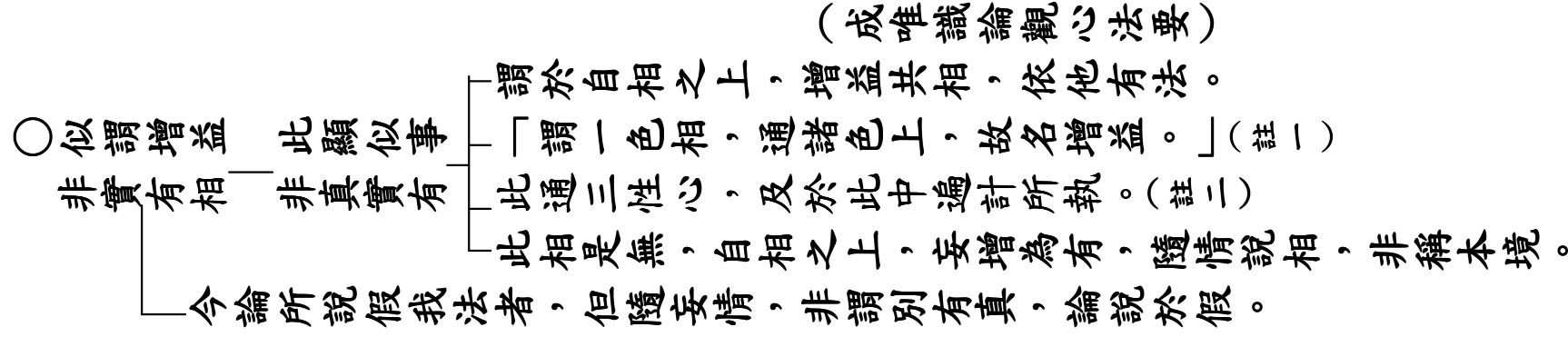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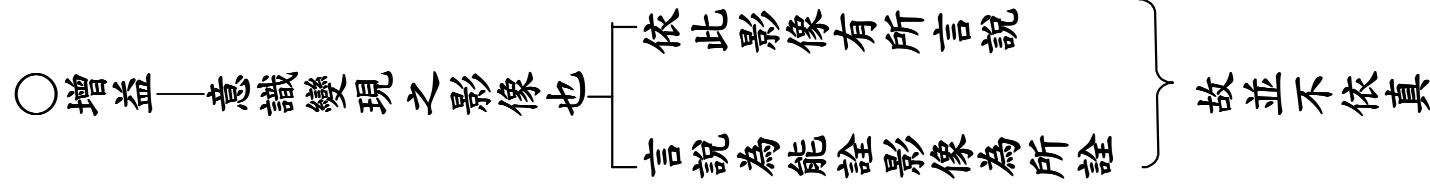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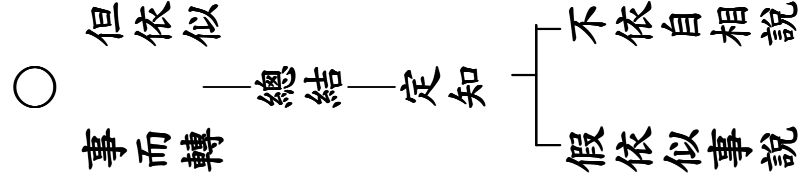
- 聲不及處
此便不轉
- 如香味觸根，合得自相，豈能以聲得彼自體。
 - 聲既不及自相之處，故定知此假智及詮，皆不及彼自相而轉，猶如於聲。
- （註二）義演云：香味觸三對自根，是合中知，不藉於聲而得自相。然聲是離中智，以詮法時，而遠故。聲不得彼法之自相。聲既如是，明知假智及詮俱不得自相，以依聲起，猶如於聲。意說：不帶聲得自相；藉聲起者不得自相。

- 能詮所詮
相非自相
- 說為能詮之名，所詮之法，俱非自相。
 - 聲是耳所得，無所詮表故。（註三）
 - 今此能詮是名句等，意識所緣緣之起解，故知能所二詮，俱非自相。

（註三）義演云：聲但是耳所得，耳得聲時亦無詮表，後意緣名，起緣之智解，故知能所二詮，俱非自相。

△由此但依似事而轉。似謂增益，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真，是故彼難，不應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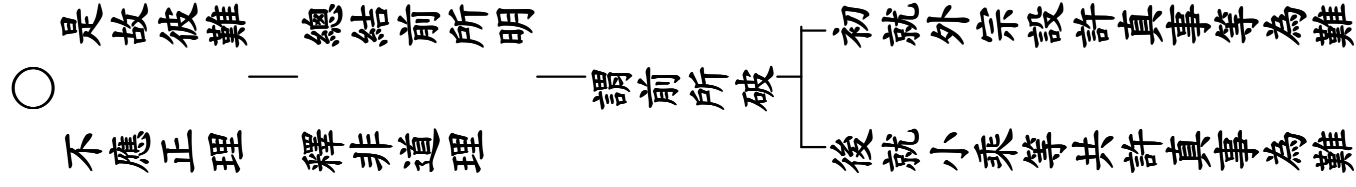
△三、結依。



註一：義演云：此明共相依他上立，如言一青色，通諸青色，皆名為青。故此共相於色上增益。然此共相是假，依他色上有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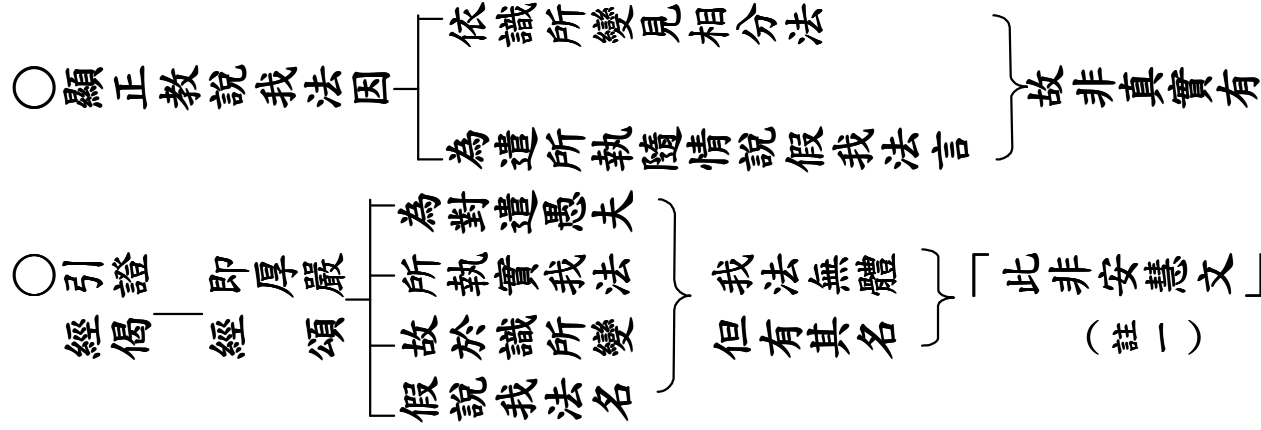
註二：義演云：疏此通三性心等者，此明增益依他有法，通於善等三性心中皆有

增益也。次遍計亦是增益，所執我法都無自體，於蘊處等，要執我法，當情是有，名為增益。



△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真實我法，說假似言。由此契經伽他中說：為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三、結正



註一：演秘云：經頌所言識所變者，即見相分，其體非無；安慧二分，體即不有，所以知非，並結長行，亦非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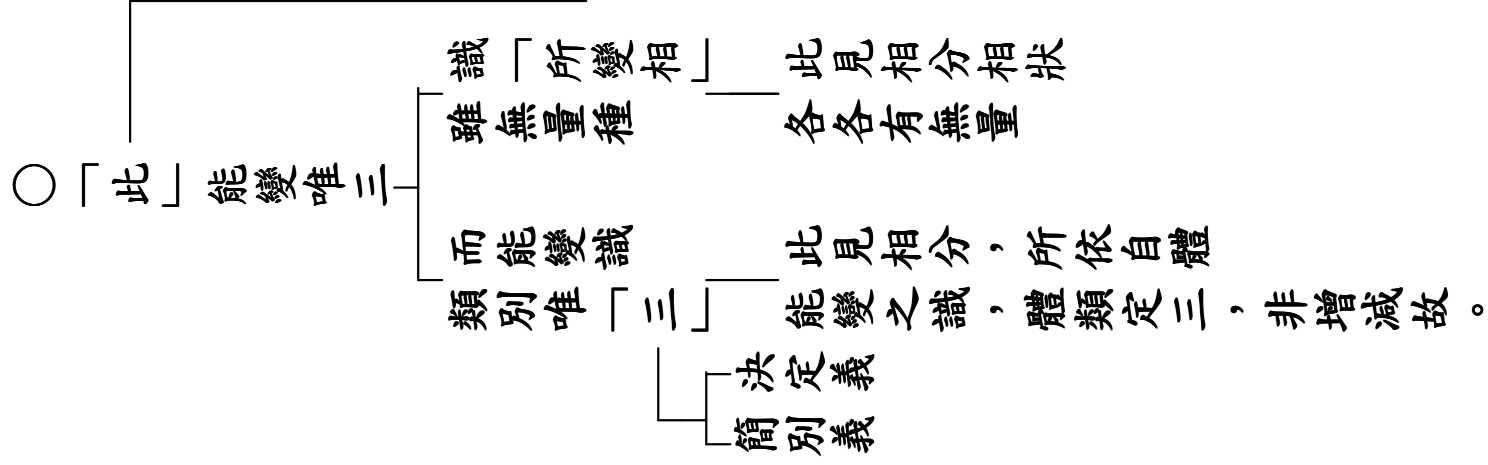
☆上來雖有略廣二段，總是解頌上之三句，答頌前問訖，自下釋頌下之二句。

○附表八——丁三、彰能變體。

此能辯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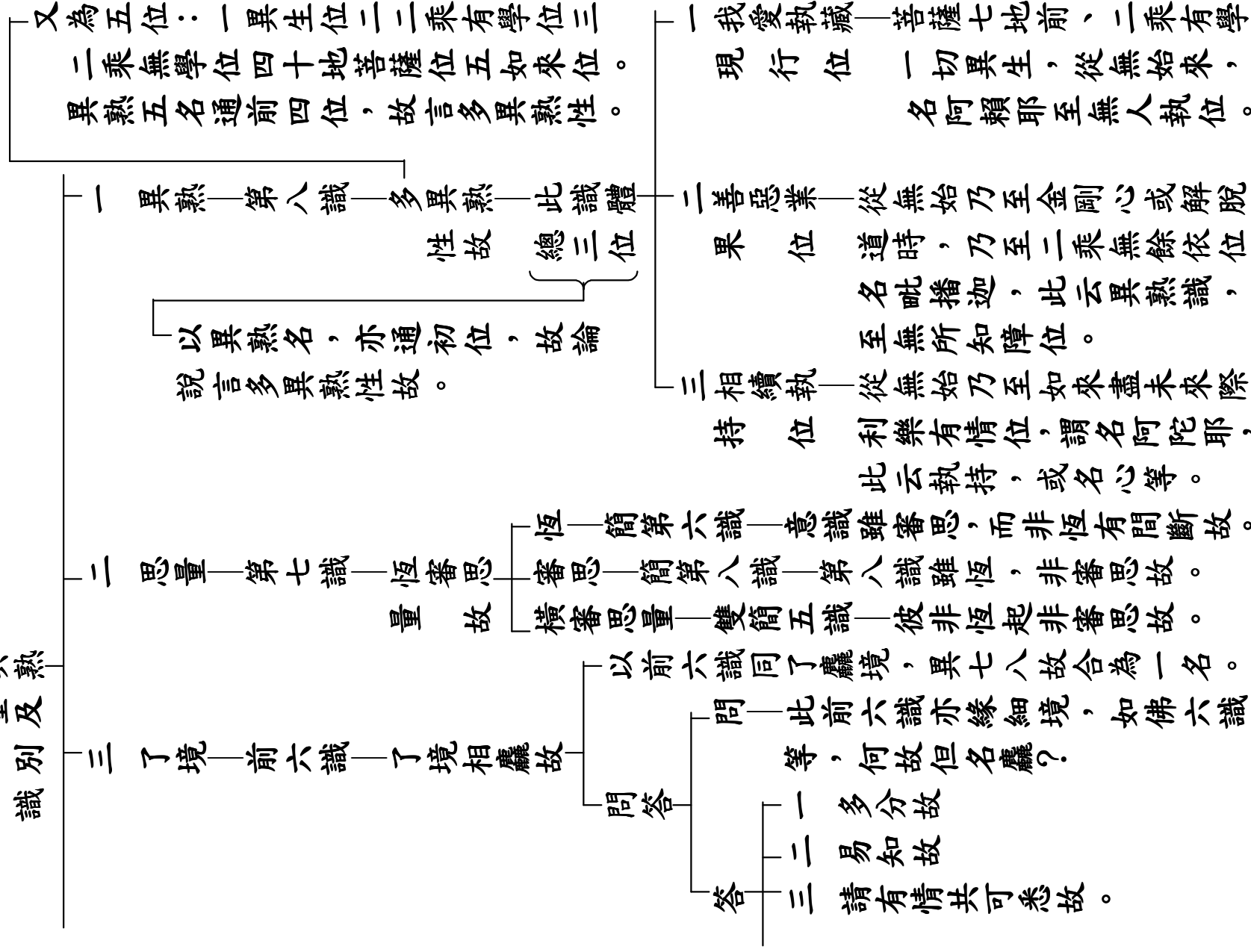
△釋頌下之三句——初、別解三句——初、解初句。今初。
——二別解能變義——二、合解下二句



△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為一種。

△二、合解下二句

○謂異熟
境別
思量及
識



及
 ┌ 顯六合為一種。
 └ 合集義。

以了境識六種不同，今合為一，名為了境，故言及也。

┌ 四 內外道皆許有故
 ┌ 五 大小乘所極成故
 └ 六 不共義故 — 七八二識不了
 麤故。

☆上來雖別解後三句，出能變體，然未解釋能變之義，故今應說。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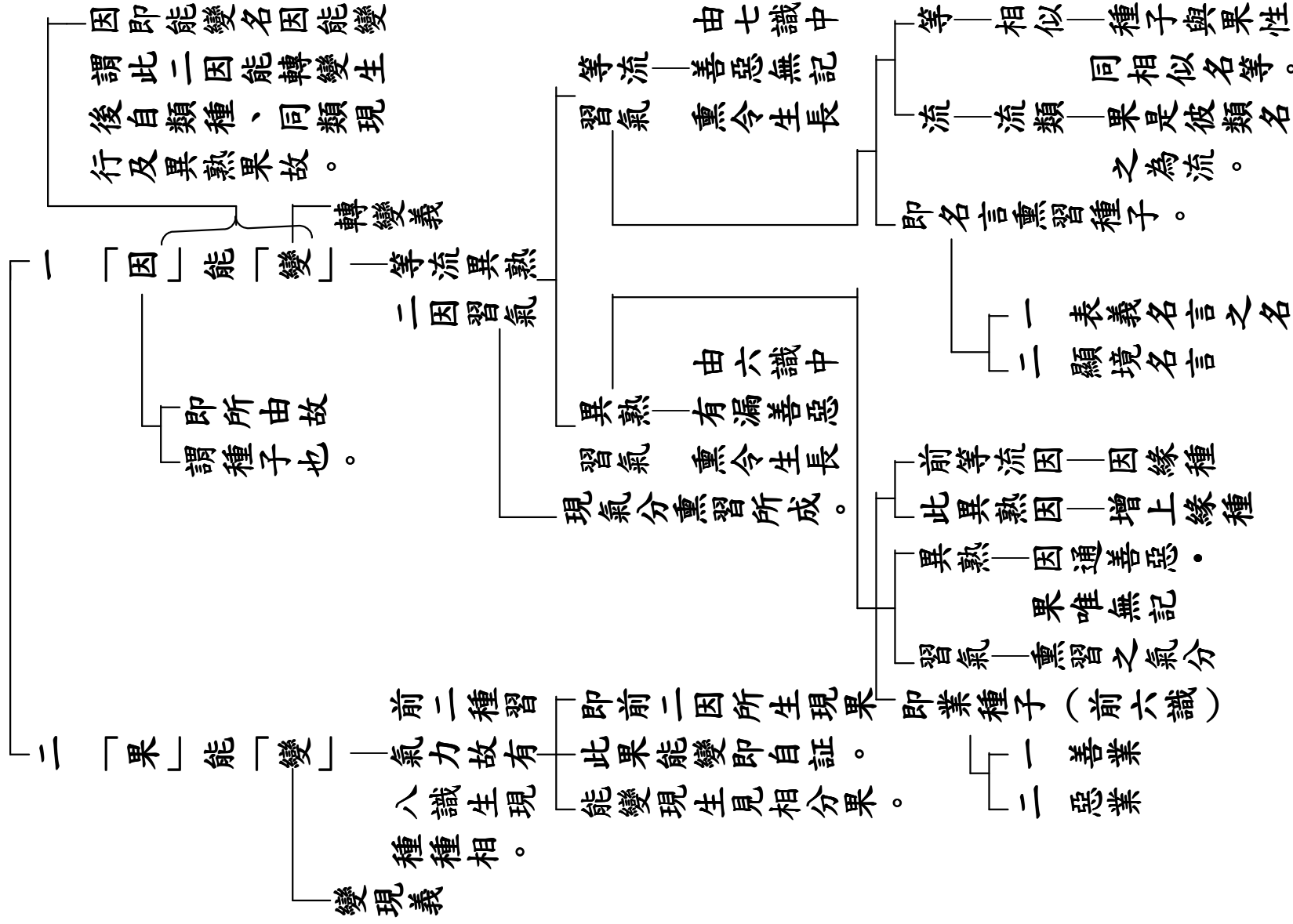
△二、別解能變義
 ┌ 初、牒列數。
 ┌ 二、依標解。
 └ 三、總料簡。
 今初。

○牒列數
 ┌ 束三能變合為二種
 └ 即以二義，解能變。

△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前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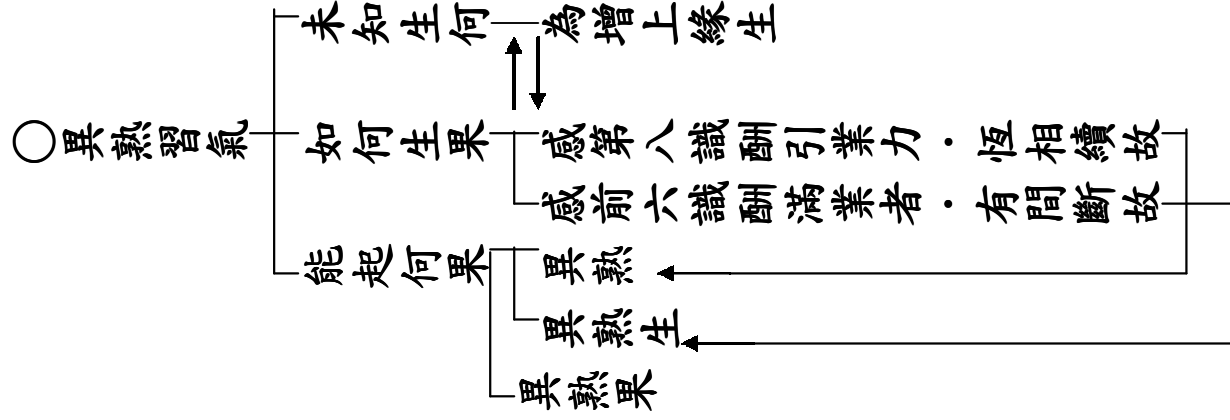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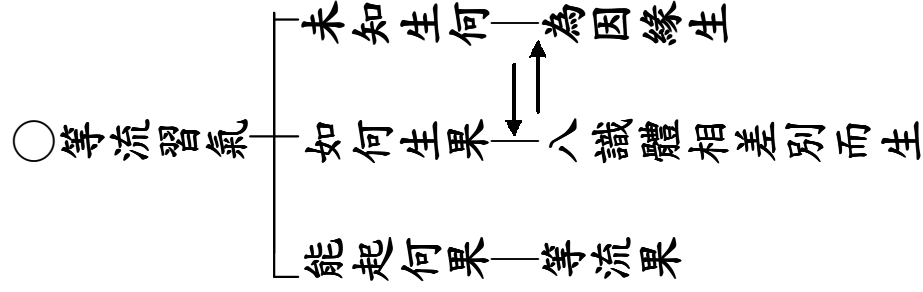
△二、依標解。

○能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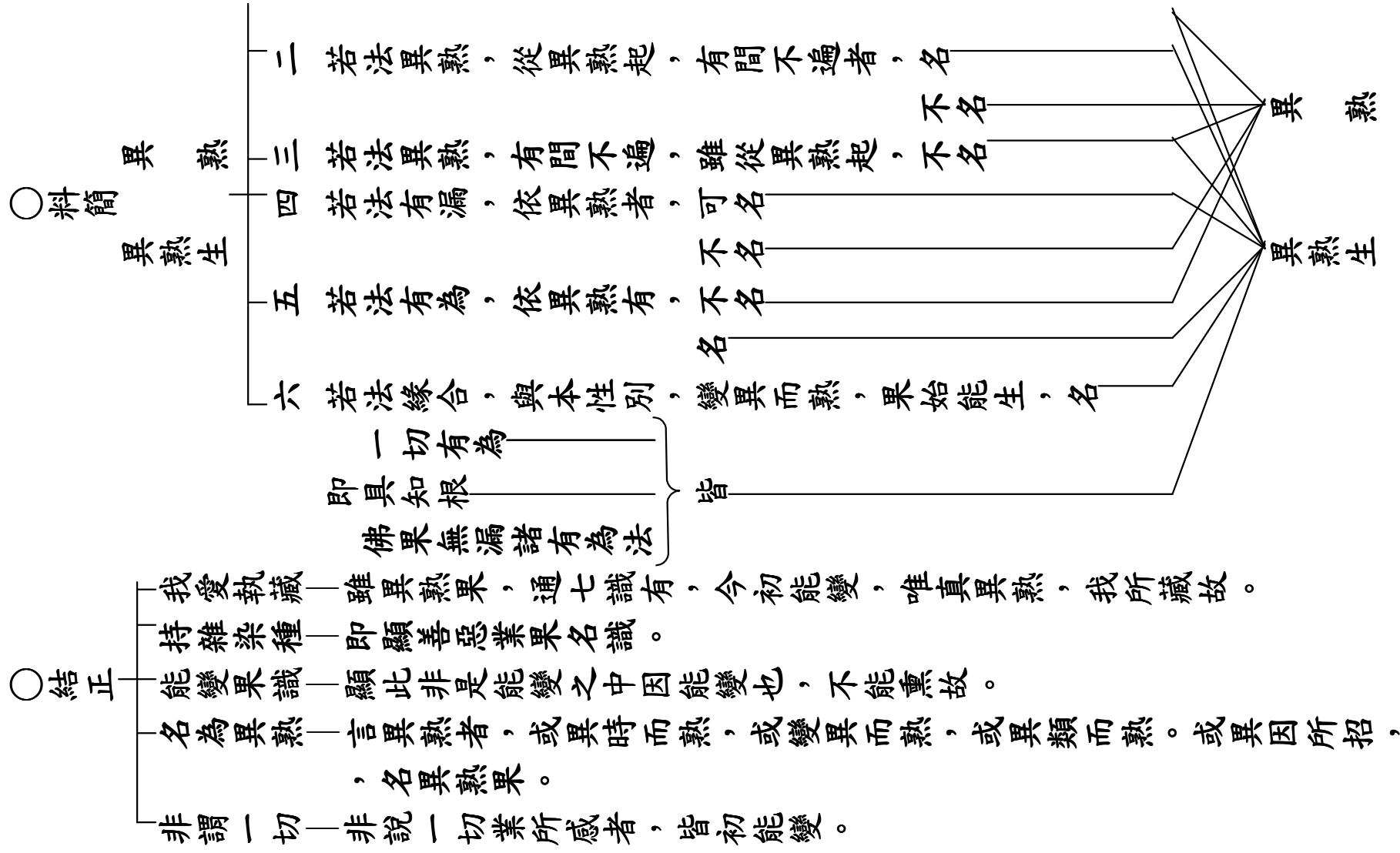


○等流習氣，為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異熟果，果異因故。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為異熟，「非謂一切」。

△三、總料簡



— 一 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間斷遍者，名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辯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

△初一三判本頌云：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

初、一頌半略釋外難略標識相。（如上說訖）

次、二十二頌半，廣明識相

初、十四頌半廣，前下三句頌，明三種能變識相

二、一頌，正辨唯識，廣前彼依識所變。

三、七頌廣前上二句頌，釋諸妨難。

○問答

問——頌文何故如是次第？

答——宗明唯識，若不了知能變識體，何以能解法皆識變？雖了能變及法唯識，義猶未盡，理更須彰，故為三段，如是次第。

初、二行半頌解異熟識初能變相。

二、三行頌，明思量識，第二能變。

三、九頌，釋了境識，第三能變。

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今初。

二、依所問，舉頌正答

○附表九——丙二、廣釋

丁一、明能變相

戊一、異熟能變。

今初。

丁二、正辨唯識

戊二、思量能變

丁三、通釋妨難

戊三、了境能變

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
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恆轉如瀑流，阿羅漢位捨。

△二、依所問，舉頌正答。

△亦即戊一、異熟能變

- 己一、三相門
- 己二、所緣行相門
- 己三、心所相應門
- 己四、五受相應門
- 己五、三性分別門
- 己六、心所例同門
- 己七、因果譬喻門
- 己八、伏斷位次門

△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此識具有能藏執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初能變，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識過重，是故偏說。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己一、三相門

初之三相，合為一門，所緣行相合為一門，餘門各別
 七門正解十義，一門別解觸等。

△長行——初、八段十義釋此頌文——初、以八段別解本識心王心所○
 ——二、十理五經証此識有——二、以有漏無漏二位總明本識心王心所

△以八段別解本識心王心所——第一合解頌上二句，即自相因相果相——初、略解三
 餘科暫略——二、廣分別

今初。又二——初、三相——初、解自相——初、顯藏義
 ——二、總結之——二、解果相——二、即頌名
 ——三、解因相——三、釋妨難

初、顯藏義——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
 ——大小乘經，自有証故
 ——非此阿賴耶名：大乘獨有
 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
 ——與雜染互為緣——解能所藏
 ——能持染種——種名所藏
 ——此識——能藏
 ——雜染法所熏所依——染法——能藏
 ——此識——所藏
 ——有情執為自內我故——解執藏義

○「初阿賴耶識」——解自相

二、即頌名

此即顯示初能變

識所有自相

自相——自體相

藏識——持業釋，藏即識故。

攝持因果為自相故。

自體是總，因果是別，自相攝持因果二相為自體，

攝——包含義包二為一故

持——依持義，以總為別所依持故

☆問：前言第八有三位名何故於三能變之中，乃舉異熟果相之號，於別釋中，逐致染分藏識之名？

三、釋妨難

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識過重，是故偏說。

三能變中，舉異熟者，如前已解

今由三義說阿賴耶

一 由此自相雖有三位，以彼藏名三位之中，初位所攝，自從無始乃至七地二乘有學最初捨故。

義雖具三
正取唯此

○「異熟」——解果相

一、顯異熟義——

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

（此意說是總業之果，明是總報，故名異熟，簡別報果別報果者但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故。）

二、簡他宗——

離此，命根眾同分等恆時相續異熟果，不可得故。

（顯離本識，無別真異熟，謂名離此第八異熟識，有別命根及眾同分等，等者，等取或執別有窮生死蘊等，恆時不斷相續生滅，殊勝真實異熟果體，不可得也，即破薩婆多命根眾同分是真異熟，破化地部等離此別有窮生死蘊，大眾部別有跟本識，上座部分別論者，別有有分識等為勝異熟果不可得也。）

三、即頌名——

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

「結上頌中異熟果相。」

☆問：阿賴耶阿他那名，亦是果相，獨言異熟有何意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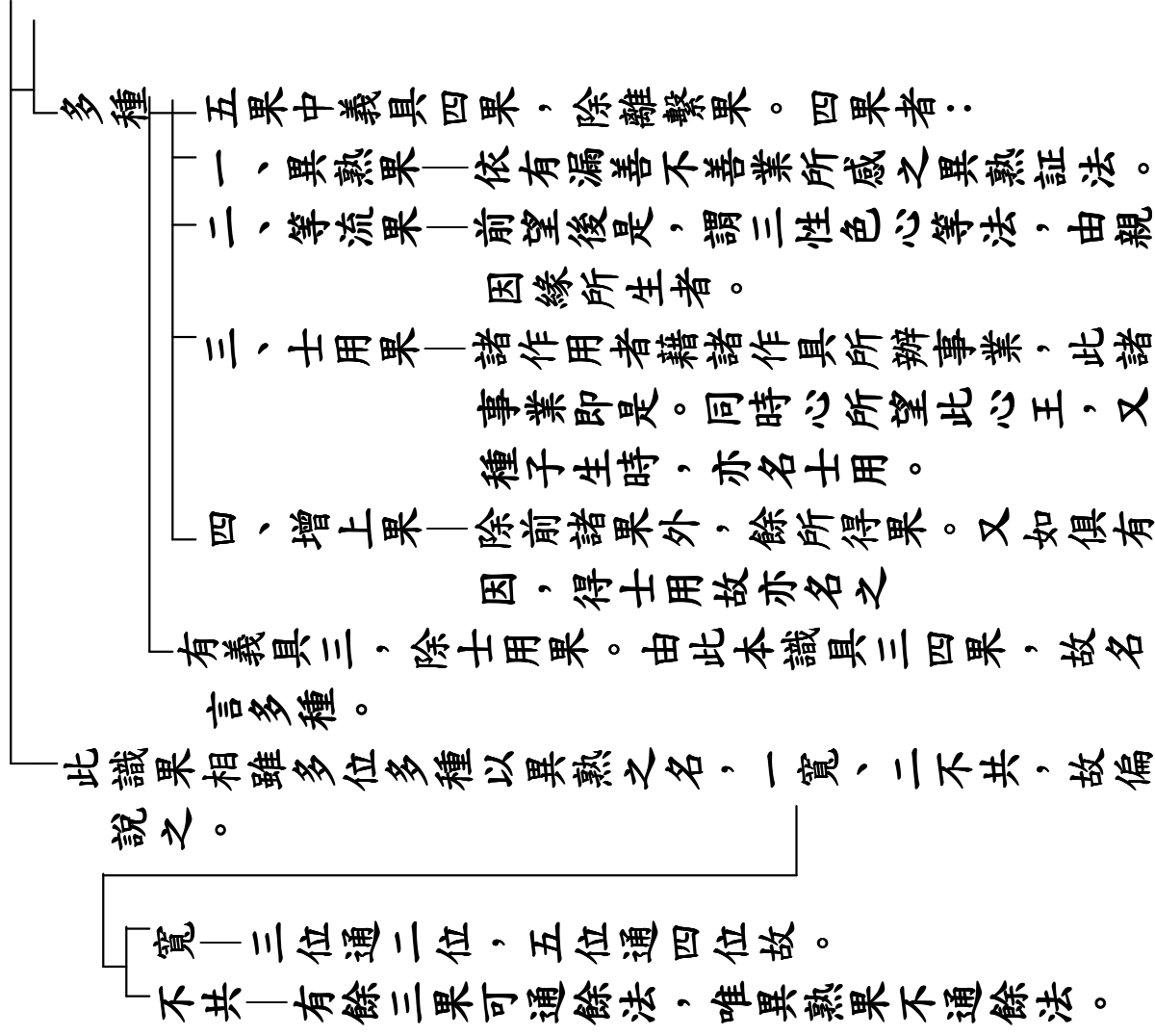
四、釋妨難——

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

多位

如三位中前二

五位中前四



○「一切種」——解因相

一、顯一切種義——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

「以現行識持諸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一切種，即通一切三性種子。」

二、簡他宗——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

「破經部譬喻師等如五十一卷說：彼計色根中有心心所等及四大種種子，心心所中有色根種子等，以於有色無色界生時互能持種故及「假類能持」（註一）等。今量云：彼不能持一切種（宗）。非第八識故（因）。如外色等（喻）。返顯第八能持義。」

註一：瑜伽第二云：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而類無別，是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性。彼言無義，所以者何？執類是實，則同外道，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外實種。

三、即頌名——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

☆問曰：因相六因、十因，皆是因相，此中何故但說持種，唯有現行。

四、釋妨難——此識因相，雖有多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因相多種者，謂為同類因，前後自生故亦為俱有因，即是種子故。如下自說，現行雖望種，非種望之，是

○發問

上來雖言能持法種，與法為種。

仍未盡理，分別種相，故今應說，先發論端。

△二、總結之——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

△二、廣分別（廣上三相）

初、發問。

今初。

二、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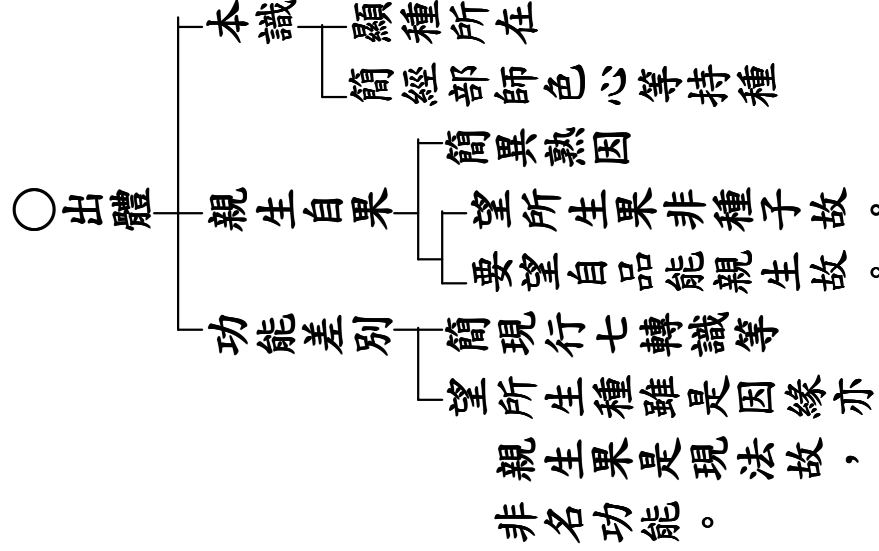
三、總結之

如四小相望本法等。（註一）又亦為相應因，望心所法故。今於能作因中辨持種因是不共故。於十因中，隨義可解。故論說言：因相雖多，持種不共。又不須於六因十因為？論但通說因相，謂依持因生起因等，但持種之能不共餘法餘法不能有此功力非是共故，是故偏說。

註一：義蘊云：第八種子望現行識俱有亦是因。現行識望種子，雖是俱有而非是因。第八現行不能熏故，如小生等不生本法，亦是俱有而非因也。餘能熏識望所熏種，可名俱有因也。

△調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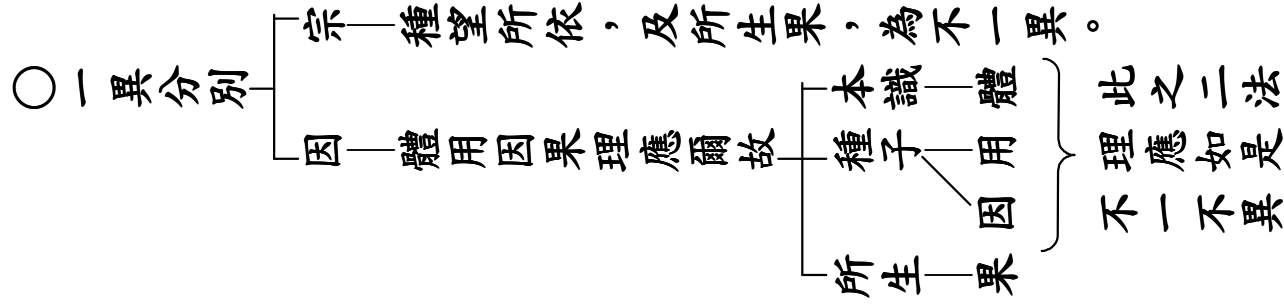
△二廣識
 初、出體等以十門分別種子
 二、辨熏習相。



- 初、出體
- 二、一異分別。
- 三、假實分別。
- 四、二諦分別。
- 五、四分分別。
- 六、三性分別。
- 七、新熏本有分別。
- 八、具義多少分別。
- 九、雙辨內外生引二因。
- 十、四緣分別。（辨內外種，因非因緣，
熏不熏別。）

△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理應爾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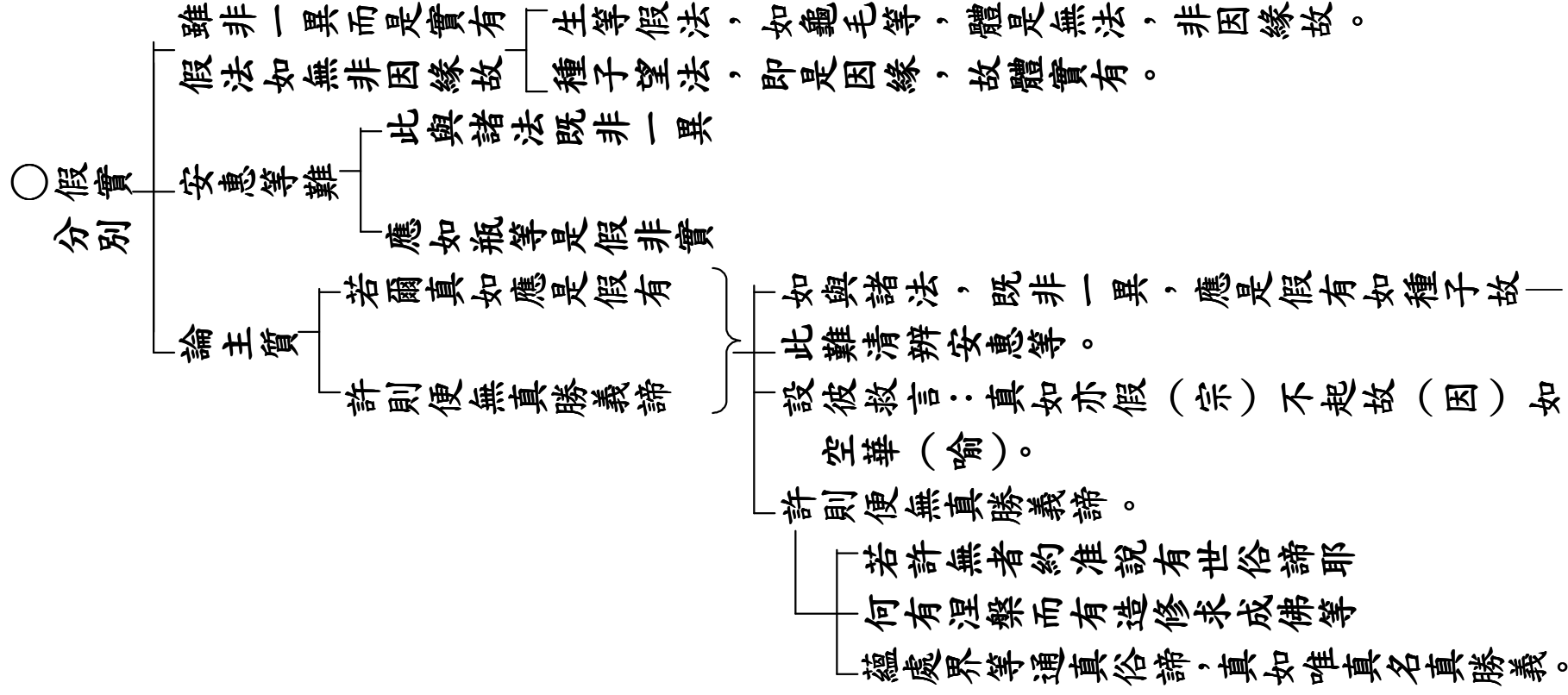
△二、一異分別



△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此與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許則便無真勝義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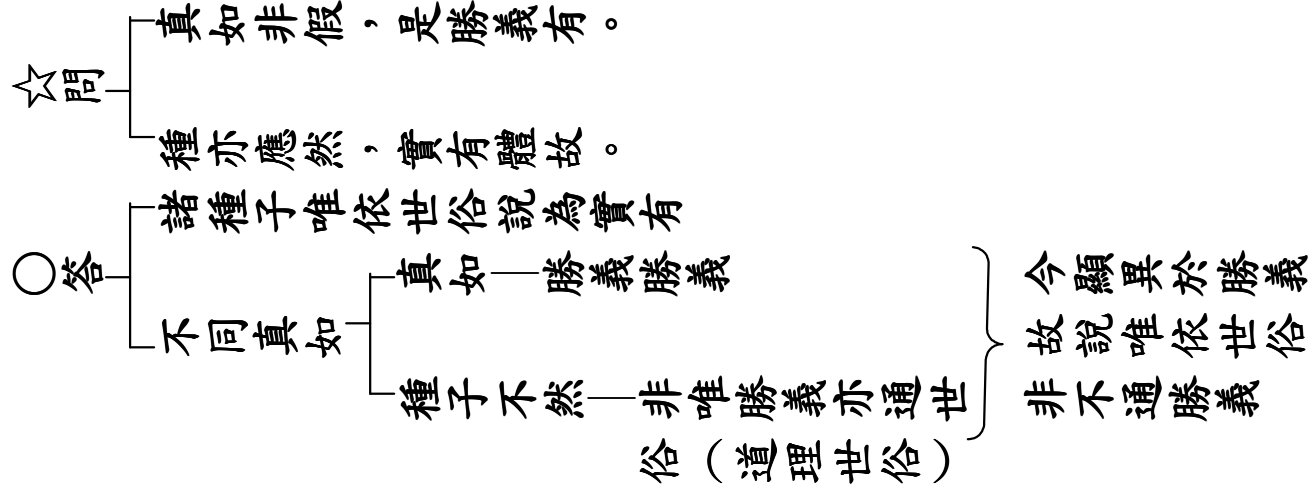
△三、假實分別（清辨等宗譬喻師等第三問答辨假實門。）

☆如生望法非一異，即說生為假；種望於法，非是一異，種子應非實。



△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

△四、二諦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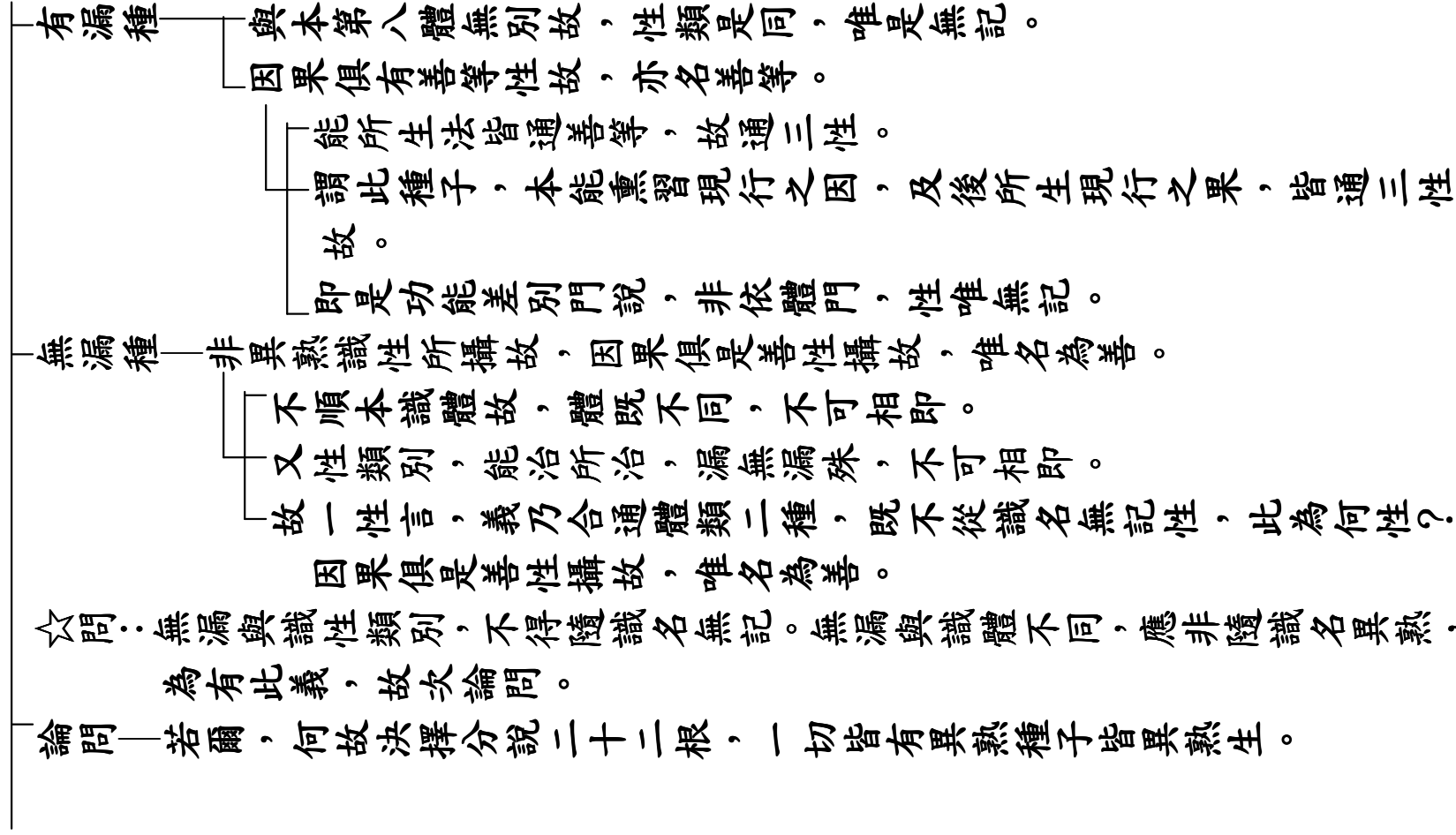
△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恆取此為境故。

△五、四分分別



△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皆異熟生。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名異熟種。異性相依，如眼等識。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六、三性分別



○三性分別

論答

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名異熟種。

此諸種子，雖名異熟，而非無記。體非異熟，由所依識是異熟，故名異熟種。

☆若爾，此等體非無記，依無記故，應名無記。

異性相依，
如眼等識。

如眼等識，異性相依，從根為名，但名眼識。

不可說言：識依眼故，亦名無記。

應返質云：無漏依識名異熟，亦令從識名無記，識依於眼名眼識，應亦從眼名無記。此既不爾，彼云何然？故無漏種，不名無記。

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此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熟，與本種異，立異熟名，即轉變已而方成熟能生現行。

非如善惡而為因故，所招無記性所攝之異熟。

非是因果，性別云異，果起酬因，說名為熟之異熟，此通佛果，諸無漏種。

此為二問
一、異熟種。
二、異熟生。

△二十二根者，眼耳鼻舌身五淨色根。男女二根、命根、意根、憂喜苦樂捨五受根。信進念定慧五善根，及三無漏根也。一未知當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名為三無漏根。（設論觀心法要）

△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本性有，不從熏生。

△七、新熏本有分別

├ 初、唯本有。	├ 初、標宗。	今初。
├ 二、唯新熏。	├ 二、釋難。	
├ 三、俱二類。	├ 三、引證。	
	├ 四、立理。	

○標宗——一切有漏無漏種子——皆法爾有非是本無，今從熏生。

△由熏習力，但可增長。

△二釋難。

○釋難

├ 諸經論言，由熏習有。
├ 此謂增長，非新成故。
├ 此中本有，寧異僧佉？
├ 彼是常故，此有生滅。

△如契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界即種子差別名故。

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瑜伽亦說：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如是等文，誠証非一。又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又瑜伽說：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由此等証，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有漏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

△三、引証

- 初、引有漏無漏通經。 今初。
- 二、引唯無漏經。
- 三、有漏例同。

○引無漏通經

有漏

大莊嚴論
略婆紗等

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叉聚，法爾而有。

既言無始時來，有種種界故知有漏無漏種子，皆是無始法爾而有。其惡叉形，如無食子，落在地時，多為聚，故以為喻。

界即種子差別故。

界即種子差別名故。

故知種子皆法爾有。

阿毗達磨經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

此証種子，亦無始有。

瑜伽論第三卷

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惟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

由此故知有漏無漏種皆本有。

然新染淨熏發之中，有漏淨染熏於有漏，本有種增有漏。

淨及無漏復發，本有無漏種增。

瑜伽論第二卷

諸有情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

入楞伽第二卷
無上依經上卷
善勇猛般若第一卷
大般若經五百九十三卷
瑜伽第二十一
聲聞地

諸有情既說本有五種性別，
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

（俗詮）五種性者，謂異生聲聞、菩薩、如來、外道，此五種性本來自有，應知不假熏生。又五種性謂一闡提種性二聲聞種性三獨覺種性四不定種性五如來種性。（觀心法要）

般涅槃法
有般涅槃之義。
法者，道理義。

一切種子皆悉具足
有漏無漏並有名真。

非無法爾種，而可言具足不

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具故。

（俗詮）三菩提者，謂真性菩提、實智菩提、方便菩提。或名聲聞、緣覺、無上為三。般涅槃者，此云入圓寂，即無漏法因也。今引論說，從無始來，有此法因，一切種子具足，無此法因，便闕三種菩提種子，以証種子決定本有，非從熏生。

△二、引唯無漏經

○無漏經引唯

瑜伽五十七
地持善戒經
菩薩地

(引地獄具此三根者亦推種子本有也。)

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

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本性住姓。

即是菩薩本性住姓。彼有六處言取，唯第六處阿賴耶中，有此種故。

(俗諦) 法爾所得者，自然成就也。亦推真如無漏種子，決定本有，不從熏生。

結顯——由此等証，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

△本性住者，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是名本性住。(瑜伽三十五)

△三、有漏例同

○有漏例同

有漏亦應法爾有種
由熏增長不別熏生

無漏種子無始不起，經論誠說有爾法種。
故有漏種無始曾起故無分明別說之教。

(俗諦) 例有漏種，亦本有故。

☆上雖引經，此有何理？

△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四、立理

- 立理——諸法種子，「初但有一物」，後生果時，可無雜亂。（註一）
 若更有新熏，或唯新熏者，種子變多，後生果時，從何種起。
 新熏法爾，功能既齊，有生不生，因果變亂。

註一：義演云：諸法各有一本有種，不說更有新熏種。

（俗詮）謂立本有因果義成。若許新熏，漏熏無漏，無漏熏漏，善與不善，亦互相熏，因果紊亂，不成安立，是故本有因果義成。

△有義種子，皆熏故生。

——即勝軍祖師難陀尊者義。

- △二、唯新熏——一、立宗。今初。
 ——二、釋難。
 ——三、引証。
 ——四、解違。

○立宗——一切有漏無漏種子，法爾新生。

△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就。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有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故生。

- 釋難——非無漏能熏亦無始有故有，漏種子無始成就。
 ——此種子者，習氣異名，習氣之法必由熏有。
 如胡麻中所有香氣，華熏故生。

西方欲作塗身香油先以香華，和於苴勝，聚之一處，令便極爛，後以押油，油遂香馥。

△苴勝者，梵云：阿提目多伽此云苴勝胡麻也。亦華青葉，子堪為油。

△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又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無漏種生，亦由熏習。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是出世心種子性故。

△三、引証——初、引有漏種証。 今初。
二、說無漏種証。

○引有漏種証

多界經——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

（俗詮）經言積集者，數數集成是熏習義。

攝論第二——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

無著云：外或無熏習，非內種應知。

（俗詮）論說內種，即是識種，定有熏習。外種即穀麥，假名為種子。或有熏習者，如以花香熏苴勝故。或無熏習者，如炭生苴勝，牛糞毛等生青蓮等，本非熏習而得生故。

約教申理——其名言等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種盡彼既由熏其種方有，故有漏種必藉熏生，不爾，名言等應攝種不盡，以法爾種，非此攝故。

（俗詮）三種熏習者謂名言、我執有支。

（相宗綱要）問：何者名言習氣？答：因名起種名言習氣。

△二、說無漏種証

○說無漏種証

宗——無漏種生亦由熏習

因——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故。

攝論第三——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習起故。

瑜伽五十二——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

等流正法——正法從法界平等而流出，從正智等次第生故。

「攝論釋云：淨法界者，諸佛法界，永離一切客塵障故。言等流者，

謂從法界所起教法，無倒聽聞，如是教法，故名等流，依此正

聞所起熏習，說名熏習。即此熏習，能生出世無漏之心，名為種子。

是出世心種子性故。

問：名言有幾？答：有二種：一表義名言，二顯境名言。問：何為表義名言？答：謂能詮義音聲差別。問：何為顯境名言？答：能了境心心所法。問：何者我執習氣？答：謂虛妄執我我所種。問：我是遍計，何得有種？答：因執蘊等為我之時，此之執心能熏成種，今名此執，謂之我執習氣。問：何義別立我執習氣？答：由我執種，能令自他有差別故，故別立也。問：何者有支習氣？答：謂招三界異熟業種。問：何故名為有支？答：隨喜惡業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故名此業種名有支習氣。

「攝論說：聞熏地前，既是有漏，為出世法之種子性，故知無有法爾無漏種唯以有漏為見道因故。」

「（俗詮）如有說云：諸初發心菩提薩埵，所有正聞熏習種子，雖曰世間應知即是法身所攝，而能親作出世心種。」

☆若唯新熏，如何五種種姓差別？

△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但依有障無障建立。如瑜伽說，於真如境，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為不般涅槃法姓。若有畢竟所知障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為聲聞種姓，一分立為獨覺種姓，若無畢竟二障種者，即立彼為如來種姓。故知本來種性差別，依障建立，非無漏種。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四、解遠

○解遠

- ├── 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由無漏種子有無。
 - └── 「本未熏故如何說有五種姓別。」
- ├── 但依有障無障建立。
 - └── 「即約煩惱及所知障品有無建立。」
- └── （瑜伽五十二）
 - ├── 不般涅槃法性——於真如境，二障畢竟不可斷者。
 - ├── 一分立聲聞種性
 - └── 一分立獨覺種性

唯不可斷所知障者。

如來種姓——煩惱所知二障皆可斷。

以文証理——故依障立，非依無漏種子有無。

☆若爾，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瑜伽文等如何通？

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約煩惱等可斷之義，說後無漏種子可生，名為成就。
非無漏種未熏之時，即有體性。

△有義種子，各有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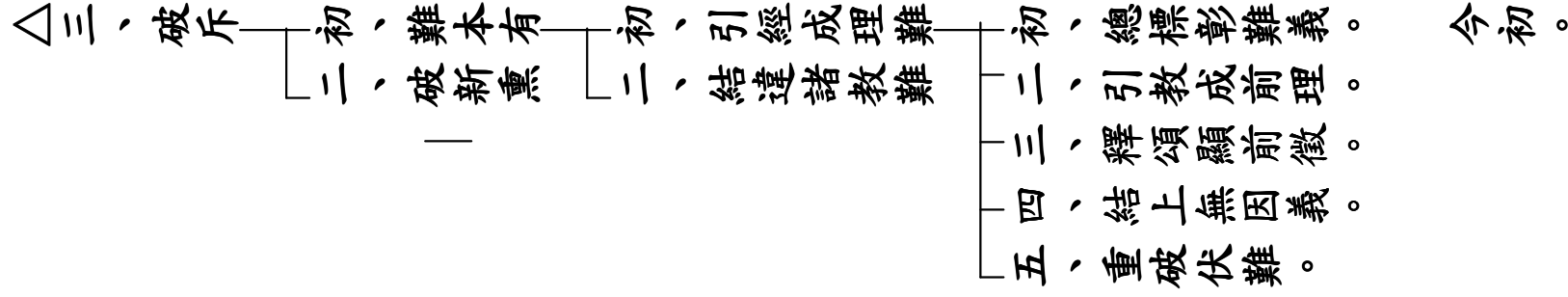
△三、俱二類——初、立宗。 今初。
二、引証。
三、破斥。
四、總結。

○立宗——有漏無漏，各有二類。

△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証，廣說如初。此即名為本性住種。
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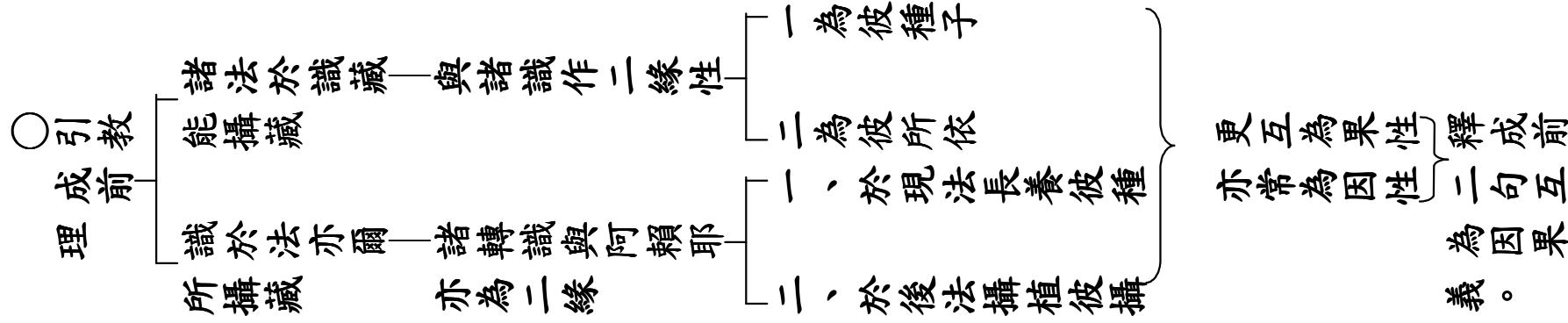
△二、引証。

△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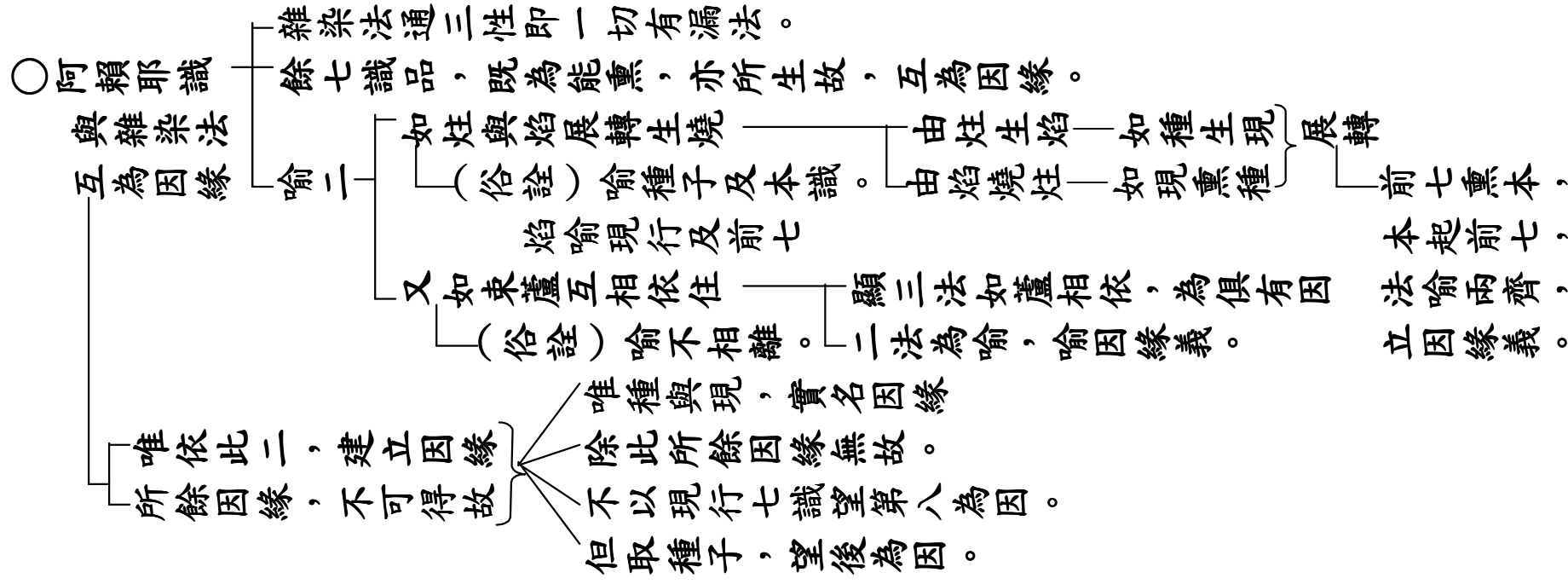
△如契經說：諸法餘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二、引教成前理。
 └ 此引阿毗達磨經。



△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

△三、釋頌顯前徵（總釋頌言成因緣理。）



△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識，有因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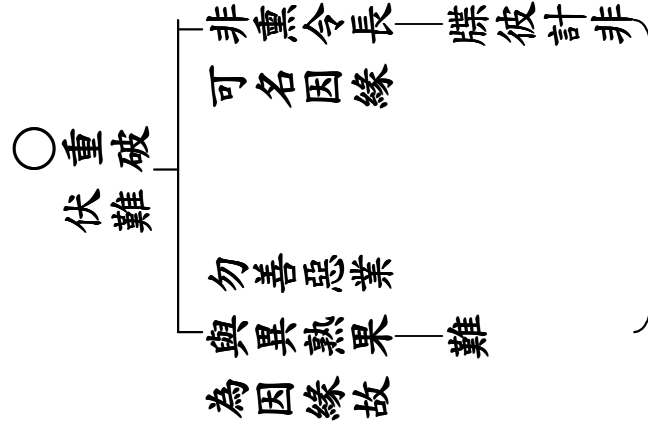
「由唯本有，即二相望無因緣義。

△四、結上無因義。

☆若彼救言：但熏增長，名曰因緣。

△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

△五重破伏難。



詮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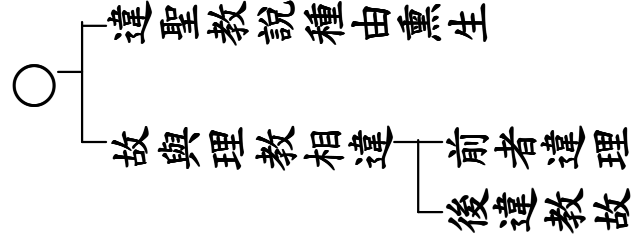
若諸法本有種子，熏令增長，汝即說彼，有因緣者。

則善惡業與異熟果，亦作因緣，以善惡業望異熟果是增上緣，非因緣故。

例上熏令長者，亦增上緣，非因緣也。

△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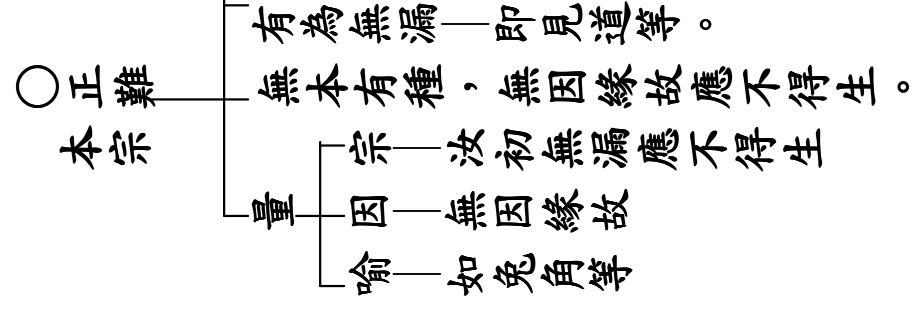
△二、結違諸教難



△若唯始起，有為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

△二、破新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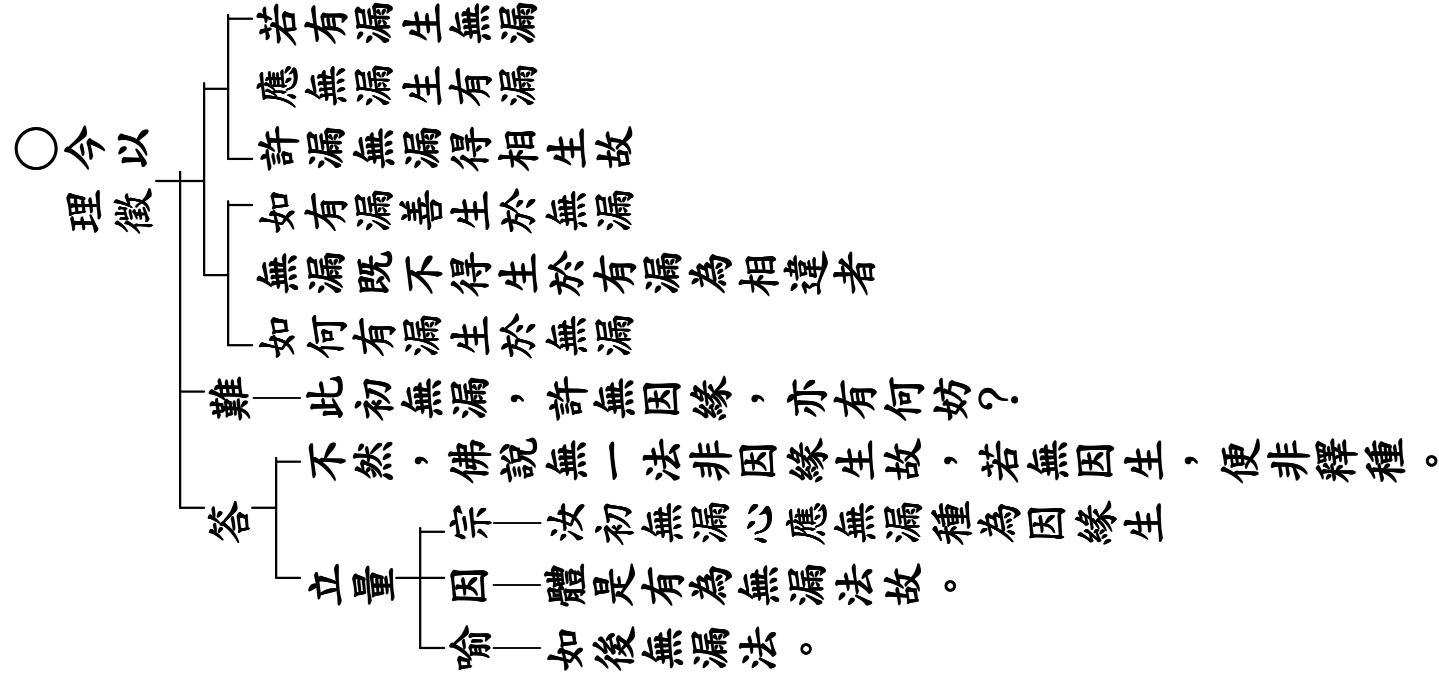
- 一、正難本宗。 今初。
- 二、乘因廣破分別論者。
- 三、申正義
- 四、釋相違。
- 五、總結。



☆若彼救言：以世第一法為其因緣，有漏法中，此為勝故。

○此義不然。

△有漏不應為無漏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



△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為不善等種。

- - 若許有漏生無漏，則無漏生有漏，許便諸佛有漏復生
 - 此中亦有學聖者等對治生有漏，然以世尊全是無漏，故但舉之非餘無也。
 - 外難——不然，以勝劣故，劣可為勝因，勝非劣因。
 - 論主答——若爾，不善應為善因，又若相違得為因者，善等應為不善等種。

△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

△二、乘因廣破分別論者（諸邪分別，皆名毗婆闍婆提，即大眾、一說、說出世、雞胤四部，因諍無漏無因緣故，今亦敘破，本即大乘，唯說新熏，心濶師等，名分別論，亦作是說。）

- - 初、敘宗。 今初。
 - 二、破他。
 - 三、自解。

- 敘宗
 - 彼計無法爾種，心性本淨，離煩惱時，既體清淨，為無漏因。
 - 如乳便為酪，乳中酪性，木中火亦然。

☆此論主問

△而心性言，彼說何義？

- △二、破他
 - 初、問彼經意。 今初。
 - 二、別以理徵。

△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

△二別以理徵——初、空理非因難。今初。
二、起心非淨難。

○空理非因難——此中空理，即是真如。
空非心因，常非種子故、

☆彼若救言：常為種子，於理何妨？

△以體前後無轉變故。

○復難——此真如體，既許為因，應有取與。以體前後無轉變故，無取無與，故不為因。
下六義中，第一剎那滅，即簡真如，非心因緣，因有生滅，有取與故。

△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第。一

△二「起心」非淨難

（俗詮）——若現前能分別心，熏生無漏，為無漏因。
○若即是心者——應同數論，彼執異性恒一，二十三法，相有轉變。
同汝心體是一而有有漏無漏轉變。

☆以有漏為相，性是無漏者難云：

△惡無記心，又應是善。

○ — 以有漏善，心性淨故，不善無記，亦應名善。
 — 心性淨故，如有漏善。

△許則應與信等相應。

○量 — 宗 — 汝不善等心，應與信等心所相應。
 — 因 — 許有為心淨類攝故。
 — 喻 — 如餘無漏及善心等。

△不許便應非善心體，尚不名善，況是無漏？

○量 — 宗 — 若不許此有信等者應非善心。
 — 因 — 無信等故。
 — 喻 — 如染色等。

此不善心等，尚不名善，況是無漏？此即成立不善無記心性非善。

☆彼若救言：有漏善心，信等俱故，可生無漏。不善無記，無信等故，非性淨者。

△有漏善心，既稱雜等，如惡心等，性非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為因。

○正難 — 量 — 宗 — 有漏善心，性非無漏。
 — 因 — 名雜染故。（此雜染言，通一切三性有漏法，得為因也。言雜染者為諸煩惱所緣縛義。）
 — 喻 — 如不善等。

☆何故有漏不得為無漏因？

△勿善惡等，互為因故。

○為因
何事

- 違自宗故
- 非親生故
- 性相違故

△若有漏心性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

○難相違得互為因

量	宗	若有漏心，性は無漏，無漏心性，應是有漏。
	因	以相違故。
	喻	如有漏性。

若唯有漏，性是無漏，非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所以不可得故。

△又異生心，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

○ 若心性淨，即是無漏，諸異生位，應無漏現行。
許現行有漏心性淨故，如佛等聖，應名聖者。

△若異生心，性雖無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

○牒彼救言——由相有染，不名無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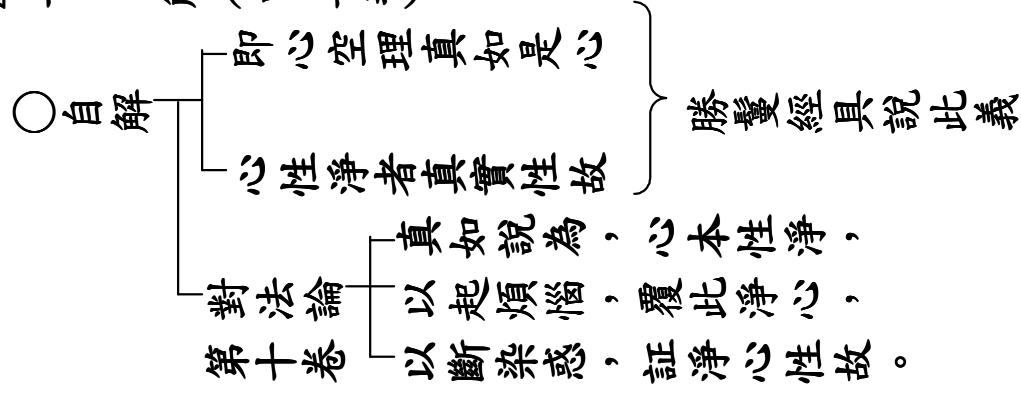
△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正難——種子亦應由相有染，不名無漏。
何故彼論說：諸異生唯成無漏種，不言成現行。
現行種子，性之與相，皆類同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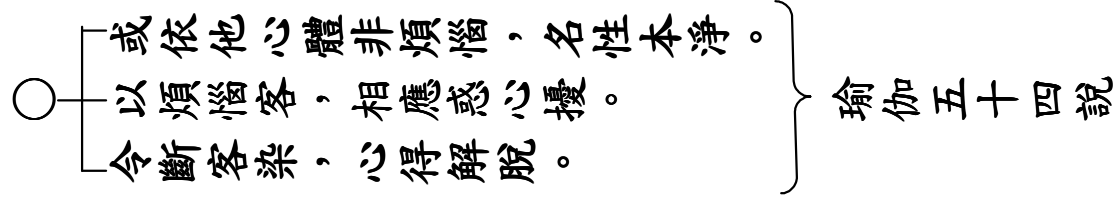
☆外人問曰：若爾，心性淨者，此是何法？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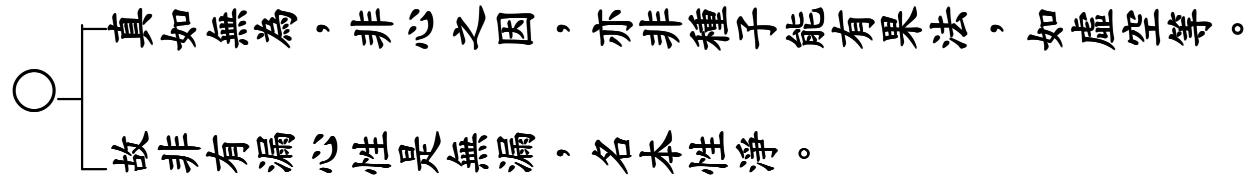
△三、自解（申正義）



△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



△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



△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為因。無漏起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

△三、申正義

- 申正義
 - 應信本有無漏種子
 - 至解脫分善根已去名勝進位——但熏令長
 - 復熏成種——入見道
 - 且如無漏，既有本有及與新熏
 - 有漏法種，類比應悉。

☆唯新熏難言：論說內種定有熏習，此如何通？有本有故。

△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

△四、釋相違

- 釋相違
 - 若唯本有，此義難通，我兼本有，故無有妨。
 - 既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故生。
 - 汝寧全撥無本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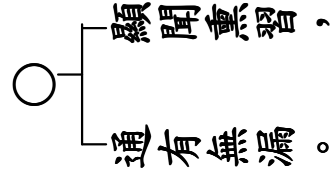
☆若爾何須論說，內種定有熏習？

△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益，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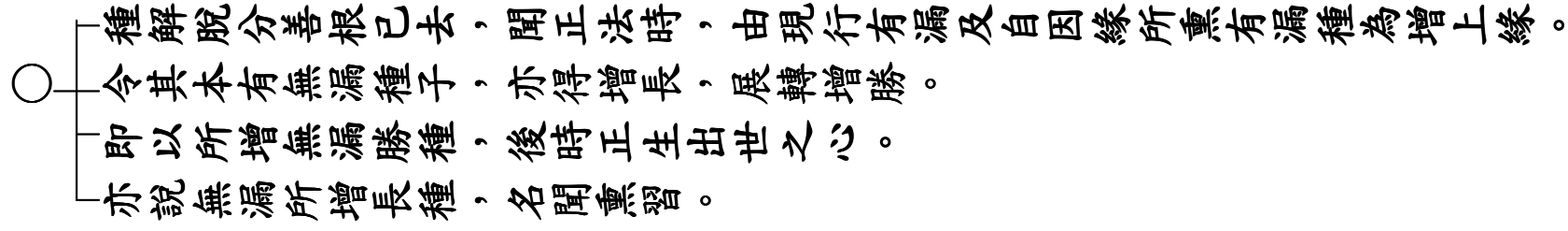
- - 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益，方能得果。
 - 新熏理然。
 - 故說內種定有熏習。

☆外人復曰：此義可爾，如何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也？復言是出世心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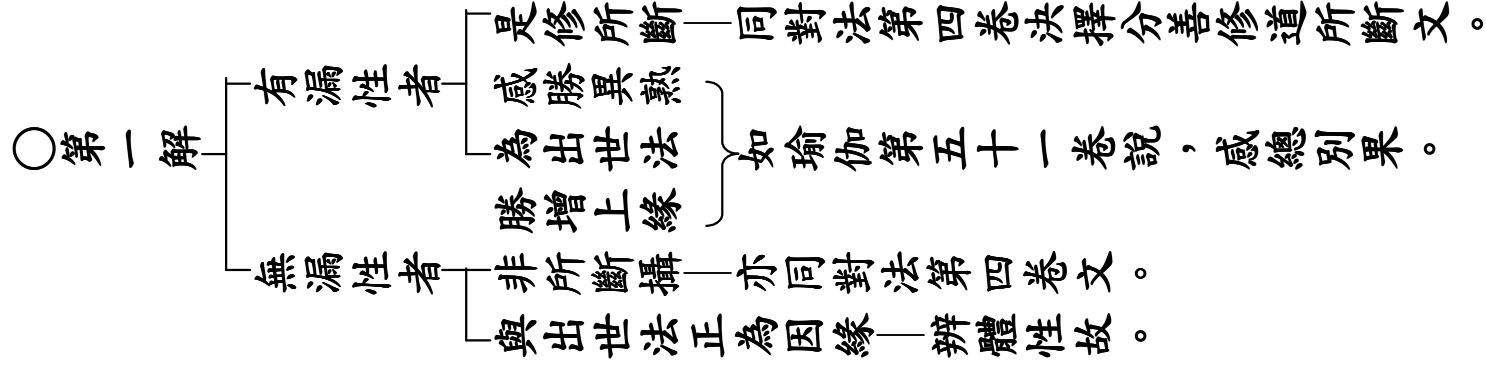
△其聞熏習，非唯有漏。



△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



△聞熏習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為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為因緣。



△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寄麤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為出世心種。

○第二解

此無漏種，望出世心，是正因緣，微隱難了，未起現行，故相狀難知。

故攝大乘諸論等處，但寄麤顯，有漏聞熏，是無漏勝增上緣者，方便說此為出世心種，此增上緣，非正因緣種。

若無有漏聞熏習者，無漏之種，不生現行，故寄有漏勝者說。

☆既爾，如何五十二說：有障無障，說種姓別？

△依障建立，種姓別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子者，彼二障種，永不可害。

既立彼為非涅槃法。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為聲聞種姓

一分立獨覺種姓。若亦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即立彼為如來種姓。

△故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

○由有無漏種子差別

故障有可斷不可斷義

☆若爾，既由無漏種，故障有可斷不可斷者，何故彼論但約障立姓耶？

△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性差別。不爾，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

○由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姓差別。

若不爾者，有何所以，彼障有可害不可害別？

△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

☆彼若救言：法爾力故，障有可害不可害者。